

知识产权海外风险 预警专刊

2025 年 10 月 · 总第 78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目 录

涉外纠纷	5
迪士尼等公司指控中国人工智能公司恶意侵权.....	5
荷兰移动通信公司 KPN 针对 OPPO 提起的禁令申请被驳回.....	6
国际组织	7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与日本专利局携手强化非洲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网络	7
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 2025 大会：解决人工智能对专利披露和发明的影响.....	8
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推动真正的可持续发展.....	9
EPO：数字农业技术的增长速度是所有技术领域平均水平的 3 倍.....	11
美国	12
美国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关于既往裁决的新指引	12
美国司法部“武器化”负责人曾索取专利商标局项目信息.....	13
美国专利商标局备忘录阐明专利审议委员会对先前程序的处理方式	14
美国专利商标局将启动试点项目以评估新型人工智能专利申请检索工具的成效	15
2025 年美国专利诉讼趋势：数字背后的规律.....	16
Vetements 敦促美国最高法院重新审议外文词汇的商标保护问题.....	18
贝勒大学与波士顿大学商标之争：贝勒大学质疑波士顿大学使用交错式“BU”设计标识..	19
Anthropic 的人工智能版权和解方案提供的法律启示	20
阿联酋与美国签署意向联合声明，旨在加快专利授权进程.....	22
互联网档案馆与音乐唱片公司 6.93 亿美元版权之争以秘密和解告终	23
考克斯提交诉状要求最高法院推翻严厉的盗版责任裁决	24

加拿大与美国：专利申请程序上的差异	25
人工智能：最新美国政府监管与版权诉讼动态	29
欧盟	30
欧盟委员会提议对许可谈判团体实施为期六个月的集体抵制豁免	30
欧洲标准必要专利诉讼：博西家用电器集团诉伊莱克斯公司案后的新动向	31
欧洲法院撤销百健公司对泰菲达的延长市场独占权	32
斯凯奇因一脚蹬鞋系列在欧盟统一专利法院及美国遭起诉	33
德国：物流商标侵权案例凸显品牌所有者的选择方案	34
德国联邦专利法院维持纽伦制药有关沙芬酰胺的专利效力	35
杨森制药在三星生物制药的专利诉讼中胜诉 围绕喜达诺的史诗级专利之争仍在持续	35
英国	37
英国政府公布雄心勃勃的计算路线图以强化人工智能与国家基础设施建设	37
英国开展旨在加强英国价值 1000 亿英镑的外观设计行业的意见征询活动	38
英国葡萄酒进口商因侵犯酒瓶标签版权而败诉	42
避免落入法律的陷阱：诺丁山手提袋公司付出的昂贵代价	45
知识产权专家提醒英国知识产权局：全球设备市场在独立的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制度下蓬勃发展	47
日本	48
日本：在商标执法框架下确保成功	48
丰田公司成为 Avanci 的 4G/5G 专利许可方	52
印度	53
印度新指南澄清如何在人工智能时代厘清专利问题	53
德里高等法院批准 Gameskraft 针对恶意网站提出的禁令申请	55

智利和秘鲁在德里高等法院就“皮斯科”地理标志展开争夺	56
全球品牌如何通过马德里体系进行扩张：印度视角	59
其他	62
因合法服务价格高昂，挪威的网络电视盗版行为正在激增	62
可口可乐关于商业秘密与专利的选择所教给我们的事：如何选择知识产权策略	64
韩国 ToolGen 公司就基因编辑疗法 Casgevy 对福泰制药公司发起诉讼	68
俄罗斯的技术许可与转让	69
黑山加入《伦敦协议》	71
新加坡连续三年跻身全球创新指数前五强	72
印尼通过基于知识产权的融资为中小微企业解锁新资本	72
马来西亚推出降低中小微企业商标费的举措	73
加拿大最高法院保留对涉及医疗治疗方法可专利性的上诉裁决	74
商标使用要求：土耳其、美国与欧盟之间的比较概览	75
PleasrDAO 诉 Shkreli 案为通过商业秘密保护机制保障艺术作品权益提供指引	77

涉外纠纷

迪士尼等公司指控中国人工智能公司恶意侵权

迪士尼企业及其他 11 家原告向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中区联邦地区法院对中国人工智能（AI）图像视频生成器 MiniMax 提起诉讼，指控该平台通过运营商业 AI 服务实施直接及间接版权侵权。



迪士尼企业及其他 11 家原告于 2025 年 9 月中旬向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中区联邦地区法院对中国人工智能（AI）图像视频生成器 MiniMax 提起诉讼。诉状指控该平台通过运营商业 AI 服务实施直接及间接版权侵权，其行为“大规模盗版并掠夺原告的版权作品”。MiniMax 将海螺 AI（Hailuo AI）宣传为“掌上好莱坞制片厂”。

原告包括迪士尼子公司漫威漫画、卢卡斯影业、二十世纪福克斯，以及环球影业制作公司、梦工厂动画、华纳兄弟娱乐、DC 漫画、卡通电视网、特纳娱乐和汉纳巴伯拉制片公司。

诉状称，这些制片公司将该公司的营销口号描述为“狂妄自封的绰号”，其商业模式建立在“窃取好莱坞工作室知识产权”的基础上。诉状指出，海螺服务为用户提供“源源不断的侵权图像和视频，内容均包含原告享有版权的知名角色”。这些制片公司指出，MiniMax“完全无视美国版权法，将原告珍贵的版权角色视作己有”。

诉讼进一步指控，MiniMax 不仅未能采取其他

AI 服务已实施的有效防侵权措施，反而“主动参与并鼓励侵权行为”。诉状将 MiniMax 的版权侵权行为定性为“蓄意且肆无忌惮”。

这份 119 页的诉状列举了 MiniMax 旗下海螺 AI 服务的具体侵权实例。根据诉状，当用户提交简单文字指令要求生成“特定场景或动作”的达斯·维达（Darth Vader）形象时，MiniMax 会生成并显示带有迪士尼版权角色达斯·维达的高清可下载图像及视频（还附带 MiniMax 海螺的品牌标识）。诉状特别说明，该服务同样能生成其他热门动画角色内容，包括环球影业《神偷奶爸》中的小黄人、华纳兄弟 DC 漫画的超人，以及迪士尼《银河护卫队》的系列角色。

原告方强调，他们是“全球最大的电影制片公司，一个多世纪以来一直为美国创意引擎提供动力”。他们辩称，其最成功且广受好评的电影之所以具有价值，正是因为这些作品中塑造的“超越现实的人物形象”，包括像蜘蛛侠和超人这样的英雄角色，像达斯·维达和小丑这样的反派角色，以及史瑞克、小黄人、巴斯光年、兔八哥、汤姆与杰瑞等角色。

这些制片公司主张，被告公司的行为不仅对原告构成重大威胁，更对整个美国电影产业构成威胁。他们表示：“MiniMax 的盗版商业模式和对美国版权法的公然藐视...是对整个美国电影产业的广泛威胁，该产业创造了数百万个就业岗位，并为美国经济贡献了超过 2600 亿美元。”

制片公司还强调了他们在创新和技术方面的投入，称其“在如此多不同渠道和市场上成功实现受版权保护作品和角色的商业化，不仅是对其投资人类创造力的证明，也体现了原告方持续不断的创新精神”。据报道估值达 40 亿美元的 MiniMax 公司，被指未对制片公司的停止侵权要求作出回应。

制片公司认为，MiniMax“完全有能力停止盗用和利用原告知识产权的行为”，并指出其他 AI 服务商已实施了版权保护措施。诉状称，该公司“为谋取自身利益，公然持续侵犯原告版权”。

诉状还指控 MiniMax 已具备实施内容限制的技术能力，指出该公司“已经采取了技术措施，防止某些图像和视频的传播和公开展示与表演，例如暴力或裸露等内容”。诉状进一步论证，这证明 MiniMax 拥有内容过滤能力，但该公司选择不将此类保护措施延伸至受版权保护的内容，反而将商业利益置于知识产权之上。

该诉讼针对 MiniMax 及相关实体提出直接侵权与间接侵权双重指控。原告方已申请陪审团审判，并主张追索未明确具体数额的金钱赔偿，或按每部侵权作品最高 15 万美元的标准计算法定损害赔偿

（针对故意侵权行为）。同时原告方请求法院颁发临时禁令与永久禁令，以制止 MiniMax 持续涉嫌侵权行为。

各大制片公司在联合声明中称：“我们支持既能提升人类创造力，又能保护无数创作者及整个创意产业成果的创新。对 AI 创新采取负责任的态度至关重要，而今日对 MiniMax 的起诉再次彰显我们共同追究侵权者法律责任的承诺——无论侵权者身处何地，都将追究其违反版权法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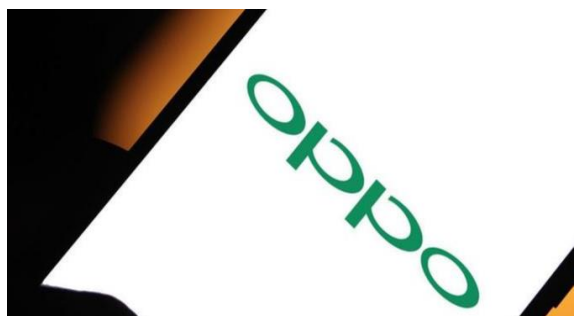
美国电影协会主席兼首席执行官查尔斯·里夫金（Charles Rivkin）重申这一立场，指出企业应当明白：无论身处何地，侵犯美国创作者权利的行为都将被追责。

此诉讼系创意产业针对 AI 公司发起的一系列高知名度版权侵权诉讼中的最新一例。2025 年 6 月，迪士尼企业公司与环球城市制片有限合伙公司起诉 Midjourney，称其服务是“抄袭的无底洞”。华纳兄弟探索公司亦于 2025 年 9 月初针对 Midjourney 单独提起诉讼，指控其存在“系统化、持续性的恶意侵权行为”。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荷兰移动通信公司 KPN 针对 OPPO 提起的禁令申请被驳回

荷兰移动通信公司 KPN 指控 OPPO 德国销售公司的 5G 移动设备（尤其是智能手机）侵犯了欧洲专利 EP2377337，并向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申请禁售令。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驳回荷兰移动通信公司 KPN 提起的首项诉讼后，中国制造商 OPPO 可能

继续在德国销售具备 5G 功能的移动设备，该裁决标志着 OPPO 的初步胜利，但 KPN 已向统一专利法院（UPC）另行提起诉讼。

KPN 指控 OPPO 德国销售公司的 5G 移动设备（尤其是智能手机）侵犯了欧洲专利 EP2377337，并向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申请禁售令。试图禁止 OPPO 设备在德国销售。然而，由主审法官卡斯滕·哈斯（Carsten Haase）领导的合议庭驳回了该诉求（案

号：4bO44/22)。

杜塞尔多夫专利法官裁定，OPPO 设备未侵犯专利权利要求 12 的核心内容，故驳回 KPN 诉讼。2025 年 4 月，联邦专利法院在附加限制条件的情况下维持了该专利效力。此后该判决已生效，因此侵权程序仅聚焦于权利要求 12 是否被侵犯。

尽管 OPPO 在诉讼中主张 FRAND 强制许可，但在口头审理中，FRAND 因素作用有限，因法官早期已对权利要求 12 的侵权可能性表示质疑。

合议庭成员还包括法官斯特凡·雅尼希 (Stephan Janich) 和施罗德 (Schröder)。KPN 可向杜塞尔多夫高等地区法院提起上诉，观察人士认为此举可能性较大。上诉程序或将重新审查 OPPO 的 FRAND 行为合规性。

OPPO 将获得专利组合许可

该诉讼不影响 OnePlus 品牌的 5G 设备销售，因 OPPO 子公司已获得 KPN 标准必要专利 (SEP) 组合的许可。

据 JUVE Patent 消息源称，KPN 此前已对其他实施者采取法律行动，相关案件现已和解 (细节未公开)，包括针对小米的德国诉讼，以及索尼在欧洲专利局 (EPO) 对 KPN 个别专利提出的异议。

KPN 的目标是促使 OPPO 接受类似组合许可。为此，这家荷兰公司还就第二项专利 EP2291033 对 OPPO 德国销售公司提起诉讼 (案号：4bO27/22)，但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已中止审理，等待 OPPO 针对 EP 033 专利向德国联邦法院提起的撤销诉讼结果。

UPC 战场早期交锋

该纠纷已延伸至 UPC，但 JUVE Patent 未发现德国和 UPC 辖区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存在相关诉讼。

在 UPC，KPN 针对 OPPO 母公司提起两项诉讼：首项于 2024 年 9 月提交，指控侵犯专利 EP2387844 (案号：ACT_49159/2024、UPC_CFI_502/2024)，但 2024 年 12 月 EPO 上诉委员会因新增客体为由宣布该专利无效 (案号：T1841/23)。

KPN 于 2025 年 1 月提起第二起 UPC 诉讼，指控 OPPO 多家公司通过移动设备侵犯专利 EP2337403 (案号：ACT_53784/2024)。两项诉讼均由海牙地方分院法官埃德加·布林克曼 Edger Brinkman 和玛戈特·科克 (Margot Kokke) 审理。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国际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与日本专利局携手强化非洲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网络

TISC 项目致力于帮助发展中国家创新者获取到本地化定制的高质量技术信息及相关服务。

近期，2025 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与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 (ARIPO) 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 (TISC) 区域会议在位于哈拉雷的 ARIPO 秘书

处正式开幕。本次活动由 WIPO 与 ARIPO 共同主办，并获得了日本专利局 (JPO) 信托基金的支持。

日本驻津巴布韦大使馆副馆长熊谷博之

(Hiroyuki Kumagai) 代表 JPO 出席了开幕式并发表了致辞，而 TISC 发展部知识产权信息官埃兰吉·伊图库·博托伊 (Elangi Ituku Botoy) 则代表 WIPO 总干事邓鸿森 (Daren Tang) 参加了本次活动。主办方 ARIPO 由其总干事贝曼亚·特韦巴泽 (Bemanya Twebaze) 先生代表。

特韦巴泽总干事在开幕辞中强调，可获取的技术信息对非洲迈向知识经济是至关重要的。他谈到了日益扩大的数字鸿沟以及对其进行补救的紧迫性。对此，他讲道：“获取技术信息正变得愈发重要，但有能力获取信息与无法获取者之间的数字鸿沟也在加剧。这种现状必须改变。新技术能为可持续发展和基于证据的决策带来变革性的影响，因为它们能提供更好的解决方案，同时更具成本效益和可扩展性。”

熊谷博之先生对此观点表示了认同，并强调了国际合作与知识共享的重要性：“本次会议将展示出 ARIPO 以外地区 TISC 网络的成功案例。我相信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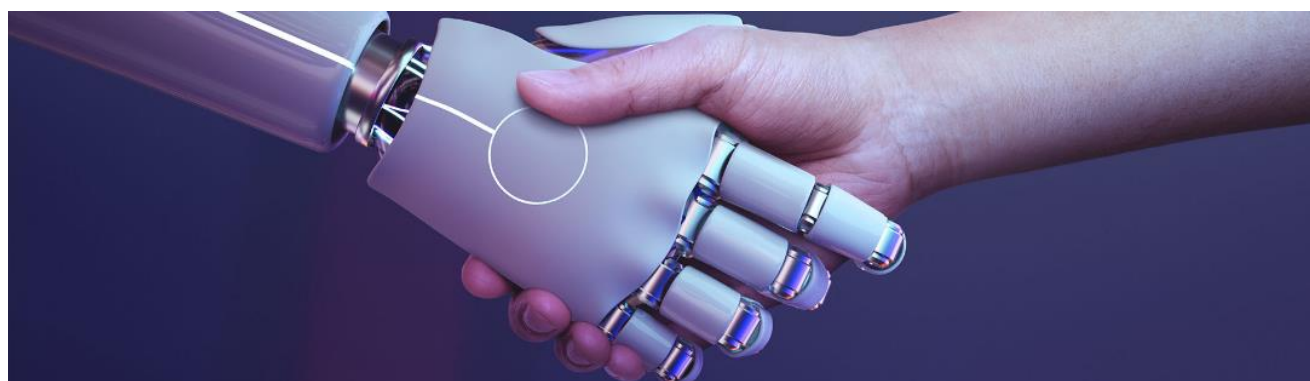
区域最佳实践的分享将有助于加强 ARIPO 区域的 TISC 网络。”他还重申了 JPO 会支持该地区知识产权发展的承诺。

为期两天的研讨会汇集了 ARIPO 成员国及观察员国的代表，为参与者提供了交流平台，共同讨论最新进展、分享经验、分析挑战，并研讨加强各国 TISC 网络的战略举措。此次会议旨在推动非洲大陆构建一体化的创新生态系统，使 TISCs 成为获取专利与非专利信息的关键枢纽，从而促进技术创新、技术转移和经济增长。

这个自 2018 年起获得 WIPO 和 JPO 支持的 TISC 项目，致力于帮助发展中国家创新者获取到本地化定制的高质量技术信息及相关服务，使其能充分发挥创新潜力，并创建、保护和管理好自身的知识产权。此次年度区域会议将显著加强 ARIPO 成员国境内的 TISC 中心建设，为打造更具创新活力与技术实力的非洲铺平道路。

(编译自 www.aripo.org)

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 2025 大会：解决人工智能对专利披露和发明的影响



人工智能在发明创造中的应用为专利法带来了复杂的问题，尤其是关于披露、创造性步骤和发明权的问题。在横滨太平洋国际会议中心举行的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 (AIPPI) 会议上，一场题为“人工创造力还是知识现实：生成式人工智能在医药和

生物技术中的应用及其对专利申请过程的影响”的会议讨论了这些新兴挑战，强调了随着人工智能在发明过程中的深入应用，亟需明确相关规则。

人工智能在创新中的作用日益重要

讨论以一项引人注目的关于人工智能生成分子

的研究开始，其中人工智能系统的任务是创造新的分子。在 I 期临床试验阶段，人工智能设计的分子成功率达到了 80%-90%，显著高于历史行业平均水平。在 II 期试验中，成功率约为 40%，与历史平均水平相当，但样本量有限。虽然人工智能在提高药物安全性和识别“类药”特性方面表现出色，但在提升疗效方面仍有改进空间。

鉴于此，专利申请中需要包含多少关于人工智能参与的信息呢？

关于这一问题的观点各不相同，这反映出全球尚未达成共识。一种观点认为，披露程度应取决于人工智能的使用方式。如果人工智能仅是用于筛选化合物等任务的工具，则可能无需详细披露。然而，如果人工智能模型本身是权利要求的一部分，或其发明是一种新算法，则必须全面披露。这可能包括：

- 人工智能模型的架构；
- 使用的具体训练数据；
- 培训完成的日期；
- 人工智能的输出被用作发明有效性的支持证据。

从日本的角度来看，当前的专利法对人工智能相关的发明没有制定具体的规则。其核心要仍遵循传统标准——专利说明书需清晰描述发明内容，使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施。这种实用的方法旨在满足大多数司法管辖区的要求，即使没有明

确的人工智能指导原则也能适用。

在美国，情况则不同。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于 2021 年 4 月发布了相关指南，强调披露重要信息的义务是专利实践的核心原则。这使得专利从业者有责任对人工智能在发明中所起的作用保持透明，因其需对申请材料的准确性承担最终责任。

会上提出的一个主要问题是可重复性。主要担忧在于，由先进的人工智能生成的数据可能无法被专利审查员复制。如果审查员无法重现该过程或验证结果，则很难评估专利性要求，如创造性和披露的充分性。这一挑战触及了专利制度的核心：以有限的垄断换取发明的全面公开披露。

实践者的战略考量

关于何时披露人工智能的参与，并没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答案，这一决策需视具体情况而定。

然而，实践者需遵循的一个关键原则是确保提交材料的准确性。在专利局保持可信度至关重要。一个实用的建议是用将来时态来构建关于人工智能未来潜力的讨论，以避免作出未经证实的断言。

最终，对专利律师和代理人来说，最重要的指导原则是要积极主动。仅仅询问发明人他们发明了什么已经不再足够。实践者现在必须开始质疑发明人在发明过程中使用人工智能的情况。了解人工智能的使用方式是应对这些新的复杂披露要求的第一步，也是最关键的一步。(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推动真正的可持续发展



在当今市场中，可持续发展声明无处不在。这些营销信息旨在凸显品牌在环境、社会或经济层面的责任担当，从可持续产品的特性到符合道德规范的商业实践，无所不包。随着消费者认知的不断深化，消费者对真实、透明的可持续性需求也与日俱增。

在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于横滨太平洋会展中心（PACIFICO Yokohama）举行的一场会议中，与会专家探讨了这样一个问题：为何许多消费者难以理解产品和服务在环保性能方面的各类标签和说明。以“漂绿”（greenwashing）现象为例，一些企业对其环保努力作出不实或误导性声明，这种行为可能诱使普通消费者做出原本不会做出的购买决策。

全球对虚假宣传的打击行动

全球监管机构已关注到这一问题，并纷纷出台更为严格的规则，以打击“漂绿”行为。法律环境正加速变化，以确保环保声明真实可信且有据可依。

日本：日本的《不当赠品及误导性表示防止法》明令禁止“漂绿”行为。此外，日本正推动上市公司强制披露可持续发展信息，其日本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SSBJ）正在制定与国际框架接轨的规范。

欧盟：欧盟在此方面表现尤为积极，明确界定了可宣称的特定“环境特征”标准。针对新型“漂绿”行为，如对未来环境绩效的模糊表述及其他不实声明，欧盟也采取了针对性措施。同时，欧盟还将特定“漂绿”行为列入商业行为“黑名单”，在所有情况

下均予以禁止。

亚洲地区：该地区正掀起一股新法规浪潮。韩国成为东亚地区首个通过立法对虚假环保宣传企业处以罚款的国家。中国香港地区和新加坡等金融中心已要求在其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必须披露环境、社会和治理（ESG）信息。尽管泰国等国家尚未出台相关的具体立法，但这一监管趋势已十分明朗。

其他主要国家：澳大利亚在打击“漂绿”行为方面也采取了积极主动的措施，而印度则借助《2019年消费者保护法》等监管规则来整治误导性环保广告。

真实的可持续发展商业价值

企业若真诚投入绿色转型，是否具备商业优势？据专家小组称，尽管面临重重挑战，但证据表明答案无疑是肯定的。虽然获取资源和证实环保声明的高昂成本扔是一个阻碍，但由此带来的益处同样极具吸引力。

能够真实传达自身可持续发展努力的企业，能够树立强大的品牌信任，并获得竞争优势。随着消费者对可持续产品的偏好持续升温，秉持诚信经营的企业更有可能在长期发展中脱颖而出。它们能够有效抵御依赖误导性声明的竞争对手，并与忠实客户群体建立紧密的联系。

科技与合作的助力作用

有趣的是，专家小组还探讨了新兴技术在支持真实可持续性和提升透明度方面可发挥的关键作用。

人工智能（AI）和物联网（IoT）能够优化资源利用，并实时监测环境影响；区块链则为数据验证提供了有力的工具，有助于打造透明、不可篡改的供应链。

可再生能源解决方案的进步也使企业更便捷地减少碳足迹。

除科技手段外，伙伴关系与合作对于提升公信力同样至关重要。跨行业合作有助于开展有价值的

知识交流，并增强可持续发展倡议的可信度。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EPO：数字农业技术的增长速度是所有技术领域平均水平的 3 倍

人工智能、传感和自动化技术发明正在重塑全球农业，数字农业的专利申请在过去 10 年中以 9.4% 的复合年增长率（CAGR）增长，是所有技术领域平均水平的 3 倍。

随着全球人口预计在 2050 年突破 100 亿，在减少资源消耗的同时生产足够食物的挑战空前严峻。欧洲专利局（EPO）专利和技术观察站最近发布的一份新的技术洞察报告和技术平台强调了数字技术在助力可持续满足这一需求方面的潜力。该报告是与欧洲和拉丁美洲国家的专利局合作编写的，以覆盖 40 万件专利申请的 27 万组同族专利数据为基础，并更新了深度技术搜索器（Deep Tech Finder）中 300 余家活跃在该领域的初创公司和大学的行业档案。

人工智能、传感和自动化技术发明正在重塑全球农业，数字农业的专利申请在过去 10 年中以 9.4% 的复合年增长率（CAGR）增长，是所有技术领域平均水平的 3 倍。该报告反映了全球向数据驱动的精准农业的转变，旨在提高生产力和减少环境影响。

欧洲专利局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表示：“数字农业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发展，在面临紧迫的全球挑战时重塑我们的粮食生产方式。通过将研究和技术与现实世界的需求相结合，并在健全的专利制度和开放的知识平台的支持下加强全球合作，我们可以建立既有弹性又具公平性的粮食系统。”

推动农业转型的技术

成像和传感技术等跨领域技术正在塑造数字农业格局，特别是在植物农业领域，2012 年至 2022 年期间，专利数量增长了 7 倍，申请量 CAGR 为 13%。这一增长同样体现在提升喷洒与收割等任务精准度和自动化的创新技术上。自 2018 年起，无人

机与人工智能应用激增，为农业作业提供实时监测与预测分析支持。

企业正主导数字农业创新，2022 年其专利申请占比高达 88%。领军企业包括全球农机制造商：约翰迪尔（John Deere，美国）、凯斯纽荷兰（CNH Industrial，荷兰/英国）、克拉斯（Claas，德国）、久保田（Kubota，日本）以及阿玛松-沃克（Amazonen-Werke，德国）。

欧洲和世界各地的数字农业发展

尽管欧洲在数字农业技术的专利活动方面保持领先地位，但报告显示，亚洲和拉丁美洲的增长正在加速。2020 年，亚洲在国际同族专利数量上超过了北美，而拉丁美洲在 2000 年至 2022 年期间的申请 CAGR 为 10.8%。

拉丁美洲在全球粮食系统中的作用日益增强

该报告特别聚焦了拉丁美洲，该地区有望在未来的食品供应链中发挥关键作用。根据 2010 年至 2020 年的历史产量和出口表现，预计到 2050 年，拉丁美洲可以供应全球 2/5 到 3/5 的水果和蔬菜。巴西、智利、哥伦比亚、秘鲁和墨西哥的国家专利局为这份报告提供了支持，该报告强调了可持续农业技术的进步以及这些国家的国家专利制度如何支持农业创新。

将欧洲初创公司和投资者与深度技术搜索器连接起来

EPO 正致力于更便捷地识别欧洲具备投资价值的初创企业和顶尖大学。免费的深度技术搜索器工

具已经完成更新，包括 194 家欧洲初创公司和 125 所大学的简介，这些公司和大学在植物农业、人工生长条件、畜牧管理和相关支持技术方面都很活跃。

EPO 数字农业新技术平台

EPO 提供了几个技术平台，使科学家和研究人員更容易探索其专利数据库 Espacenet，该数据库是

世界上最大的、可免费访问的单一专利信息来源。其最新技术平台依托 EPO 及各国专利局审查员的专业知识，围绕报告涉及的四大核心领域绘制技术图谱，提供了 47 个可检索技术领域。通过开放这一资源，该机构旨在提高专利知识的可及性，并进一步推动这些领域的创新。（编译自 www.epo.org）

美国

美国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关于既往裁决的新指引



2025 年 9 月 16 日，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代理局长发布另一份备忘录，概述了针对在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PTAB）面临挑战的专利权利要求的新指导方针。该指引适用于 PTAB 审查已在联邦地区法院、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或 USPTO 先前程序中裁决的专利权利要求（或实质上相似的专利权利要求）的情形。

核心要点：

解释义务：若委员会对相同或相似权利要求作出与先前裁决相悖的事实认定或法律结论，现须就不同结果提供详细书面说明。该说明必须在程序启动决定或最终书面裁决中明确阐述。

更高标准：若所提交的证据和论点与先前程序中的相同或基本相同，委员会需提供“更详细的说

明”。

程序影响：委员会将参考其他程序中的相关材料（如意见、判决或证词），并可能就该问题允许提交补充陈述。

适用范围：本备忘录适用于委员会对事实认定或法律结论作出初步或最终决定的情形。

战略考量要点：

专利权人：该备忘录提供新工具，可援引有利的先前裁决主张专利有效性。应向委员会提交这些裁决，以争取其裁决结果获得尊重，或要求委员会就不同裁决结果提供更详细的说明。

请愿方：备忘录为挑战先前程序中被认定有效的权利要求增设了新障碍。请愿方若要成功，应主动采取以下措施：

- 突出案件差异性：引入新证据、新现有技术或提出根本不同的法律论据。

- 论证不同结论的合理性：通过提供充分证据和说明，清晰阐明 PTAB 应得出与先前法院或机构不同的结论，以支持其认为应作出不同裁决的观点。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美国司法部“武器化”负责人曾索取专利商标局项目信息

研究得出结论，在审查超大型专利家族的申请时，审查员在近 22% 的案件中未能根据称为双重专利的法律原则驳回权利要求。



美国司法部武器化工作组于 2025 年早些时候启动了一项调查，指控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对某些待审专利申请实施了不当的过度审查。

根据司法部工作组负责人埃德·马丁（Ed Martin）2025 年 6 月致时任 USPTO 代理局长科克·摩根·斯图尔特（Coke Morgan Stewart）的信函，他表示将调查可能违反唐纳德·特朗普总统关于政府武器化和行政程序透明度的行政命令的政策与流程。

马丁在信中称，斯图尔特最近发现了一项拜登时期的指令，该指令要求秘密标记待审专利和可授权的专利申请及权利要求，以阻止其颁发，并感谢她迅速采取行动终止这一非法活动。

信函要求斯图尔特提供导致对电气领域专利申请及涉及人工智能发明的专利申请加强审查的政策和流程文件。马丁表示，这些未详细描述的政策可追溯至 2021 年。

信中将 这些政策描述为新的敏感申请预警系统计划（SAWS），并援引了 USPTO 于 1994 年至 2015 年期间实施的一项已废止计划。根据该计划，专利审查员在发现专利申请明显无意义时，需在内部标记以引起额外关注。美国司法部一名律师在 2 月的法庭听证会上描述该计划时举例称，此类申请可能涉及自由能源或奇迹疗法等内容。

专利所有者强烈反对该计划，认为其剥夺了他们的正当程序权利，延误了被标记的申请，并增加了申请人的成本。该计划在公开曝光后不久即被叫停。

马丁的调查是由 USPTO 在 6 月初关于专利丛林（patent thickets）四年研究的机构演示引发的。专利丛林是指覆盖原始发明变体的庞大关联专利家族，据熟悉该信函的消息人士透露。

USPTO 拒绝就信函发表评论或回答媒体提交的详细问题，包括其是否向司法部提供了任何回应。马丁未回复多封询问该信函的电子邮件，司法部公共事务办公室也未立即回复关于调查的询问。

USPTO 专利质量保证办公室（OPQA）主任桑迪·斯派罗（Sandie Spyrou）在 6 月 4 日的公开演讲中将该研究描述为对制药领域专利丛林的国会呼声的回应。

斯派罗在她的演讲中表示，专利审查员在审查某些延续申请时面临困难，因为这些申请与早期申请和专利存在复杂关联。研究得出结论，在审查超大型专利家族的申请时，审查员在近 22% 的案件中未能根据称为双重专利的法律原则驳回权利要求。

斯派罗在演讲中还表示，大型专利家族在电气学科（包括计算机网络、半导体和人工智能等技术领域）的出现频率尤为显著。

质量保证办公室在类似情况下与专利审查部门合作，确保“在任何发现遗漏驳回意见的申请中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斯派罗说。

斯派罗未回答关于该研究和马丁信函的问题，并将采访请求转至 USPTO 新闻办公室。

多位协助发明人处理专利申请的律师指出，该

研究中涉及的错误修正环节令人担忧，并表示他们对 USPTO 实施额外审查层级持警惕态度——这些审查可能对申请人及其律师不可见。

十多年前，汤姆·富兰克林（Tom Franklin）律师及其同事从专利审查员处得知客户的申请被标记为需更深入审查后，揭露了此前不为人知的 SAWS 计划。

富兰克林表示，发明人及其律师在面对超出常规专利审查范畴的额外审查层级时应保持警惕。如果申请被审查员或机构其他部门标记，申请人的律师或专利代理人应有机会就该决定的正当性进行争论，他补充说：“法治原则要求你必须能够接触决策者。”

谈及 OPQA 研究与 SAWS 的对比时，他打趣道：“有烟却不见火。”

公共利益专利法律研究所（Public Interest Patent Law Institute）执行主任亚历克斯·莫斯（Alex Moss）持不同观点。她表示，OPQA 在专利授权前提高申请质量的努力应该加强。

“任何此类行为被认定为非法都荒谬至极，”她强调。

“这份软弱无力的研究报告不仅低估了普遍存在的驳回问题——即未能识别驳回理由——更忽视了双重专利这一尤为恶劣的弊端，”莫斯指出，“但任何正确适用专利法的努力都会激怒专利权人。”

（编译自 news.bloomberglaw.com）

美国专利商标局备忘录阐明专利审议委员会对先前程序的处理方式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近期发布备忘录，明确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PTAB）在《美国发明法案》（AIA）审理程序中决断专利权利要求时，应如何处理已认定事实认定和法律结论。该备忘录适用于以下情形：被质疑权利要求或实质上相同的权利要求已在 USPTO、地区法院或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的先前程序中获得裁决。在此类情况下，若 PTAB 的认定与先前程序存在事实认定或法律结论上的差异，则必须在立案决定或最终书面决定中说明作出不同裁决的依据。

当 AIA 审判程序依赖的证据和/或论点与先前程序相同或实质上相同时，PTAB 必须提供更详细的解释说明为何作出不同裁决。评估时，PTAB 将考虑双方在先前程序中提交的相关材料，包括判决意见、庭审证词或其他证据，并可授权提交补充陈述。

USPTO 在 9 月 16 日的进一步声明中强调，AIA 审判程序的当事人有义务根据《联邦法规》第 37 编

第 42.8（b）（2）条，向 PTAB 报告相关案件中关于有效性或可专利性裁决的进展。PTAB 将通过 AIA 审判程序的日程安排令或修订安排令向当事人传达该要求。

备忘录发布后，PTAB 随即颁布一项通用命令，该命令适用于大量待审的多方复审（IPR）和授权后复审（PGR）程序。该命令由代理首席行政专利法官卡扬·K. 德什潘德（Kalyan K. Deshpande）签署，要求各方就任何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中涉及被挑战权利要求或实质相似权利要求的有效性或可专利性进展，向 PTAB 进行通报——只要该进展可能影响或受所列 IPR 及 PGR 案件裁决影响。各方须在进展发生后五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邮件 Trials@uspto.gov 进行通报。当事人须在进展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邮件 Trials@uspto.gov 进行通知。

关键启示：AIA 审判不能孤立于其他司法程序。各方有持续义务向 PTAB 通报相关案件中涉及专利

美国专利商标局将启动试点项目以评估新型人工智能专利申请检索工具的成效

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将启动针对发明专利申请的人工智能 (AI) 检索试点项目。试点项目最多接受 1600 份申请, 分配至所有审查发明申请的技术中心。



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将启动针对发明专利申请的人工智能 (AI) 检索试点项目, 并自 10 月 20 日起开始接受参与该项目的申请。这是根据近期发布的《联邦公报》(FRN) 草案通知内容确定的, 该通知在 10 月 8 日正式发布。

申请受理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20 日, 或各技术中心 (TC) 收到至少 200 份有效申请之日 (以较早者为准)。

此次“自动化检索试点项目”旨在评估在专利申请审查前共享自动化检索结果的影响。若申请获批, USPTO 将使用 AI 工具, 该工具以申请的国际专利分类 (CPC) 体系分类及说明书 (包括权利要求和摘要) 作为上下文信息, 在美国专利数据库、美国预公开出版物 (PG-Pubs) 及外国图像与文本 (FIT) 库 (包含多国专利机构公开文件) 中检索相似信息, 并按相关性从高到低排序。

USPTO 随后将向申请人发送自动化检索结果通知 (ASRN), 指出申请可能存在的现有技术问题 (该工具最多识别 10 份文件), 申请人无需对此回复, 且该通知不构成《美国法典》第 35 卷第 132 条意义上的官方通知。但是, 检索结果可能影响申请人后续操作决策, 包括提交初步修改、延期审查或明确放弃申请。

只有 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期间, 依据《美国法典》第 35 卷第 111 (a) 条提交的原始、非延续性、非临时性的发明专利申请才符合试点资格。延续申请不纳入范围, 且必须通过 USPTO 专利中心电子提交, 申请人还需注册专利中心电子办公系统 (e-Office)。

试点项目最多接受 1600 份申请, 分配至所有审查发明申请的 TC, 但若单个 TC 申请量显著超过 200 份, 可能导致提前终止试点项目。根据 FRN 公告指出, 该试点旨在评估专利申请审查前共享自动化检索结果的影响, 并为 USPTO 提供了评估 ASRN 在审查早期阶段判断专利有效性效果的机会, 同时将在试点期间或结束后收集反馈意见。

新任 USPTO 局长约翰·斯奎尔斯 (John Squires) 已明确将 AI 技术提升办公效率作为其任内首要任务。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2025 年美国专利诉讼趋势：数字背后的规律

要理解美国专利诉讼生态，必须超越单纯的案件数量，深入探究技术、战略性执法与专利内在价值之间的相互作用。



专利诉讼趋势为创新、执法及知识产权战略的演变格局提供了关键洞察。对于寻求风险管理、资产保护及应对复杂法律环境的企业、投资者和法律专业人士而言，理解这些趋势至关重要。在美国，由于执法活动增加、诉讼地选择的变化以及所谓的专利主张实体（PAEs）的参与度提高，专利诉讼的重要性日益凸显。追踪这些专利诉讼模式不仅揭示了哪些技术和商业模式受到最大影响，还能帮助利益相关者预判法律挑战并做出明智的战略决策。

行业视角下的诉讼趋势

在近期 IPWatchdog 关于《2025 年美国专利诉讼趋势》的线上研讨会中，近 500 名行业专业人士参与了投票，以确定 2025 年及未来最紧迫的挑战。针对“未来几年，哪一趋势将对美国专利诉讼产生最大影响？”的问题，43%的研讨会参与者强调了人工智能（AI）在诉讼策略中日益增长的应用，反映了其在案件准备、风险评估和法庭辩护中的变革性作用。36%的参与者认为第二大趋势是诉讼活动的全球化，凸显了当今互联市场中跨境执法的复杂性。

第二项投票聚焦实际应用，问题是：“贵团队目前如何利用专利数据和诉讼数据来辅助决策？”其中，50%的受访者使用专利和诉讼数据来预测结果和评估风险，而 38%的受访者则利用其来计算损害赔偿、FRAND（公平、合理和非歧视）费率及专利

价值，凸显了数据驱动决策在法律策略中的兴起。

当被问及“专利诉讼中让您夜不能寐的是什么？”时，47%的受访者提到了不可预测的法院判决和损害赔偿金，36%的受访者则指出不断攀升的成本与资源压力，凸显了高风险诉讼中持续存在的不确定性与负担。

这些洞察表明，该行业正日益借助技术赋能与数据驱动发展，却仍需应对美国专利诉讼固有的不可预测性与成本压力。

诉讼浪潮与语境的重要性

乍看之下，美国专利诉讼呈现周期性波动，案件数量逐年呈现潮汐式涨落。在经历放缓期后，诉讼量再度攀升，预示着新一轮执法活动的启动。然而，单纯的总量数据仅提供表层观察——它们无法揭示哪些技术是争议核心、原告方身份特征，以及不同行业和商业模式的策略差异。要理解这些模式，必须深入分析涉案专利本身、其代表的技术、受保护的产品服务以及实施维权的主体。

通过审视专利质量、专利细分分类标准，以及专利与技术标准的映射关系，能洞悉特定技术更易引发诉讼的原因、不同权利主张者的维权方式，以及未来争议可能爆发的领域。全面的诉讼数据（包括法院信息、判决结果和参与方）进一步丰富了语境维度。这种多维视角超越了简单的案件计数，为理解塑造美国专利执法的力量及其诉讼趋势背后的战略动态提供了更清晰的图景。

哪些技术最常成为诉讼标的？

当以技术领域为透镜观察涉案专利时，信息技术、电信和生命科学三大领域始终呈现最密集的诉讼分布。然而，这些宽泛分类仅能揭示部分真相。

通过将 LexisNexis 分类机器学习算法应用于 AST（联合安全信托）产品分类体系——该系统将专利精细划分为 160 个明确定义的产品类别——一幅更为精细的图景得以显现。这种颗粒度映射精准标出哪些产品类别面临最严峻的诉讼压力，以及哪些技术正同时引发权利主张方与挑战者的高度关注。

在这一分类框架下，若干产品领域尤为活跃。安全技术持续领先，既反映了网络安全在数字经济中的日益重要性，也凸显了保护敏感数据所涉及的高商业价值。基于位置的服务（LBS）、无线局域网（WLAN）和无线通信紧随其后，涵盖了对连接技术及其支撑基础设施至关重要的专利。导航系统同样表现突出，其驱动力来自交通、物流和消费服务领域的蓬勃发展。视频与有线基础设施是另一个争议激烈的领域，映射了媒体分发网络的快速演进。最后，音频与视频处理技术频繁成为争议焦点，彰显了数字内容传输领域的竞争性与高速发展特性。

这些发现共同表明，诉讼并非均匀分布于技术领域，而是集中于那些支撑连接性、数据管理和数字通信的领域——这些领域既具有商业价值，又对创新具有战略意义。

诉讼增长最快的领域

问题不仅在于多数案件发生的领域，更在于哪些领域增速正在加快。数据显示，部分技术领域的诉讼量呈现显著增长。虚拟现实硬件的复合年增长率达 39%，这意味着过去十年间专利诉讼案件数量增长了 10 倍。音频与音乐处理相关的纠纷持续上升，反映了数字媒体和内容平台的竞争格局。同样，随着语音应用在各行业的扩张，语音识别技术也引发越来越多的法律关注。电视技术持续产生新案件，尤其是流媒体与广播市场的演进过程中。围绕蓝牙和云服务的诉讼突显了连接性与数据基础设施在现代商业模式中日益增长的重要性。最后，社交媒体

平台仍是专利执法的焦点，印证了塑造数字通信与用户参与的创新技术的价值与争议性。

这些领域正获得显著发展态势，既体现了创新速度，也折射出对高价值知识产权权益的争夺。

标准必要专利的焦点地位

将涉诉专利与技术标准关联分析能提供更清晰的视角。最新发布的《LexisNexis 美国标准必要专利诉讼报告 2025》全面呈现了标准必要专利（SEP）的诉讼格局，详细解析了涉诉技术标准、原告方、法院及法律代理的趋势。该报告不仅涵盖已声明的专利和专利池成员专利，还通过 AI 识别出未声明的涉诉标准相关专利，以完整勾勒哪些与标准关联的专利引发了法律争议。

分析显示争议技术存在明显的层级结构。Wi-Fi 标准位居最前沿，不仅主导诉讼格局，甚至超过 2G 至 5G 蜂窝标准相关诉讼的总和。除这两大支柱领域外，专利冲突正越来越多地涉及视频与音频编解码标准（如 HEVC、VVC、OPUS、AAC），这些领域因无缝流媒体传输、高质量压缩和跨平台互操作性的需求推动了专利维权。与此同时，新兴领域开始吸引诉讼方关注：无线充电技术（Qi 1）、蜂窝物联网应用（如 NB-IoT、LTE-M 或 V2X）以及高级广播标准（ATSC）正逐步成为争议焦点，预示着下一轮诉讼浪潮的可能方向。这些进展共同表明，标准必要技术已构成现代专利争议的核心，既塑造着市场动态，也影响着更广泛的创新生态系统。

关键的是，不同标准的维权模式存在差异。在 Wi-Fi 和蜂窝领域，高达半数的原告方是 PAE 或非实施实体。相比之下，IETF 等标准主要由运营公司主导实施。而视频标准（如 HEVC、VP9、AV1）则再次呈现 PAE 的高活跃度特征。

诉讼驱动因素、关键诉讼地与专利质量的作用

观察长期趋势，运营公司提起的诉讼案件数量保持稳定，真正增长来自 PAE——过去三至四年间

其诉讼活动推动了专利纠纷总量的整体上升。这一转变凸显了 PAE 在塑造诉讼格局中的战略作用。

得克萨斯东区法院仍是首要诉讼地，仍保持两位数复合年增长率。国际贸易委员会（ITC）虽与地区法院存在结构性差异，但诉讼增速最快。得克萨斯西区法院紧随其后，而部分其他法院的诉讼影响力正在下降。

除技术和标准因素外，专利质量对诉讼动态影响显著。LexisNexis 专利资产指数证据显示，被选为诉讼标的的专利质量系统性地高于平均水平。例如，被异议专利的质量评分显著高于同类专利，表明诉讼方更关注具有明确市场和技术相关性的专利。

值得注意的是，这些质量评分均在诉讼启动前完成计算，这证明了其预测价值：更强的专利不仅更可能被诉讼或异议，还更可能影响案件结果。这凸显了专利内在强度在执法决策和争议走向中起着

关键作用。

最终思考

美国专利诉讼远非均匀分布于技术领域、标准体系或商业模式中。相反，其集中爆发于高价值领域——无论是 Wi-Fi、蜂窝技术（4G/5G），还是媒体技术（HEVC/VVC、AV1、VP9、Opus、AAC），且常由 PAE 驱动，而德克萨斯州东区法院等司法管辖区则成为核心战场。数据价值超越了简单的专利数量或案件统计，揭示了帮助知识产权从业者识别最高诉讼风险领域及最活跃争议主体的规律模式。诸如专利资产指数等质量指标，更能揭示哪些专利可能被强制执行及其对结果的潜在影响。核心结论显而易见：要理解美国专利诉讼生态，必须超越单纯的案件数量，深入探究技术、战略性执法与专利内在价值之间的相互作用。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Vetements 敦促美国最高法院重新审议外文词汇的商标保护问题

瑞士奢侈品牌 Vetements Group AG 近期已向美国最高法院提交请愿书，要求复审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对 VETEMENTS 商标案的裁决。



Vetements Group AG（以下简称 Vetements）是一家瑞士奢侈品牌，专门销售高价改造的服装。该公司近期已向美国最高法院提交请愿书，要求对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在 In re: Vetements Grp. AG 案（案号：2023-2050、2023-2051）中的裁决进行复审。在该案中，联邦巡回法院维持了商标审判与上诉委员会（TTAB）的裁定，认定 VETEMENTS 商标具有通用性和描述性，且未能获得显著性。

2020 年 6 月，Vetements 针对 VETEMENTS 商标提交了两份注册申请，指定商标用于包括毛衣、衬衫、靴子等服装类商品以及在线零售服务。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审查员以外国等效原则为由驳回注册。USPTO 认为，商标中的外文词汇（本案为法语单词 VETEMENTS）若直接对应英文单词，则属于通用名称。Vetements 向 TTAB 提出上诉，但 TTAB 同样基于外国等效原则认定该商标具有通用性和描述性，并认为 Vetements 未能证明商标已获得显著性。Vetements 随后上诉至联邦上诉巡回法院。

2025 年 5 月，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维持了 TTAB 的裁决，重申其对外国等效原则的适用。法院指出，

有证据表明相当数量的美国人懂法语，可能会将商标从法语翻译为英文。两个月后，Vetements 向最高法院提交调卷令申请，主张联邦巡回法院错误适用了最高法院关于外国等效原则的判例法。Vetements 在申请书中强调，美国最高法院既有判例依据消费者对商标的感知而非直译结果来保护外文词汇。

Vetements 的请愿书还要求最高法院厘清各巡回法院在判断外国商标能否注册时存在的分歧。Vetements 指出，第四巡回法院侧重考察消费者对商标的感知，而第二和第五巡回法院则采用词汇直译

标准。此外，Vetements 辩称，尽管联邦巡回法院曾表示外国等效原则的适用并非绝对，但该规则的例外情形通常稀少且界定模糊。

最高法院的裁决将为 USPTO 审查含外文词汇的商标申请提供指引。若最高法院推翻联邦巡回法院的判决，将扩大外文商标在美国的注册范围，采用更侧重消费者感知的主观性判定标准；反之，若维持原判，则将提高使用可直译外语词汇的商标注册难度。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贝勒大学与波士顿大学商标之争：贝勒大学质疑波士顿大学使用交错式“BU”设计标识

历史悠久的品牌应建立并定期更新品牌指南，其中需包含所有影响商标及艺术作品使用的协议条款。



当一项存在数十年的商标协议与现代品牌策略发生冲突时会发生什么？

贝勒大学因波士顿大学使用交错的“BU”标志而提起诉讼，重新点燃了这场可追溯至 1988 年共存协议的纠纷。该案例凸显了传统商标协议如何与不断变化的商业现实产生碰撞，尤其是在高校品牌建设这个高风险领域。

在德克萨斯州联邦地区法院提起的诉状中，贝勒大学指控波士顿大学在商品上使用交错式“BU”标识构成商标侵权、不正当竞争和虚假来源标识。争议焦点在于这两所院校近 40 年前达成的和解及

共存协议的范围与解释。

根据贝勒大学的说法，至少从 1912 年起，贝勒大学就持续使用“BU”字母以“B 与 U 相互交错的艺术化形式”呈现，而波士顿大学则“主要且历来”使用字母“BU”并排排列的风格化标识。

当贝勒大学于 1987 年首次尝试为其交错式“BU”设计商标申请联邦注册时，波士顿大学向美国专利商标局的商标审判与上诉委员会（TTAB）提出异议，双方显然在 1988 年达成了和解及共存协议。贝勒大学声称该协议“承认双方必须能够通过各自使用‘BU’字母标识实现共存”，但“并未为波士顿大学赋予使用相同交错式‘BU’风格化标识的权利”。

诉状现指控波士顿大学近年将交错式“BU”设计标志用于商品、宣传材料及数字平台的行为，已超出 37 年前协议所约定的使用范围。贝勒大学主张，波士顿大学对交错式“BU”设计的使用，尤其在大学体育及服装领域，易使消费者产生混淆。

此案引发关于传统协议在当代品牌环境中适用性的重要讨论。随着高校日益商业化其标志并拓展新市场，数十年前划定的界限可能已无法反映现实情况。该争议还凸显了保护风格化字母标志的挑战——特别是当这些标志由常见首字母构成，且应用于电子商务和体育用品等重叠渠道时。

本案结果可能对依赖共存协议管理商标权的机构产生更广泛影响。它或促使各院校及其他机构重新审视旧协议，评估当前品牌策略是否与最初协商条款保持一致。

实践要点与启示

- 建立全面的品牌指南

历史悠久的品牌应建立并定期更新品牌指南，其中需包含所有影响商标及艺术作品使用的协议条款。这有助于确保内部团队和外部合作伙伴理解与历史商标相关的许可权限及限制条件。

- 协议需前瞻性起草

谈判共存或授权协议时，应考量品牌可能的演变。诸如限制黑白设计或特定贸易渠道等刚性条款，可能无意间束缚未来的创意或商业策略。应尽可能保留灵活性。

- 共存需要自律

像“BU”这类共享术语，若能在视觉与语境使用上保持差异，即可服务于双方品牌。设计、颜色及应用场景的持续差异化，有助于降低消费者混淆可能性，并为长期共存奠定基础。

本案案号为贝勒大学诉波士顿大学受托人案（*Baylor University v. Trustees of Boston University*, 案件号：6:25-cv-00352-ADA-DTG），由西德克萨斯地区法院受理，现由奥尔布赖特（Albright）法官审理。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Anthropic 的人工智能版权和解方案提供的法律启示

美国一名法官拒绝批准一起针对人工智能（AI）开发者的集体版权侵权诉讼案达成的和解协议。

Anthropic 公司因涉嫌在获取内容过程中侵犯版权而遭到起诉，其中部分内容被用于 AI 模型训练。该公司与作者及出版商达成的和解协议总金额约为 15 亿美元。由于此案系作为美国集体诉讼形式提起的，和解协议需经法院批准。美国地区法院法官威廉·阿尔苏普（William Alsup）并未立即批准本案和解协议，而是要求就集体诉讼相关事项作出进一步澄清。

品诚梅森律师事务所专家指出，此案反映了全球范围内关于 AI 版权的持续争论，凸显了法院在处理集体诉讼类诉求时的审查要求，并为所有组织在 AI 时代管理知识产权提供了重要启示。

Anthropic 在开发名为“Claude”的 AI 服务时，为

训练其 AI 模型组建了一个数字内容库。该内容库包含从盗版书籍中下载的节选内容。三名作者声称其版权遭受了侵犯，并向加利福尼亚北区地区法院提起了集体诉讼，声称代表更广泛的权利人群体。

2025 年 6 月，阿尔苏普法官裁定，将争议书籍用于训练 Claude 及其前代模型的行为“极具转化性”，符合美国版权法规定的“合理使用”原则。当对受版权保护内容的使用属于“合理使用”例外情形时，使用者可据此作为对抗版权侵权指控的抗辩理由。

然而，阿尔苏普法官对 AI 模型训练中使用版权作品的行为与 Anthropic 获取作品的方式作出了区分，裁定下载盗版书籍的行为不属于合理使用的例外范畴。

法官在该点作出的合理使用认定并不意味着判

定 Anthropic 构成版权侵权。该事项需由陪审团裁决。然而在案件进入审判阶段前，Anthropic 与作者方达成了和解协议。

和解条款由双方于近期向阿尔苏普法官提交的动议文件（39 页/618KB PDF）中概要说明。据估计约有 50 万部作品属于和解范围，Anthropic 同意按每部作品约 3000 美元的标准进行赔偿。该和解不构成 Anthropic 对侵权行为或责任的承认。

但是，阿尔苏普法官拒绝批准双方达成的和解，而是将听证会推迟至 9 月 25 日，目标在 10 月 10 日前批准和解。

法官就该事项发布的命令中表示：对律师将重要问题留待未来解决感到失望，包括涉及作品清单、集体成员名单、索赔表格，尤其是针对多名权利人的作品时，关于通知流程（选择退出、所谓重新加入及索赔的行使主体是共同权利人中的一人、部分或全体）、分配方案及争议解决机制等问题。

品诚梅森律师事务所的艾米丽·考克斯（Emily Cox）（专长协助英国企业应对集体诉讼类索赔）表示：“这应是一个严厉的提醒——法官不会机械地批准完全不可行的和解方案。若不清楚受益群体构成、通知方式及支付机制，那些被大肆宣传的巨额和解金额终究形同虚设。考虑到美国集体诉讼中本已较低的参与率，法官对此表示担忧实属合理。”

同属该所的知识产权法律专家吉尔·丹尼斯（Gill Dennis）指出，英国可能面临 AI 相关版权集体诉讼涌现的风险。英国尚未就 AI 训练采用集体诉讼模式，在 Getty Images 诉 Stability AI 案中，法官今年早些时候驳回了企业代表 5 万余名摄影师及内容贡献者（据称受 Stability AI 侵权影响）提起的代表诉讼请求。

她表示：如果英国即将出台的政策决定要求 AI 开发者在使用创意内容前必须获得明确许可——而我们正热切期待这项政策落地——那么内容创作者

可能掀起新一轮大规模索赔诉讼浪潮。

英国政府 2024 年冬季就版权与 AI 问题展开咨询，提出了一系列改革英国版权法的潜在选项，旨在使版权作品能更便捷地用于 AI 系统的训练和开发。当时，政府倾向于通过立法变更，允许在版权所有者未选择退出的情况下，将受版权保护的材料用于 AI 模型训练，同时为开发者新增透明度义务。该咨询已于 2025 年 2 月截止，共收到超过 11500 份回应。政府尚未正式回应反馈，但承诺将在未来数月内按法定时间表作出答复。

Anthropic 案和解消息引发各方不同反应。

Anthropic 公司副总法律顾问阿帕娜·斯里达尔（Aparna Sridhar）表示：2025 年 6 月，地区法院就 AI 发展与版权法作出里程碑式裁定，认定 Anthropic 训练 AI 模型的方式构成合理使用。若获批准，今日的和解协议将解决原告方剩余的历史遗留索赔。我们始终致力于开发安全的 AI 系统，帮助个人和组织扩展能力、推动科学发现并解决复杂问题。

代表美国作者的 Authors Guild 首席执行官玛丽·拉森伯格（Mary Rasenberger）指出，该和解传递了明确信号：AI 公司必须为其使用的书籍付费，就像他们为大型语言模型的其他核心组件付费一样。她预计该和解将促成更多授权协议，使作者既能获得报酬，又能掌控 AI 公司对其作品的使用权”。

然而，部分作者在线上质疑和解条款。科幻奇幻作家杰森·桑福德（Jason Sanford）指出，许多作者的作品被排除在和解范围之外。根据和解协议条件，作者要从中受益，其书籍必须在美国版权局登记注册——尽管版权作品无需登记即可享有版权保护。桑福德上月撰文称，许多作者的作品未被其出版商登记。

在 Bluesky 社交网络上，有作者证实麦克米伦出版公司承认未将所有作品在美国版权局登记。一位作者声称分享了麦克米伦备忘录，显示公司将补

偿因未登记而被排除在和解范围外的作者应得款项。品诚梅森律师事务所已要求麦克米伦确认这一立场。

品诚梅森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法专家杰西卡·斯利思（Jessica Sleath）表示：AI 的颠覆性影响正使知识产权的价值空前提升，同时其脆弱性也前所未有的。Anthropic 和解案鲜明表明，3000 美元赔偿与零赔偿之间，可能仅取决于版权及时登记这样

基础性的环节。

当 AI 系统能在数秒内消化数百万部作品时，传统的宽限期和非正式的知识产权保护方式已成为我们无法承受的奢侈。未来生存并蓬勃发展的企业，必将把知识产权管理视为关乎使命的核心基础设施，而非事后补救的措施。

（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

阿联酋与美国签署意向联合声明，旨在加快专利授权进程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联酋”）与美国签署了一份意向联合声明，旨在加快阿联酋境内的专利授权进程。



近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联酋”）与美国签署了一份意向联合声明，旨在加快阿联酋境内的专利授权进程。该协议在于日内瓦举行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第 66 届成员国大会期间正式敲定，将允许阿联酋承认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基于对应的阿联酋专利申请所作出的积极审查结果，不过前提是这些申请要符合阿联酋的国家法律。

核心目标与优势

简化专利审查流程

新的框架旨在缩短审查时间并加快专利授权的速度。对申请人而言，这意味着能够更快地获得可得到保护的专利，并减少整个申请过程中的不确定性。

对接国际标准

该项目体现出阿联酋所作出的有关知识产权领

域国际最佳实践的承诺。

支持创新与商业化

加快专利保护的速度对于医药、生物技术、人工智能及其他新兴技术等快速发展行业中的创新者与企业来讲是尤为重要的。通过缩短获得授权时间，这一框架可加快市场准入速度、提升投资机会的获取效率，并增强商业化策略的可信度。预计此举将鼓励国内外发明人及跨国企业在阿联酋更加积极地寻求专利保护。

优化知识产权生态与全球定位

该项倡议强化了阿联酋成为本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战略愿景。通过建立可预测性更强、更高效的体系，阿联酋不仅为本地创新者提供了支持，同时还会吸引到更多将该国视为中东和北非地区门户的国际申请人。

申请人的资格与战略优势

适用的申请人范围

凡持有已授权美国专利，或获得 USPTO 积极审查结果并在阿联酋提交了相同申请的发明人、企业及研究机构均可适用本计划。

使用条件

对应的阿联酋申请需符合本国的申请提交程序与形式要求。阿联酋的专利局虽会采纳 USPTO 的积极审查结果，但是申请人仍须履行所有的当地程序及法律义务。

重点的受益领域

本项目对一些市场准入时效要求较为严格的行业尤为有利，其中包括制药、生物技术、人工智能、清洁能源及其他高科技领域。

战略价值

采用“优先在美国申请专利”策略的申请人可在阿联酋获得更加快速的专利保护，从而可提早开展侵权维权行动、加快商业化进程，并增强投资者在

该地区的信心。

此项进展是阿联酋经济部持续改革工业产权体系计划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通过推行简化程序与灵活的服务，阿联酋正在打造一个能够支持经济多元化议程以及知识增长的创新驱动型的环境。

阿联酋与美国就专利事务展开合作标志着阿联酋专利体系朝着继续强化的方向又迈出了重要一步。通过利用 USPTO 的审查成果，申请人能够更加快速地获取到可得到保障的权利，同时阿联酋也巩固了其作为中东地区可信赖的知识产权管辖区的地位。

（编译自 www.mondaq.com）

互联网档案馆与音乐唱片公司 6.93 亿美元版权之争以秘密和解告终

9 月 15 日，唱片公司原告方与互联网档案馆被告方向联邦法院通报达成和解。双方已就所有诉求达成保密和解方案，此后将不再就此事发表公开评论。



多家大型唱片公司针对互联网档案馆（Internet Archive）“Great 78 项目”提起的版权诉讼已正式落幕。2025 年 9 月 15 日，涉案各方向加利福尼亚州联邦地区法院提交了联合文件，确认达成了和解协议。具体条款仍属保密，但此前高达 6.93 亿美元的损害赔偿主张已撤销。

互联网档案馆以“时光机”（Wayback Machine）网络存档服务闻名，该功能通过保存网页副本为后代留存网络记忆。

这些始于数十年前的存档工作将随着时间推移而愈发珍贵。同样的情况也可能适用于互联网档案馆的其他项目，包括对古籍和档案的数字化工作。。

6 年前，该档案馆启动了对早已淘汰的 78 转速留声机唱片的聲音存档计划。除完整记录包含所有“噼啪声与嘶嘶声”的独特音质外，该机构更致力于通过数字化手段，在原始黑胶或虫胶唱片彻底降解前，为后世永久保存这些录音遗产。

潜在损害赔偿达 6.93 亿美元

“Great 78 项目”虽然赢得了策展人、历史学家及音乐爱好者的赞誉，但唱片行业内部对此却持截然不同的看法。2023 年，包括索尼和环球音乐在内的多家主流唱片公司以版权侵权为由，在美国联邦地区法院起诉了互联网档案馆。

2024 年，互联网档案馆以“诉讼时效已过”为由提出驳回动，称多数诉讼已逾追诉时效——侵权行为发生于 3 年前。然而加利福尼亚州联邦地区法院法官马克辛·切斯尼（Maxine Chesne）驳回了该案提前终结的请求。

案件进入审理阶段后，唱片公司于今年 3 月提

交第二次修正诉状，大幅提升了索赔金额。修订版诉状中涵盖了 4624 件据称遭到“Great 78 项目”侵权的作品，远超原诉状所列的 2749 件。

唱片公司要求按照每件作品最高 15 万美元的法定赔偿标准计算，这使得潜在的索赔金额飙升至惊人的 6.93 亿美元。

达成和解

在巨额赔偿判决的阴云下，双方积极推动争议的早期解决。今年 4 月，他们向法院通报已启动和解谈判，经过数次延期后，协议现已正式签署。

9 月 15 日，唱片公司原告方与互联网档案馆向联邦法院通报达成和解。数小时后，切斯尼正式驳回诉讼。

本案的“无偏见驳回”（dismissal without prejudice）是和解最终完成前的临时程序步骤。双方预计将在 45 天内提交永久驳回动议。

所有诉讼文件均未披露和解的具体条件。鉴于所有细节均属保密范畴，目前尚不明确是否涉及赔偿金支付。

互联网档案馆的克里斯·弗里兰（Chris Freeland）在案件的简短声明中表示：“双方已就所有诉求达成保密和解方案，此后将不再就此事发表公开评论。”

该诉讼对“Great 78 项目”造成了重大的影响。自诉讼启动以来，据称已有数千份数字化录音被下架，其中包括多张猫王（Elvis Presley）的专辑。

（编译自 www.torrentfreak.com）

考克斯提交诉状要求最高法院推翻严厉的盗版责任裁决

考克斯通信公司（“考克斯”）已向美国最高法院提交诉状，寻求在一场与主要唱片公司的重大法律斗争中推翻具一项有里程碑意义的 10 亿美元的裁决。该公司辩称，不应仅因其提供了互联网接入服务，就判定其需为客户的盗版行为承担责任。考克斯指出，下级法院的裁决将使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沦为“网络警察”，此案具有重大意义，将对全美所有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及其用户产生深远影响。

当弗吉尼亚州陪审团裁定该互联网服务商因未对盗版用户采取适当措施而需赔偿 10 亿美元时，整个互联网服务行业都为之震动。

这项支持索尼、环球等大型唱片公司的裁决，成为众多其他“反复侵权者”诉讼的催化剂。此后又涌现出多起数百万美元的索赔和裁决，其中许多案件至今仍在审理之中。

与此同时，考克斯正在竭力对抗该裁决。其间取得过些许小的胜利，包括近期一项要求重新评估 10 亿美元赔偿金计算方式的裁决。然而，关于责任

认定仍维持了原判。

为了在法律上找到最终支持，考克斯去年向美国最高法院提起上诉。其核心主张是：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不应仅因其知晓用户正在下载和分享盗版内容而承担责任。该公司同时质疑“知晓用户侵权即构成故意侵权”的法律认定。

美国副检察长支持了考克斯公司的请求，最高法院于 6 月准许该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的案件继续进行。与此同时，最高法院驳回了唱片公司提出的交叉上诉请求，后者试图强化现有裁决。

考克斯公司向最高法院提交诉状

考克斯近日向最高法院提交了诉状，请求推翻下级法院的裁决。该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提出了两个对众多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数百万用户、权利人以及潜在的其他在线服务具有广泛影响的问题。

第一个问题涉及共同侵权责任。具体而言，若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未能终止涉嫌盗版的用户账户，是否构成了“实质性助长”侵权行为而导致其应承担

责任。

在诉状中，考克斯辩称，第四巡回法院认定其应承担责任的结论是错误的。该公司指出，构成共同版权侵权的行为需证明企业实施了促进侵权的“积极行为”。仅因未终止涉嫌盗版用户账户不足以构成充分证据。

“简言之，考克斯从未实施任何旨在助长侵权的主动行为——且从未从用户侵权行为中获利。考克斯仅以统一标准向公众提供通信基础设施。”

该联网服务提供商进一步表示，终止网络接入属于严苛措施，可能造成毁灭性后果。此项义务不应由法院强制执行，而应由国会立法规定。

考克斯在提交的诉状中辩称：“唯有国会有权力制定一项终止互联网服务的职责，而这项职责对公众成员及国家经济具有深远的影响。”

第二个问题涉及考克斯的行为是否具有故意性，这与最终导致 10 亿美元裁决的损害赔偿有关。考克斯辩称，主观故意需要证明被告明知自身行为（未终止反复侵权者的服务）属于违法。考克斯指出，它已为打击网络盗版行为而制定了反侵权计划，无证据证明其故意侵权行为的情况属实。

大规模断网与网络警察

完整的诉状提出了多项论据。考克斯认为，下级法院的裁决显然应当被推翻。否则，数百万美国

人可能因未经核实的第三方指控而失去接入互联网的权力。

“若原判得到维持，第四巡回法院的连续打击将导致互联网用户大规模被驱逐。面临巨额罚考克斯写道：“面对严厉处罚，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将别无选择，只能依据单方面指控切断家庭、军营、医院及酒店的网络连接。”

据考克斯所述，影响远不止于版权侵权问题。责任范围可能扩展至其他类型的不当行为，迫使互联网服务提供商采取行动以避免被追责。这将从实质上把这些服务商变成“网络警察”。

考克斯指出：“依据第四巡回法院的逻辑，只要权利受损方向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发送了指控用户存在任何形式不当行为的通知，则对于该客户此后发生的每一项违规行为，该互联网服务提供商都将被视为共同故意。”

“这种观念将会把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变成网络警察，并危及数百万用户的网络接入权。”

考克斯向最高法院提交的诉状不过是开场的“首轮攻势”，唱片公司无疑将对事实和法律提出截然不同的解读。它们的诉状提交截止日期为 10 月 15 日，届时将对下级法院的裁决提出不同看法。此后最高法院将听取双方的口头辩论。

（编译自 www.torrentfreak.com）

加拿大与美国：专利申请程序上的差异

尽管加拿大与美国的专利制度具有相似性且共享着某些历史渊源，但两国的专利申请程序已发展出了一些显著的差异，这体现在流程与实质要求层面上。对于寻求在上述两国同时获得专利保护的申请人而言，理解这些差异是一件至关重要的事情，即在某一国家有效的申请策略未必能在另一国取得相同的效果。

以下将重点阐述从业者和申请人在应对加拿大与美国专利体系时需注意的关键区别：

申请在先原则

加拿大与美国均采用了“申请在先原则”。美国于 2013 年《美国发明法案》颁布后，从原有的“发明在先原则”转变为现行制度。

在两国的实践中，申请人尽早提交申请都是至

关重要的：现有技术的可引用性完全取决于申请日与优先权日。任何一方均不允许通过“较早发明日期宣誓”来规避现有技术，同时也无法通过抵触审查程序来挑战竞争对手的共存申请。

临时申请制度

美国为人们提供了临时专利申请程序，这种简化的申请方式具有 12 个月的有效期限且费用较低。临时申请无需提交正式的权利要求书或宣誓书，即可为发明人确立早期的优先权日。

加拿大虽未设立临时申请制度，但申请人可通过一种变通的方案来实现类似效果：申请人先提交常规申请，在 12 个月内再提交要求优先权的后续申请并放弃前案。这种策略既能确立优先权日，又为申请人争取到了进一步完善发明的时间，同时避免了要在前期投入全额的审查费用。

加拿大的加速审查机制

美国提供了多种加速审查途径，包括 Track One 优先审查项目、专利审查高速路（PPH）、加速审查以及针对绿色技术的特殊程序。多数选项需额外付费并提交证明文件。

相比之下，加拿大的“加速审查”可通过 PPH 或提交声明而得以实现。具体来讲，申请人仅需宣称“延迟审查可能会损害申请人权利”并支付官费即可，无需再提供证据、进行现有技术检索或提交相关评述。

加拿大的加速审查通道通常能在 3 到 4 个月内发出审查意见书，这与常规审查需 18 至 24 个月或更久的周期形成了鲜明对比。

最终意见通知书与继续审查请求

加拿大实施的申请程序现在已更接近美国的模式，旨在促使申请人尽快完成申请程序。在美国，若申请人根据《审查意见通知书》修改了权利要求，专利审查员通常会发出《最终意见通知书》，此时申请人若需作出进一步的修改，则须承担额外的费用。

类似地，根据加拿大 2019 年《专利条例》修订案，若在审查员已发出 3 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后申请仍不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要求，申请人必须提交继续审查请求并支付额外的官费。提交该请求后，申请人可获得两次后续的处理机会，之后则需再次提交继续审查请求。

不过，加拿大的程序仍更具有灵活性：针对审查员的意见提交对权利要求的实质性修改，通常有助于避免《最终意见通知书》的发出，并推动申请完成授权工作。

加拿大权利要求修改实务

在美国，通常不建议申请人在审查过程中修改权利要求，因为此类修改会对保护范围作出严格限制。

历史上，加拿大并非如此，而且加拿大的法院不能引用专利申请的审查历史来解释专利权利要求。然而，随着 2022 年《专利法》第 53 条 1 款的修订，这一情况发生了改变。该条款引入了某种形式的审查历史禁止反言原则。修订后，法院在解释专利权利要求时可以考虑当事人在申请过程中与加拿大专利局的联络内容，尤其当专利权所有人采取与审查阶段相悖的立场时。

这标志着加拿大彻底改变了先前的做法，在申请档案禁止反言原则方面向美国实践靠拢。

超项费用

加拿大如今与美国一样设有超项费用制度：权利要求超过 20 项后，每项需额外缴纳官方费用。但是，不同于美国对多项从属权利要求另行收费的做法，加拿大不收取单独费用。充分利用多项从属权利要求特性对申请人而言是极为有利的。

医疗方法权利要求

加拿大不允许主张医疗方法专利权，但可将其轻松修改为法律允许的“用途”型权利要求。

提交现有技术

在加拿大，专利申请人并无主动披露现有技术的“诚信义务”。申请人的唯一义务是回应专利审查员提出的特定要求，但审查员有权要求了解对应国外申请的审查情况详情（如引用的现有技术、异议程序状态等）。若审查员提出了此类要求，申请人必须完整且诚实地给出答复。不过，在实践中，审查员往往不会主动提出此类要求。

随着有越来越多的国外审查记录可以在网上查找到，加拿大的审查员似乎已能获取到大量的相关信息。这让申请人面临着一个微妙的困境：既然审查员很可能已经查阅到了国外的审查记录，主动提供现有技术或许是一种更有利的做法，这可确保相关材料能够正式纳入到加拿大的审查记录。

从历史上看，加拿大法院一直很尊重专利局的决定，看起来并不愿重新审议已被专利局认定为不足以阻碍专利授权的现有技术。加拿大的专利审查员可能会以电子方式来审阅国外的审查记录，而不将其纳入到审查记录中。若审查档案中没有相关的记录，对应的专利申请可能会受到国外现有技术的限制，无法获得上述能使“法院尊重专利审查记录”的优势。

若申请人自愿向加拿大专利局提交现有技术，那么该技术必将纳入到审查记录中，这有望增加他人在法庭上成功引用这些现有技术的难度。

自愿提交分案申请

尽管在美国提交自愿分案申请或延续申请是常见的策略，但在加拿大，情况却并非如此。

加拿大法院已对自愿提交的分案申请与应专利局要求提交的分案申请作出了明确区分。自愿提交的分案申请可能会因“重复授权”原则而被认定为无效。相反，应专利局要求提交的分案申请则可避免该问题。

因此，更可取的做法是在审查过程中向审查员提交所有具有“分案”特性的权利要求，从而有机会

让审查员提出缺乏统一性的异议。

加拿大不允许“部分继续申请”

与美国类似，加拿大规定专利申请在提交后不得增加“新内容”。任何修改必须能基于原始申请文件“合理推导得出”。

在美国，申请人可通过提交“部分继续申请”来在待决申请中引入新内容。而在加拿大，申请人若想增加新内容则必须提交全新的专利申请。新申请的申请日将会重新计算，是否可引用现有技术也将取决于这个新的申请日期（以及任何可主张的优先权日）。

延长专利保护期限

加拿大于 2025 年引入新的专利期限调整制度，允许对加拿大知识产权局（CIPO）所造成的不合理审查延迟给予专利期限上的补偿。这使得加拿大的做法在某种程度上更接近自 1999 年就已实施专利期限调整的美国制度。

根据加拿大的制度，当 CIPO 的审查程序超过规定时限，专利期限可在标准 20 年的基础上延长。但是，与美国制度相比，加拿大的体系在具体特征、计算方法和成本方面存在着显著差异，这些因素均限制了实际获得期限调整的可能性。

专利恢复条款

过去，在加拿大，无论放弃的原因如何，被放弃的专利或专利申请均可在放弃之日起 12 个月内恢复。但是，伴随着近期的立法修订工作，目前针对逾期付款和恢复等情况也设立了混合型的时限规定，其中部分情况要求申请人证明放弃行为是在已给予了“应有的注意”的情况下发生的。

根据上述“应有的注意”条款来恢复申请可能非常困难的。这使得加拿大的实践更接近美国的处理方式，即申请人必须证明此类放弃行为是“非故意”或“不可避免”的。

放弃期间的第三方权利

加拿大专利制度包含有关专利申请被视为放弃期间第三方权利的条款。根据《专利法》的规定，若专利申请被放弃后又恢复，在放弃至恢复期间开始使用发明或已认真有效做好使用准备的第三方可能获得中间权利。

这些权利允许第三方在专利恢复后继续使用发明而无需承担侵权责任，为在申请被视为放弃期间开展善意行动的当事人提供了一种保护形式。相比之下，美国制度对中间权利的处理方式则有所不同，主要侧重于再颁发专利和再审程序，而非放弃与恢复的情形。

PCT 国际申请逾期进入国家阶段

在加拿大，若错过了 30 个月的 PCT 国家阶段进入期限，申请人仍可在 PCT 申请优先权日起的 42 个月内“逾期提交”。自 2022 年起，此类逾期进入开始要求申请人先证明其未遵守 30 个月期限的行为是“非故意的”。显然，这与之前逾期进入可作为当然权利的制度相比发生了重大变化。

发明人的签名要求

在加拿大，人们无需像在美国那样提交由发明人签署的声明或委托书。

此外，根据在 2007 年 6 月 2 日生效并在 2019 年及后续接受修订的《专利实施细则》，人们不再需要登记涉及发明人和申请人的权利转让协议。申请人仅需提交声明，表明其有权申请专利即可。

尽管签署并登记转让协议更具有优势，但仅需提交权利声明的规定能让申请人在无需发明人签署任何文件的情况下控制住并处理好其加拿大的专利申请。

小实体制度

在美国，小实体通常要求雇员人数少于 500 人，更具体的规模标准则因行业而异。此外，USPTO 还提供了“微实体”认证资格，可享受到减免大部分费

用的 75% 的优惠。要获得这种微实体资格，申请人需满足下列条件：符合小实体的要求；此前提提交的美国专利申请少于 4 件；总收入低于家庭收入中位数的 3 倍；且未将权利转让给超过收入门槛的实体。

截至 2022 年，加拿大更新了有关小实体的定义，将雇员数不超过 100 人的企业纳入其中。但是，若公司被大实体“控制”了，那么就会丧失这种小实体资格。加拿大的小实体资格可享受大部分专利费用约 50% 的减免。两国均继续允许大学院校按小实体标准缴纳官方费用。

费用调整

USPTO 通常每过几年就会调整一次费用，该局的收费标准在 2020 年出现了显著增长，并在近期又作出了进一步的调整。根据《美国发明法案》给予的权利，USPTO 可通过调整费用来覆盖运营成本，并且一般会在实施变更前的 30 到 60 天发布通知。

在加拿大，CIPO 每年都会审查自己的费用结构，所作的调整通常会与通货膨胀挂钩。加拿大作出的专利费用调整会在实施前的数月发布于《加拿大公报》上。

电子申请与数字化转型

自 2020 年以来，CIPO 与 USPTO 在数字化服务方面均取得了显著进展。电子申请已成为两国专利申请的标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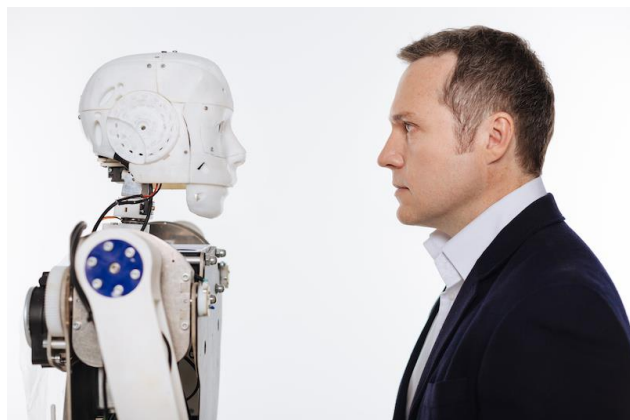
截至 2025 年，两局均已建成综合性的数字平台，但 USPTO 在高级功能与用户界面设计方面仍保持着一定优势。

结论

深刻理解加拿大与美国专利制度的核心差异，对制定有效的跨境知识产权战略是至关重要的。尽管两种制度之间存在着诸多相似性，但本文强调的差异会显著影响到审查策略、成本及最终可获得的保护范围。（编译自 www.mondaq.com）

人工智能：最新美国政府监管与版权诉讼动态

美国联邦层面的全面监管，特别是针对版权侵权的规范，至今仍未成型。



人工智能（AI）正日益成为日常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并非所有人都欣然接受它（根据皮尤研究中心最近的调查，约半数美国成年人（51%）表示对 AI 应用的增加，其担忧多于兴奋），而更少人了解如何在尊重创作者知识产权的前提下利用这项技术。通过零散的政府法规和持续诉讼，我们逐渐看到人工智能政策的轮廓开始显现，尽管仍存在大量灰色地带。

政府监管

美国联邦层面的全面监管，特别是针对版权侵权的规范，至今仍未成型。立法主要聚焦于解决 AI 技术造成的特定危害，例如利用深度伪造技术传播选举候选人的虚假信息、生成未经同意的色情内容，或未经许可模仿音乐艺术家的声音。

唐纳德·特朗普（Donald Trump）总统对 AI 采取了宽泛立场，于 2025 年 1 月签署行政命令，废除“阻碍美国 AI 创新的现有政策与指令”，但其适用范围尚不明确。2025 年 5 月，特朗普总统签署了两党支持的《删除法案》（Take It Down Act），将“明知发布”或威胁发布未经同意的亲密影像（包括 AI 生成的深度伪造内容）定为非法。

在联邦监管缺位下，各州纷纷出台零散立法。截至 2025 年 5 月，超过 30 个州颁布了针对深度伪

造技术的法律。

与 AI 版权侵权相关的诉讼

在版权领域，Meta、ChatGPT 开发商 OpenAI 和微软等科技巨头近年深陷争议，争议焦点在于其利用受版权保护的材料训练 AI 语言模型。这些公司主张其根据“合理使用”原则免除承担责任，法院将通过四要素测试分析涉嫌侵权行为：（1）使用目的与性质（2）版权作品性质（3）使用部分的数量与实质性（4）使用行为对潜在市场的影响。

Bartz 诉 Anthropic PBC 案

在 Bartz 诉 Anthropic PBC 案中，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北区地方法院裁定 Anthropic 胜诉，认定利用受版权保护的书籍训练大型语言模型属于合理使用，因其具有“高度转化性”。法院区分了 Anthropic 购买纸质书转化为数字格式供中央图书馆使用的行为（被认定为合理使用）与使用盗版书籍（被认定非合理使用）的行为。此后 Anthropic 与被盗版作品的作者及版权持有人达成具有里程碑意义的 15 亿美元和解协议（待法院批准）。

Kadrey 诉 Meta Platforms, Inc. 案

在后续案件中，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北区地方法院裁定 Meta 胜诉，认为该公司使用原告享有版权的书籍训练其大型语言模型 Llama 的行为具有高度转化性，符合合理使用第一因素。但法院同时限制了裁决范围，声明该案“不构成集体诉讼”，且“不构成 Meta 使用受版权材料训练语言模型合法的判例”。

Thomson Reuters Enterprise Centre GMBH 诉 Ross Intelligence Inc. 案

2025 年早些时候，Thomson Reuters 起诉 Ross Intelligence，指控 Ross 在训练其新型 AI 法律搜索引擎时，非法使用了 Thomson Reuters 的

Westlaw 判例摘要。美国特拉华州地区法院部分支持 Thomson Reuters 的简易判决动议，确认 Ross 不当使用了 2243 份 Westlaw 判例摘要，且该行为损害了 Thomson Reuters 判例摘要及其衍生品的市场。

待决案件

今年早些时候，包括康泰纳仕集团（Conde Nast）、《大西洋月刊》（The Atlantic）、政客新闻网（Politico）和 Vox 在内的多家大型出版商起诉人工智能初创公司 Cohere，指控其未经授权使用超过 4000 部受版权保护的作品训练大型语言模型，并在绕过出版商网站访问的情况下，擅自向用户发布大量文章内容或整篇文章。

2024 年 10 月，康科德音乐集团（Concord Music Group）联合多家音乐出版商对人工智能开发商 Anthropic PBC 提起版权诉讼，指控其使用受版权保护的歌曲歌词训练 AI 模型 Claude。2025 年 1 月，法院作出裁决，允许 Anthropic 在诉讼期间继续训练其 AI 模型。截至 2025 年 7 月，该案件仍在审理中，

法院需就禁止 Anthropic 涉嫌使用出版商未经授权的歌词副本训练 AI 模型的诉讼请求作出裁决。

包括莎拉·希尔弗曼（Sarah Silverman）在内的一批作家提起诉讼，指控 Anthropic 未经授权使用其小说训练人工智能聊天机器人 ChatGPT。其中大部分指控（包括过失、不当得利及间接侵权等诉求）已被驳回，仅剩直接侵权的核心诉求仍在审理中。

Getty Images（美国）指控 Stability AI 未经授权使用逾 1200 万张 Getty Images 图片训练其 Stable Diffusion 模型。该案目前由英国高等法院审理，Getty 近期撤回直接版权索赔，转而聚焦商标侵权、不正当竞争及二次侵权相关诉求。预计 2025 年晚些时候将此案作出判决。

需特别说明的是，上述案例仅是 AI 开发者与版权持有者之间众多持续纠纷的缩影，具体案件结果将因争议事实及技术细节存在差异。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欧盟

欧盟委员会提议对许可谈判团体实施为期六个月的集体抵制豁免

欧盟委员会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发布公告，启动关于《技术转让集体豁免条例（TTBER）》及《技术转让指南（TTG）》修订草案的公众咨询，并向利益相关方提供草案文本。



背景：在德国联邦卡特尔局（Bundeskartellamt）2024 年 6 月 14 日及欧盟委员会竞争总司（DG COMP）2025 年 7 月 9 日向汽车专利许可谈判团体（ALNG）发出标准必要专利（SEP）的安慰函后，许可谈判团体（LNG）议题亦被纳入欧盟其他政策议程，包括即将修订的欧盟《技术转让指南》。

最新动态：欧盟委员会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发

布公告，启动关于《技术转让集体豁免条例（TTBER）》及《技术转让指南（TTG）》修订草案的公众咨询，并向利益相关方提供草案文本。草案中专门针对 LNG 设立安全港标准条款，其最引人注目之处在于明确指出集体抵制（联合拒绝许可）违反欧盟反垄断法，但给予 LNG 六个月豁免期；其次令人费解的是，草案未对 LNG 成员资格实施强制披露义务。

直接影响：目前尚未正式通过任何决议，最终

条款可能根据利益相关方意见调整。ALNG 在现有安慰函框架外的行为仍将受限，但欧盟可能鼓励其他领域组建 LNG。不过参与方仍需谨慎行事——毕竟获得一两个司法管辖区的批准，并不能使其免于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反垄断执法追责。

更广泛影响：欧盟委员会似乎未充分考量允许特定领域（专利许可）存在买方卡特尔，可能削弱对这类卡特尔普遍禁令的效力。（编译自 ipfray.com）

欧洲标准必要专利诉讼：博西家用电器集团诉伊莱克斯公司案后的新动向

原则上，欧盟成员国境内的国内法院可作为开展全球 SEP 执法活动的集中管辖地，为 SEP 持有人在跨司法管辖区的协调诉讼提供战略优势。



在博西家用电器集团（BSH）诉伊莱克斯公司（Electroluxi）案中，欧盟法院（CJEU）裁定，欧盟成员国法院原则上可作为全球专利诉讼的集中管辖地。原告可针对住所位于欧盟成员国的被告，在该成员国法院提起侵权诉讼，无论被指控的侵权行为发生在何处。审理侵权案件的欧盟成员国法院不会因被告提出无效抗辩而丧失国际管辖权。

然而，对于在欧盟和/或《卢加诺公约》成员国注册的专利，《布鲁塞尔条例 I》修订本第 24（4）条禁止审理侵权案件的法院对有效性作出裁决，即使该裁决是当事人之间程序。如果有效性裁决需由其他国家的法院作出，审理侵权的法院可中止诉讼，

等待有管辖权的法院对未决有效性案件作出裁决。当专利被判定无效的可能性非微不足道时，法院可作出中止令。但在 BSH 案中，CJEU 澄清第 24（4）条不适用于第三国专利。这使得欧盟成员国法院能够审理涉及此类专利的侵权诉讼，包括在不产生普遍效力或改变外国注册记录的情况下，对专利有效性进行附带性、当事人间程序的评估。

尽管 CJEU 的裁决未明确提及标准必要专利（SEPs），但其对欧洲 SEP 诉讼的影响深远。

BSH 案对 SEP 持有人的影响

SEP 持有人可针对住所位于欧盟成员国的实施者，在该成员国法院提起侵权诉讼，无论被指控的侵权行为发生在何处。法院可能需要适用外国的国家法律来评估侵权。至关重要的是，实施者提出无效抗辩不会影响法院的国际管辖权。这意味着，原则上，欧盟成员国境内的国内法院可作为开展全球 SEP 执法活动的集中管辖地，为 SEP 持有人在跨司法管辖区的协调诉讼提供战略优势。跨司法管辖区

综合执法的能力可能加大对实施者的压力，并加速许可谈判。

然而，针对企业被告群体集中实施 SEP 维权活动可能并非毫无障碍。如罗氏诉普里姆斯案（*Roche v. Primus*）ⁱⁱⁱ等先前的判例禁止人为合并被告以建立管辖权。在罗氏案中，CJEU 裁定，若同属一个企业集团的公司基于主被告制定的统一商业策略采取相同或相似行为，则不得在主被告的欧盟住所地法院被共同起诉。但在存在共同侵权或协同行为的情况下，法院可根据索尔维诉霍尼韦尔案（*Solvay v. Honeywell*）^{iv}对多个当事人行使管辖权。

BSH 案对 SEP 实施者的影响

对于实施者而言，BSH 裁决过允许集中侵权诉讼，塑造了看似有利于 SEP 持有人的诉讼格局。虽然这可能简化 SEP 持有人的专利维权流程，但可能对实施者带来不成比例的负担。对于在欧盟和《卢加诺公约》成员国注册的专利，实施者必须在每个相关司法管辖区单独对每项被主张专利的有效性提出异议。对于欧洲专利公约（EPC）成员国但不在欧盟和/或《卢加诺公约》范围内的国家（如英国和土耳其）以及第三国（如美国），实施者仍可在侵权诉讼中提出当事人间无效抗辩。然而，这种碎片化的方法可能增加诉讼成本和复杂性，可能阻止实施者进行充分辩护，并为 SEP 持有人的战略操作创造空间。

在侵权案件审理中，若法院本身无权裁定专利有效性，实施者可能寻求中止诉讼程序，待并行撤销诉讼处理完成。然而，具体在何种情况下适用中止程序，以及单项专利有效性争议是否会影响涉及

多项专利的诉讼程序，仍有待观察。

为应对集中化执法，实施者可能考虑禁诉令（ASIs）。然而，SEP 和公平、合理和非歧视（FRAND）许可判例表明，德国法院和统一专利法院等司法机构愿意发布反 ASIs，从而限制此类策略的有效性。此外，寻求 ASIs 可能削弱实施者的 FRAND 抗辩，使其被贴上“不愿接受许可方”的标签。

作为主动应对方案，实施者可尝试利用 CJEU 的裁决发起非侵权确认诉讼，通过在 SEP 持有人的欧盟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从而夺取程序主动权，并可能扰乱 SEP 持有人的诉讼时间。

关键点

BSH 授权 SEP 持有人可在被告住所地的任何欧盟成员国发起集中化侵权诉讼，无论被指控的侵权行为发生在何处或是否涉及外国专利。

对 SEP 持有人的影响——

一庭多案：欧盟法院可审理全球 SEP 案件——即使涉及美国或英国专利——不会因有效性挑战而丧失管辖权。

战略杠杆：跨司法管辖区的协调更便捷，可加大对实施者的压力并加速许可谈判进程。

对 SEP 实施者的影响——

碎片化防御：必须在每个国家单独挑战有效性，增加成本和复杂性。

扭转局面：考虑在 SEP 持有人住所地法院提起确认不侵权诉讼，以掌握程序主动权。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欧洲法院撤销百健公司对泰菲达的延长市场独占权

欧洲普通法院裁定，百健公司为其多发性硬化症药物泰菲达（*Tecfidera*）申请延长一年市场独占

期的期限已逾期数周。该裁决标志着百健公司与欧盟委员会有关截止日期的惯例双双失效。但是，仿

制药生产商能否通过索赔直接获益，抑或仅能在未来案件中受益，目前尚不明确。

除在多个欧洲国家针对百健多发性硬化症药物泰菲达的专利纠纷外，该公司还正就市场准入许可方面展开诉讼。

欧洲普通法院现已推翻欧盟委员会支持延长市场独占权的决定。新裁决明确指出，必须严格遵守时限规定，欧盟委员会不得以案件复杂性等理由延长时限。

截止期限的严格解释

2025 年 9 月中旬，欧洲普通法院对延长市场独占期的时限作出裁决。根据第 726/2004 号条例第 14（11）条规定，仅在严格条件下允许将独占期从十年期限延长至十一年。监管机构必须在原始授权后八年内批准新的治疗适应症。

普通法院将 T-256/23 案指定为示范案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举行口头听证。法庭从三名法官扩编至五名，包括副院长。在作出当前裁决的同日，法院对多个相关案件作出几乎相同的判决，包括 T-257/23、T-258/23、T-278/23、T-299/23、T-309/23、T-351/23 和 T-393/23 案。

法院裁定第 14（11）条规定的八年时限具有强制性，欧盟委员会无权豁免适用。欧盟委员会曾以案件复杂性为由主张更长的时限，但普通法院驳回了这一做法，认为仿制药制造商需要明确市场准入

时间节点。

延期授权被驳回

与此同时，百健公司正在德国、荷兰和法国等欧洲多国通过临时禁令程序继续争取市场独占权。

争议涉及配方专利 EP2653873，该专利保护包含富马酸二甲酯或富马酸一甲酯，以及一种或多种药用可接受辅料的药物组合物。目前以每日 480 毫克剂量给药的该制剂构成了泰菲达的基础成份。对该专利有效性的评估存在不同见解。

普通法院撤销了欧盟委员会 2023 年 5 月 2 日第 C（2023）3067（最终版）号实施决定，该决定修改了第 C（2014）601（最终）号决定授予的人用药品泰菲达—富马酸二甲酯的上市许可。这涉及根据第 2001/83/EC 号指令——第 726/2004 号（EC）条例第 14（11）条—《欧盟条约》第 266 条对泰菲达上市许可的变更。

因此，普通法院实际上取消了百健公司额外一年的市场保护期。然而，这额外一年已于 2025 年 2 月到期。目前尚不清楚迈兰（Mylan）或晖致（Viatris）等仿制药制造商是否会就此提起损害赔偿诉讼。

欧盟委员会和百健公司仍可向欧洲法院提起上诉。关于迈兰/晖致的最初上市许可的平行法律纠纷也仍在进行中。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斯凯奇因一脚蹬鞋系列在欧盟统一专利法院及美国遭起诉

在欧洲市场，一脚蹬运动鞋主要通过耐克（Nike）为人所知，而耐克的技术授权自专利所有者 Kizik。如今全球鞋类品牌斯凯奇（Skechers）进入该市场，正面临 Kizik 专利管理公司 Fast IP 提起的侵权诉讼。

斯凯奇正在大力推广其名为“Slip-ins”的一脚蹬

鞋系列。竞争对手 Kizik 将其产品宣传为“全球最佳免提一脚蹬鞋”，并通过关联公司 Fast IP 管理其专利，现已在统一专利法院（UPC）慕尼黑地方分院对斯凯奇提起专利侵权诉讼。

目前既未申请临时禁令，也未提起专利无效诉讼。但 Fast IP 数月前已在美国德克萨斯州东区法院

同步提起侵权诉讼。

Kizik 的 EP4003084 号专利保护了一种配备稳定器的鞋类设计，该设计可帮助穿着者快速穿鞋。该专利列名的发明人是 Kizik 创始人迈克尔·普拉特（Michael Pratt）。欧洲专利局于 2025 年授予该专利。

发明人领导的企业对阵上市公司

迈克尔·普拉特于 2009 年首次申请免提一脚蹬鞋专利。他于 2017 年创立 Kizik，并自 2019 年起将发明授权给耐克。该公司持续推出采用免提一脚蹬技术的新鞋款，在美国市场占据重要地位，Kizik 在美国设有众多分支机构。

斯凯奇近期为其“Slip-ins”系列展开强势营销攻势。该系列与 Kizik 产品线相似，涵盖运动鞋至冬

季鞋款等多种型号。

同样总部位于美国的斯凯奇自称全球第三大鞋业公司。该公司在全球运营 5300 家门店，2024 年创下 89.7 亿美元的年度销售纪录。总部位于加利福尼亚的斯凯奇设计、开发并销售各类生活方式与运动鞋履、服饰及配饰。2024 年 9 月，3G Capital 完成对该公司的收购。

在美国主张六项专利

UPC 诉讼程序的被告包括斯凯奇在德国、比利时、意大利、瑞士和美国的子公司。

美国诉状已在线公布，主张六项专利（专利号：11,633,006、12,274,325、11,871,811、12,121,096、D1038607 及 D1037641）针对斯凯奇多款鞋型。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德国：物流商标侵权案例凸显品牌所有者的选择方案

德国法院的一项裁决凸显了在欧盟范围内，作为商品或服务供应链中间环节的企业可能因商标侵权承担法律责任，品牌保护专家如是指出。

品诚梅森律师事务所的法比安·克莱因（Fabian Klein）博士在杜塞尔多夫高等地方法院作出裁决后发表评论。该裁决认定一家物流供应商因协助将侵权商品从中国运至德国客户手中，侵犯了某运动用品制造商的商标权。

克莱因指出，该裁决延续了与在线市场等其他中介方相关的判例法，并向品牌所有者表明：相较于追究原始侵权者，可能存在更有效制止商标侵权的替代方案。

克莱因表示：“近期，欧盟法院（CJEU）在设计师品牌 Louboutin 针对在线市场提起的诉讼作出裁决，判定亚马逊侵权。此外，法兰克福地区法院的‘Hot Pot’案判决也强调，像产品安全负责人这样的第三方中介同样可能承担知识产权侵权责任。如

今这项判决延续了追究中介方责任的趋势。对品牌所有者而言，这是积极信号，因为原始侵权者往往难以追诉。”

在 Louboutin 案中（涉及 Louboutin 鞋红色鞋底在欧盟及比荷卢的商标权），CJEU 于 2022 年底裁定在线市场运营商家亚马逊需对其平台销售的假冒商品承担责任。Louboutin 在比利时和卢森堡起诉亚马逊，主张亚马逊不仅允许第三方在其网站发布侵权商品，还提供仓储、运输及广告协助等附加服务，因而构成商标侵权。

在杜塞尔多夫法院审理的案件中，这家运动用品制造商指控该物流供应商允许包括中国公司在内的非欧盟物流企业使用其地址向德国客户发货并作为退货仓库。通过测试性采购，该制造商发现物流服务商正向德国客户供应侵犯商标权的商品——具体为品牌足球队服。

2024 年，该运动用品制造商获得针对该物流商

的禁令。该物流商随后向杜塞尔多夫高等地方法院提起上诉。

物流商在法庭上辩称，仅提供地址不足以构成商标侵权。其强调既未拆验直送德国客户的包裹，且要求审核每件经手包裹亦将造成过度负担；其声称已向非欧盟物流公司举报明显侵权货物以阻止卖家继续侵权，并强调货物送达时商标侵权行为已然发生。

杜塞尔多夫法院驳回了物流供应商的上诉，根据德国熟知的妨害人责任（Störerhaftung）原则，认定第三方侵权及适用禁令救济的条件依然成立。

克莱因特别指出：“值得注意的是，法院未采纳物流商日均处理包裹量庞大且不知情等辩解，明确

认定其在假货输送德国过程中发挥关键作用，且不能对参与行为视而不见。”

克莱因同时提醒关注法院的一项补充说明：“值得注意的是，法院认为——任何由个人客户在欧洲经济区（EEA）接收、但源自 EEA 以外地区的附品牌商品包裹，均可视为侵权行为。因为可以推定品牌所有者并未同意该商业渠道，故相关商品的商标权未用尽，品牌方仍可反对其进入 EEA。这一观点可能成为重要判例，因为以往品牌方追究中介责任所依赖的‘妨害人责任’原则，某种程度上要求侵权行为明确且无需冗长法律评估。法院此举或许因此为品牌方提供了实践中极具价值的额外武器。”

（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

德国联邦专利法院维持纽伦制药有关沙芬酰胺的专利效力

阿尔弗雷德·E·蒂芬巴赫（Alfred E. Tiefenbacher）公司与纽伦制药（Newron）在德国联邦专利法院对簿公堂。法院维持了纽伦制药关于其帕金森病药物 Xadago 的专利有效性。据消息人士透露，纽伦制药将执行该判决，而并行的侵权诉讼程序也将继续进行。

近期，联邦专利法院确认了纽伦制药的 EP2474521 号专利（案件编号：3Ni24/23(EP)）的有效性。该专利保护用于治疗帕金森病的一种高纯度的沙芬酰胺（safinamide）制剂。

原研药物沙芬酰胺以品牌名 Xadago 上市销售。专利持有人纽伦制药已授权赞邦公司（Zambon）进

行分销。根据其 2024 年年报，纽伦制药去年从赞邦公司获得了 690 万欧元的 Xadago 许可费，部分收入源于多个欧洲国家现有的补充保护证书（SPCs）。

总部位于汉堡的制药公司阿尔弗雷德·E·蒂芬巴赫试图在联邦专利法院使该专利无效。争议焦点在于创造性步骤。由首席法官沃尔特·施拉姆（Walter Schramm）领导的合议庭维持了专利有效性，但法院尚未公布其裁决理由。原告仍可对决定提出上诉。

侵权诉讼程序仍在并行进行中。慕尼黑地方法院于 9 月份向竞争对手普仁公司（Puren）颁发了初步禁令。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杨森制药在三星生物制药的专利诉讼中胜诉 围绕喜达诺的史诗级专利之争仍在持续

三星生物制药（Samsung Bioepis）未能在荷兰成功使杨森公司（Janssen）重磅药物喜达诺（Stelara）

的第二医疗用途专利失效。海牙地方法院驳回了其撤销诉讼请求，但这家韩国公司显然不会轻易接受

这一结果。

在海牙地方法院作出这一备受期待的判决中，法院维持了杨森公司持有的 EP3883606 专利的有效性。该专利涉及喜达诺药物的第二医疗用途，具体为抗体药物乌司奴单抗（ustekinumab）用于治疗溃疡性结肠炎。

三星生物制药公司计划在荷兰市场推出自己的产品，因此对 EP606 专利的荷兰部分发起了全面挑战。该公司以缺乏新颖性和创造性为由攻击该专利，并援引现有技术反对专利授予。

这份长达 68 页的判决由首席法官乔琳·维瑟（Marjolein Visser）领导的合议庭作出，维瑟法官同时担任统一专利法院（UPC）巴黎中央分庭的法官。合议庭成员包括比尔林（Bierling）和维里普斯（Verrips）法官，他们全面审查了双方的技术论证。

最终，合议庭认定专利的授予程序正当，驳回了三星生物制药公司的诉讼（案件编号：C/09/659616 / HAZA24-44）。

迅速提起上诉

在判决公布数日后，三星生物制药公司迅速宣布提起上诉。考虑到该公司生物仿制药部门与杨森围绕喜达诺荷兰及其他地区的持续激烈争议，这一举动并不令人意外。

杨森作为强生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乌司奴单抗为活性成分生产喜达诺，该药是强生全球销售额最高的药物之一。喜达诺还用于治疗银屑病、银屑病关节炎和克罗恩病。

最初，EP1309692B1 专利是喜达诺的基础，涵盖抗 IL-12 抗体、组合物、方法及用途。该专利也为喜达诺在欧洲多国的补充保护证书（SPC）提供

了依据。尽管基础专利和 SPC 均已到期，但关于 SPC 的争议仍在荷兰最高法院审理中。该争议涉及为生产出口至第三国的喜达诺生物类似药而申请 SPC 豁免的问题。

2025 年 2 月，荷兰上诉法院维持了地方法院在双方临时禁令程序中的判决。地方法院法官此前已于 2024 年 1 月驳回了杨森公司提出的临时禁令申请。即使对三星生物制药公司的临时禁令获得支持，其追溯效力也仅能持续至 2024 年 7 月补充保护证书到期前。杨森公司的上诉同样未能成功。最高法院的听证日期目前尚未确定。

尽管三星生物制药公司未在荷兰生产，但荷兰法院基于该公司在荷兰注册而主张管辖权。

英国的诉讼

随着 SPC 到期，喜达诺的生物类似药现可在欧盟销售，但杨森公司希望通过第二医疗用途专利 EP606 阻止其用于治疗溃疡性结肠炎。

EP606 专利的有效性挑战正在欧洲各地进行。2024 年夏季，三星生物制药公司在英国高等法院取得胜利，法院撤销了 EP606 专利。三星生物制药公司主张该专利因现有技术而无效，法官理查德·米德（Richard Meade）最终以显而易见性为由宣告其无效（案件编号：HP-2023-000020）。杨森公司上诉请求被驳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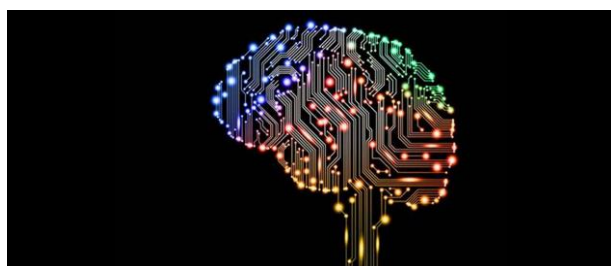
关于 EP606 的激烈战斗仍在欧洲专利局（EPO）持续。最初有五家异议方对该专利提出挑战，其中四方撤诉，仅剩三星生物制药公司。EPO 异议部门已安排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举行口头审理。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英国

英国政府公布雄心勃勃的计算路线图以强化人工智能与国家基础设施建设

英国政府发布了具有开创性的《计算路线图》，这是一项旨在变革国家计算基础设施的十点计划。



2025 年 7 月 17 日，英国政府发布了具有开创性的《计算路线图》，这是一项旨在变革国家计算基础设施的十点计划。该计划凸显了政府在人工智能（AI）时代推动创新、促进经济增长及增强国家韧性的坚定承诺。

该路线图是对计算需求快速增长作出的回应，这一需求由 AI 模型日益复杂化及其在各行业的广泛应用所驱动。计算力现已被视为推动科学进步、提升产业竞争力及保障国家安全的关键要素。

通过 2030 年前拨付高达 20 亿英镑的资金，该路线图旨在确立英国在 AI 和计算技术领域的全球领导地位。

计算路线图的核心要点

该路线图概述了构建世界级计算生态系统的全面计划，以应对 AI 和科学研究进展带来的计算需求增长。该战略围绕四个核心目标展开：

1、构建现代计算生态系统：政府将投资逾 10 亿英镑，到 2030 年将 AI 研究资源（AIRR）扩大二十倍，同时拨款 7.5 亿英镑在爱丁堡建设新型国家超级计算机。这些基础设施将支持从研究人员到行业专业人士的多样化用户群体。

2、赋能全经济领域的创新：采用新型资源分配模式，优先支持高影响力研究与创新项目，确保计算资源助力医疗、国防、气候科学等领域的变革性项目。

3、构建前沿 AI 基础设施：英国各地将设立 AI 增长区（AIGZs），以支持大规模 AI 训练和推理任务。这些区域还将作为创新与协作的中心枢纽。

4、确保主权安全与可持续能力：路线图强调发展本土计算技术，发挥英国在芯片设计和 AI 研究领域的优势，构建具有韧性和可持续性的基础设施。

潜在法律影响

《计算路线图》引发了一些法律问题，尤其在数据安全、知识产权和国际合作领域。随着英国构建其计算基础设施，遵守数据保护法规（包括《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将至关重要。该路线图对主权能力的强调也突显出网络安全措施的必要性，以保护敏感数据免受潜在威胁。

此外，该路线图对公私合作伙伴关系和国际合作的关注，引发了知识产权及跨境数据共享方面的挑战。明确的法律框架对于解决这些问题并建立利益相关方之间的信任至关重要。鉴于计算基础设施的高能耗特性，设立 AI 增长区和国家超级计算中心可能需要制定新规以应对环境问题。

英国《计算路线图》代表了 AI 和计算技术未来的大胆愿景。随着项目推进，确保这些投资以安全可持续的方式实现效益将至关重要。该计划的成败

英国开展旨在加强英国价值 1000 亿英镑的外观设计行业的意见征询活动

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近日启动了一项关于知识产权的重大政府咨询，以使英国外观设计保护体系现代化，并加强英国作为全球外观设计领先国家的地位。



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近日启动了一项关于知识产权的重大政府咨询，旨在推动英国外观设计保护体系现代化，巩固英国作为全球外观设计强国的地位。

主要优先事项包括：

对价值 1000 亿英镑的外观设计产业实施重大改革——政府将启动全面咨询，以使英国外观设计保护体系现代化，并加强英国作为全球外观设计领先国家的地位。

征询英国设计界专业意见——从独立创作者、奢侈品牌到科技企业及法律专业人士，政府希望从这一价值 1000 亿英镑的产业中广泛汲取各种洞见，以制定未来的改革方案。

解决制度复杂性与滥用问题——制定相关措施以理顺混乱重叠的权利体系，打击外观设计剽窃行为，并为全英 8 万家设计企业提供更清晰的指导。

为数字创新构建未来保障——拟定计划通过现代化制度适应新技术发展，解决脱欧遗留问题，并扩大中小企业获得司法救济的途径。

行业分析估计，外观设计行业每年为英国经济贡献近 1000 亿英镑，约 8 万家外观设计企业支撑着

近 200 万个就业岗位。从伦敦时装周的 T 台到英国汽车工程的卓越成就，英国外观设计引领着国际潮流并推动了经济的增长。英国的创意产业发展位居全球前列，涵盖传统工艺与尖端数字设计，影响了世界格局。

强有力的知识产权保护（包括外观设计权）为英国设计师提供了竞争与创新的法律基础，使其能够授权作品并采取行动阻止他人未经许可进行抄袭。

然而，为保持这一竞争优势，英国的外观设计保护体系亟需进行现代化改革。当前英国外观设计保护制度存在着错综复杂的权利重叠现象，这给外观设计企业（包括占该行业 92% 的小型企业）带来诸多困惑。许多企业难以明确自身作品适用的保护范围，也不清楚如何利用现有制度。

有证据表明，部分申请人正在为非自有产品注册外观设计，而现行法律对此类滥用行为缺乏有效的遏制手段。英国脱欧也带来了新的复杂性，因为外观设计无法再同时获得英国与欧盟市场的自动保护。与此同时，该制度难以跟上数字创新的步伐，使得保护动态外观设计和现代界面变得更加困难。

此次提案可能推动英国外观设计保护制度数十年来最重大的变革，构建适应数字时代的现代化框架。

改革的主要领域

此次意见征询涵盖若干具体改革领域，包括：

打击外观设计剽窃——提案拟赋予检索和审查权限，以识别并驳回缺乏新颖性或独特性的外观设计，尤其针对那些反竞争性申请。政府同时还拟定了恶意申请条款，以防止申请人针对非申请人所拥有的知名产品或外观设计进行欺诈性申请；

简化流程——拟进行多项变革以使外观设计保护体系更加简便，包括统一不同类型外观设计保护的时间限制和程序，整合错综复杂的未注册外观设计体系，并提供无需法律专业知识即可理解的清晰指引。同时考虑引入正式的延期条款，允许申请人在长达 18 个月的时间内对外观设计保密，这可能会给生产周期较长的行业带来特别益处。

解决脱欧后复杂性——为在英国开展国际业务的企业提供确定性保障。政府正探索切实可行的方案，以应对外观设计无法再通过单一披露自动在英国和欧盟市场获得保护这一挑战。

加强执法力度与司法可及性——探索在知识产权企业法院内设立专门处理外观设计纠纷的小额索赔法庭，使中小企业能够更便捷、更经济地获得执法保障。

适应数字时代现代化——提案包括允许申请人在申请外观设计保护时提交视频片段、计算机辅助设计（CAD）文件等新型格式。政府同时就更新法律定义征求意见，确保未来产业与技术能受益于外观设计保护。此外，政府正在考虑是否应为完全由人工智能生成的外观设计提供保护。

此次意见征询活动为期 12 周，自 2025 年 9 月 4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止。

英国政府正在广泛征集各领域设计专业人士（涵盖独立设计师、奢侈品牌、汽车制造商、数字机构及室内设计工作室等）的意见。同时鼓励法律从业者及其他关注创意成果保护的利益相关方就这些重要改革提出见解。

意见征询的反馈将为部长们可能推进的政策方

案提供参考依据。

英国知识产权大臣费里亚尔·克拉克（Feryal Clark）表示：

“从迷你汽车（Mini）到博柏利（Burberry）品牌，再到伦敦地铁线路图，英国外观设计以其创造力与创新精神享誉全球。该产业为英国经济贡献了近 1000 亿英镑，支持了推动本届政府‘变革计划’的经济增长。

“这些改革将有助于消除保护壁垒，使各种规模的设计师更便捷地保护其创作成果，巩固英国作为全球设计投资与创新核心枢纽的地位。”

英国创意产业大臣克里斯·布莱恩特（Chris Bryant）表示：

“外观设计是我们这个创意国度一切活动的核心。无论是人们所坐的椅子、手机里的应用程序，还是上班时驾驶的汽车，都凝聚着设计者的构思、设计与其赋予这些产品的生命力。然而，保护卓越的外观设计创意却变得不必要地复杂起来。怀揣创新理念的小型企业或初创企业，本不该需要精通法律专业知识才能应对这套体系。

“正因如此，我们正就简化外观设计保护框架征求意见。我们致力于消除阻碍创作者发展的壁垒，使保护机制变得简单易用。因为当我们把这件事做好时，我们不仅是在支持个体设计师——更是在为下一波推动全国经济增长的英国创新浪潮奠定基础。”

UKIPO 局长亚当·威廉姆斯（Adam Williams）表示：

“英国设计行业每年为经济贡献了近 1000 亿英镑，但太多创作者——尤其是小型企业和独立设计师——发现现行制度令人困惑且难以操作。在全球市场快速演变的当下，我们需要一个不仅能够适合当下，而且能面向未来的框架。

“此次全面咨询彰显了我们构建一个现代化的、

便捷的体系的决心，该体系既能保护创意与创新，又能防止反竞争滥用行为。无论您是怀揣突破性创意的独立设计师，还是保护成熟产品的大型制造商，我们的外观设计保护体系都应为您服务。我呼吁设计界全体人士踊跃分享观点和见解，共同塑造英国外观设计保护的未來。”

对意见征询公告的回应

外观设计委员会（Design Council）首席执行官明妮·莫尔（Minnie Moll）表示：

“外观设计委员会对政府致力于变革英国外观设计保护体系、推动其现代化与简化，以确保满足外观设计经济领域所有参与者需求的宏伟目标表示热烈欢迎。此次意见征询体现了我们行业所珍视的具有前瞻性的理念——这一理念认可了外观设计对经济的重大贡献，以及提升创意与创新的机遇。”

“政府简化并使外观设计制度现代化的愿景将惠及整个设计界。通过遍布各个设计领域的 250 位外观设计委员会专家网络，我们将确保此次意见征询能够汲取设计师们的实践见解，以真实世界的经验为这些重要变革提供参考依据。”

英国知识产权联盟（Allian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总干事丹·格思里（Dan Guthrie）表示：

“知识产权保护对外观设计界而言是至关重要的，该领域多数从业者属于微型及小型企业，缺乏资源来驾驭往往错综复杂的权利体系。我们欢迎政府开展意见征询，并期待最终成果能为他们提供一个健全且易于获取的法律框架以捍卫创意成果。”

外观设计反抄袭组织（ACID）主席兼联合创始人迪兹·麦克唐纳（Dids Macdonald）表示：

“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对外观设计经济发展至关重要，尤其是考虑到在外观设计及具备外观设计技能领域的 197 万从业者中，绝大多数是资源有限的独立创作者、微型或小型创意企业家，难以应对复杂且成本高昂的知识产权权利体系。2022 年《外

观设计框架意见征询》所收集的证据凸显了这一不平衡现象，进一步强调了改革的必要性。

“我们欢迎政府对此问题的重视，以及知识产权局自上一次（2011 年）重大审查以来与 ACID 的持续合作。建立一个更强大、更易获取且具备有效威慑力的框架，对于解决反复出现的‘大卫与歌利亚’式侵权行为至关重要。将外观设计权从知识产权法中的‘穷亲戚’或‘灰姑娘’权利提升至与其他权利同等地位，并将侵权行为视为盗窃，将是至关重要的第一步。”

英国特许商标律师协会（CITMA）主席凯莉·萨利格（Kelly Saliger）表示：

“本协会的会员深知外观设计权的益处与潜力。他们同样清楚，在版权保护领域为填补法律空白而采用的零散判例法往往使维权变得复杂化，并导致维权过程既艰难又耗资巨大。因此，外观设计保护体系亟待改革。”

“我们欢迎政府就英国外观设计保护体系现代化展开意见征询活动，本协会众多知识产权专业人士期待为体系改革与优化建言献策。我们将与 UKIPO 及同行利益相关方携手合作，共同构建清晰统一的英国外观设计保护环境。”

英国特许专利律师协会（CIPA）主席博比·慕克吉（Bobby Mukherjee）表示：

“CIPA 欢迎政府启动关于英国外观设计制度现代化的重大意见征询活动。重要的是，本协会成员应积极参与这场开放、以证据为导向的意见征询，基于事实和证据提出对提案的切实可行的建议。我们期待成为政府规划未来的重要合作伙伴。”

英国知识产权联合会（IP Federation）主席莎拉·沃恩（Sarah Vaughan）表示：

“知识产权联合会乐于协助英国政府对外观设计保护法律框架进行审查。外观设计保护是促进创新的关键要素，本联合会认为此次审查为政府提供

了一个及时契机，可在确保制度稳健、平衡且具有成本效益的同时，简化并使外观设计法现代化。”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Gowling WLG）合伙人兼品牌与外观设计业务主管约翰·科尔德汉（John Coldham）表示：

“这是十余年来英国首次对外观设计法律制度进行全面审查，我们代表所服务的设计师及设计驱动型企业对此次审查的开展感到欣喜。现行外观设计法运行良好，但受英国脱欧、技术创新以及外观设计法需适应现代世界需求等因素影响，此次审查及时且至关重要。我鼓励所有设计师及设计驱动型企业深入研读提案内容并积极建言献策。”

英国时尚与纺织品协会（UK Fashion and Textile Association）国际业务总监保罗·阿尔杰（Paul Alger）表示表示：

“外观设计保护对英国创意时尚与纺织行业尤为重要，尤其在当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为创意作品保护带来全新挑战之际。

“英国时尚与纺织协会欢迎此次意见征询活动，并致力于与 UKIPO 合作，确保建立健全的外观设计权保护机制，支持英国的创意工作者，助力构建世界级外观设计权利框架。”

英国珠宝商协会（National Association of Jewellers）首席执行官本·梅西（Ben Massey）表示：

“珠宝及相关行业以创意与原创设计为基础，我们欢迎此次旨在加强外观设计保护的意見征詢。英国珠宝、银器及相关工艺圆桌会议欢迎政府探索能够更有效支持小型珠宝商和设计师保护其独特创作的途径。

“从精巧的手工雕刻作品到尖端的 CAD 系统，我们的行业始终以精湛工艺和原创思维为生命力的源泉。完善且易于获取的外观设计保护机制将助力创意群体充满信心地蓬勃发展。我呼吁所有珠宝商、银匠及相关工艺从业者积极分享观点和见解，共同

打造本行业外观设计保护的未來蓝图。”

英国室内设计协会（British Institute of Interior Design）会长安吉拉·巴迪诺（Angela Bardino）表示：

“英国室内设计协会支持政府对外观设计保护法律的审查，认为这是推动行业制度现代化的良机。室内设计师创作的原创家具、灯具、纺织品等独特外观设计元素亟需有效保护。简化当前框架的潜力让我们深受鼓舞，尤其是对小型的设计公司而言。”

“我们呼吁所有室内设计师参与此次活动，共同推动本行业外观设计保护机制的完善。”

英国奢侈品协会（Walpole）首席执行官海伦·布罗克班克（Helen Brocklebank）表示：

“健全的知识产权框架是支撑英国奢侈品行业每年为经济创造 810 亿英镑价值的关键推动力，它能创造就业机会、吸引投资并推动经济增长。

“奢侈品牌依赖外观设计权保护其产品的独特视觉特征。保护并强化这些知识产权至关重要，这将确保英国保持全球最佳奢侈品经营地之一的地位。因此我们协会的会员及所有奢侈品牌积极参与此次活动。”

英国皇家建筑师学会（RIBA）会长克里斯·威廉姆森（Chris Williamson）表示：

“我们欢迎政府就强化外观设计保开展意見征詢，并鼓励所有 RIBA 会员积极作出回应。

“英国建筑与建筑师享誉全球，堪称国际成功的典范。建筑作为英国创造力与文化价值最直观的表达之一，是推动经济发展的关键力量。但为帮助保护和促进我们建筑行业在英国境内的发展以及海外出口，我们必须确保创意、知识产权和设计得到妥善保护。

“英国皇家建筑师学会期待与政府合作，确保外观设计保护机制能够切实地支持到我们会员是工作。”

英国零售商协会（British Retail Consortium）首席执行官海伦·迪金森（Helen Dickinson）表示：

“英国零售联合会欢迎政府就英国外观设计保护制度的现代化展开意见征询。外观设计是零售成功的基石——从创新包装和店铺布局，到提升顾客体验的数字界面，外观设计无处不在。我们的零售

会员企业依赖有效外观设计保护来实现产品差异化，并推动实体与数字渠道的创新。

“我们鼓励所有零售商积极参与此次活动，确保政府在规划英国外观设计保护制度未来时，能充分倾听行业声音并准确把握实际需求。”

（编译自 www.torrentfreak.com）

英国葡萄酒进口商因侵犯酒瓶标签版权而败诉

人们在将商品进口至英国时可能会因其国外合作方的作为或不作为而承担法律责任。



一家来自英国的进口商及其董事是否需要为其外国供应商的侵权活动负责？这是高等法院法官大卫·斯通（David Stone）在其判决书中所解决的核心问题。他裁定原告方胜诉，表示被告圣乌贝托酒庄（Bodega San Huberto）及其关联公司和 GM 饮品有限公司（GM Drinks Limited，一家葡萄酒进口商和分销商）在葡萄酒瓶标签上复制了原告艺术作品的部份内容，因此侵犯了原告对相关艺术作品的版权。该判决涵盖了一系列复杂问题：直接与间接版权侵权；人身权侵权；仿冒；以及共同侵权。此案向英国的进口商发出了警示：他们可能需为其信任的国外合作方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背景介绍

第一原告尚特爾·馬丁（Shantell Martin）是一位视觉艺术家，以其独特的艺术风格而闻名，并与彪马、北面、蒂芙尼和《金融时报》等品牌展开过合作。她曾在全球范围内（包括英国）宣传和销售了其艺术作品，并设有一家在线商店以销售原创的艺术品、版画、书籍、T 恤和手提袋。她其中一件

艺术作品的版权已转让给了第二原告寻璞有限责任公司（Found the Found LLC）。这件艺术作品是一幅大型墙画（约 4 米乘 12 米），由马丁为 2017 年在纽约举办的个展而创作。

第一被告圣乌贝托酒庄是一家位于阿根廷的酒庄，生产葡萄酒产品并在英国使用了三种不同的标签进行销售。第二被告 GM 饮品有限公司是一家总部位于英国的葡萄酒进口商和分销商，其进口并销往英国的葡萄酒使用了这三种标签。第三被告马克·帕奇（Marc Patch）则是 GM 饮品有限公司的董事。

寻璞有限责任公司根据 1988 年《版权、工业品外观设计和专利法》（CDPA）第 18 条、第 22 条、第 23 条 a 款和第 23 条 b 款以版权侵权为由发出了指控。而马丁则以人身权受到侵害（即其作为作者的署名权利）提出了指控，并提起了仿冒之诉。第一和第二被告均未出席庭审环节，帕奇代表自己出现在了法庭上。

圣乌贝托酒庄委托设计师吉洛·米利亚（Guillo Milia）为其出口至阿根廷以外的市场设计了酒瓶标签。关于这些设计，圣乌贝托酒庄称：

第一版的标签是在 2018 年 5 月 14 日设计出来的，相关产品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后进口到了对应的市场，GM 饮品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4 月 13 日之

前至少售出了大约 1.3 万瓶葡萄酒。马丁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对应的通知日期）就第一版标签设计提出了投诉，随后该标签被重新设计。

圣乌贝托酒庄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分享了第二版的标签，而 GM 饮品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9 月 2 日至 2022 年 8 月 18 日期间向英国进口并销售了大约 2.3 万瓶带有该标签的葡萄酒。马丁于 2020 年 10 月 7 日就第二版标签提出了申诉，GM 饮品有限公司随后承诺不再销售带有第一版标签的产品。

之后圣乌贝托酒庄又设计出了第三版标签，GM 饮品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3 月至 2024 年 4 月期间向英国进口并销售了大约 48.8 万瓶带有第三版标签的产品。马丁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就上述设计提出了投诉。圣乌贝托酒庄似乎还设计了第四版的标签，但当事人未在庭审程序中将其提交给法庭。

与此同时，原告也在阿根廷提起了诉讼并进行了调解，但当事人最终未能达成和解。随后，原告的索赔请求因超过诉讼时效而失效。针对圣乌贝托酒庄的英国诉讼程序需要进行域外送达，尽管英国诉讼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就启动了，但直到 2024 年 2 月 7 日才得到阿根廷法院的确认。

法院的判决

版权侵权

帕奇在法庭上的处境似乎很艰难。他解释说，他并未对其进口的葡萄酒进行过知识产权审查，并且（相当合理地）认为生产商会完成这个任务。在马丁联系他之前，他并不知道马丁本人或其作品，当时圣乌贝托酒庄还向他保证，如果发生索赔问题，他们会保护他。帕奇提交了一份与圣乌贝托酒庄措辞完全相同的辩护状，并假定自己的利益会通过圣乌贝托酒庄在庭审过程中提出的辩护而得到保护。但是，不幸的是，圣乌贝托酒庄因其未支付律师费而在庭审前几周被其律师解约，因此无人代表该酒庄出席庭审。尽管帕奇解释称，他在收到马丁通知

后已不再销售带有第一版标签的产品，但这些产品仍持续从阿根廷发出、进口到英国并交付给 GM 饮品有限公司的客户。版权侵权和仿冒行为的某些方面均属于严格责任侵权，并不需要知晓侵权的存在。

法院参考了关于版权侵权的主要判例，包括在 Sheeran 起诉 Chokri 一案和 Designers Guild Limited 起诉 Russell Williams Textiles Limited 一案中重申的 Infopaq 测试，该测试涉及原创性的判定以及复制“实质部分”的含义。法官认定，第一版标签“非常明显是对涉案作品的实质性复制”，并着重指出了被完全复制的作品的特定特征，尽管其中存在着一些改动。诉状中包含了一份彩色的插图，说明了该作品的哪些部分在第一版标签中遭到了复制，这为法院提供了有益的指引。

接下来，斯通法官审查了第二版标签是否已作出了足够多的改变而不构成复制行为。原告主张，第二版标签的出现是为了避免承担侵权责任，它复制了第一版的标签，尽管这属于“一种不太精确的模仿”，但其仍在试图模仿该作品的风格。原告提出了八点分析意见来证明这些元素构成了对该作品的实质性复制，但斯通法官认为这些分析无助于评估所谓的“实质部分”，特别是由于该作品的一个关键特征是包含类似人面孔的，而这一点在第二版标签中缺失了。他简洁地得出结论：第二版标签并非“不精确的模仿”，而是“不同物体的黑白图画”。法院认定第二版标签已与第一版标签有了足够明显的区别，并未侵犯该作品的版权。

第三版标签的问题很快便得到了处理。法官的判断标准不是将其与第二版标签进行比较，而是与原告的作品比较。斯通明确表示，第三版标签已与该作品有了足够大的区别，不构成实质性复制，因此没有侵犯到原告作品的版权。

随后，法院还评估了各个当事人实施了何种行为从而构成了版权侵权。判决结论如下：

GM 饮品有限公司需要就第一版的标签承担版权侵权责任，依据是 CDPA 第 18 条（涉及向公众发行作品复制件），以及 CDPA 第 22 条、第 23 条 a 款和 23 条 b 款（涉及进口、在商业过程中持有以及销售、要约销售或为销售而展示其知道或有理由相信是侵权复制件的物品），针对的是其在 2020 年 4 月 13 日之后处理的任何第一版标签产品；

GM 饮品有限公司不需要就第二版或第三版标签承担版权侵权责任；

圣乌贝托酒庄和帕奇不就第一、第二或第三版标签承担直接的版权侵权责任。

人身权侵权

由于人身权侵权问题并未列入此次争议的焦点清单之中，因此斯通拒绝就此作出裁定，不过他仍就这个问题提供了简要的理由说明。涉案作品有马丁的签名，且帕奇完全有可能放大并看到该签名。由于第一版标签产品在未标明作者身份的情况下即在英国进行了销售，如果法院允许就此点进行审理的话，马丁本可根据 CDPA 第 77 条（涉及署名权）而胜诉。

仿冒

马丁以个人名义提起了仿冒之诉，因为她拥有涉案作品所产生的所有商誉。这一诉求基于两点理由：虚假背书；以及酒瓶本身固有的欺骗性，据称这应让圣乌贝托酒庄和 GM 饮品有限公司承担更加严格的责任。虚假背书指控代表被告的行为传递出了一种虚假信息，即被告市场中相当一部分的人群会认为该葡萄酒已获得马丁的背书、推荐或认可。固有欺骗性指控则涉及像 GM 饮品有限公司这样的交易商，其投放市场的商品本身很可能欺骗到最终的购买者或消费者，因为这些商品所携带的标识与原告的显著性标识是足够近似的。对于任何类型的仿冒之诉，马丁都需要证明其拥有商誉、对方存在着虚假陈述以及她遭受到了损害。

法院明确认定，根据现有的证据（例如：马丁参与泰特现代美术馆的展览、举办个展、拥有大量社交媒体粉丝、以及针对英国市场的合作与代言协议），其在英国已拥有必要的商誉。至于这种商誉究竟存在于何处，斯通的结论是，涉案作品的特定特征产生了这种商誉。有两份证据表明消费者对第一版标签产品是否源自或关联于马丁产生了混淆，这足以认定对方存在着虚假陈述。对于第二和第三版标签则不存在着类似证据，因此法院未认定存在虚假陈述或欺骗行为。马丁现有的授权/代言业务很可能已遭受损害，因此法院认定 GM 饮品有限公司因第一版标签产品构成了仿冒行为，即让公众误以为该产品获得了马丁的背书。

共同侵权

最后一个问题是，帕奇或圣乌贝托酒庄是否应对已被认定为侵权的行为承担共同责任。法院参考了最高法院近期在 *Lifestyle Equities* 诉 *Ahmed* 一案中作出的判决，并以此来展开了评估。法院认定，自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收到马丁关于第一标签产品的投诉后不久，帕奇和圣乌贝托酒庄就应根据《版权、工业品外观设计和专利法》第 18 条、第 22 条、第 23 条 a 款及 b 款对侵权行为承担起共同责任。但是，就仿冒行为来讲（无论马丁的通知是在前还是在后），这里都不存在共同侵权，因为他们在 2020 年 4 月 13 日前并不知晓涉案作品，而且即使是在此后的时间里，上述仿冒指控也是直至 2022 年 1 月才被引入到本案的程序之中。

案件评析

本案是英国知识产权企业法院高效开展为期两天庭审工作的成果，法官通过提炼争议焦点清单中的核心问题来聚焦案件的关键点。不过，如果相关问题未列入上述清单的话，就不属于案件的审理范围。此外，法院还处理了一些初步事项：庭审文件材料的保密性；以及被告未出庭的程序性问题。法

院对未能获得证据的情况作出了说明，因为原告未能提供第二标签和第三标签产品的样本以支持自己的仿冒指控。此案提醒着人们，在任何涉及产品的争议中，都应尽早找到并保留证据。

尽管圣乌贝托酒庄和 GM 饮品有限公司均未委托代理人参与诉讼令人感到遗憾，但原告的代理人 and 法官为帕奇提供了大量协助。鉴于双方在诉讼能力上的不均衡，法官拒绝就某些事项作出认定，例如仿冒侵权的构成要件在共同侵权中的具体适用

等。

本案不仅仅是有关“评估是否复制了实质部分，以评估是否侵权”的具体实例，同时也在警示着企业：人们在将商品进口至英国时可能会因其国外合作方的作为或不作为而承担法律责任。英国市场的经营主体应确保其供应商遵守英国法律，包括知识产权领域中的特殊规定。

（编译自 www.mondaq.com）

避免落入法律的陷阱：诺丁山手提袋公司付出的昂贵代价

当该商标成为无主财产（依据英国法律规定应归属于政府法律部，亦被称为“王室财产”）时，其续展行为均是无效的。



案件摘要

法官在判决书中指出，该案中系争商标的续展工作是无效，因为该商标在续展前就已经失效了。换言之，诺丁山手提袋公司（NHBCCL）是无权提起商标侵权之诉的。原告商标主张的败诉关键点在于：当该商标成为无主财产（依据法律规定应归属于政府法律部，亦被称为“王室财产”）时，其续展行为均是无效的。

NHBCCL 未能证明其是“THE NOTTING HILL SHOPPING BAG”品牌名称和/或涉案标识所产生的任何商誉的所有者，因此仿冒侵权主张亦未获得支

持。此外，尽管知识产权企业法院认定该标识作为艺术作品仅能享有有限的版权保护，但被告生产的手提袋并未侵犯第一原告娜塔莎·科特尼—史密斯（NCS）的版权。

案件背景

科特尼—史密斯于 2008/2009 年前后创作出了涉案标识，并向伦敦诺丁山波多贝罗路的商户批发销售印有该标识的大手提袋。

NCS 于 2010 年 4 月 6 日成立了诺丁山购物袋有限公司（“原公司”），并以此作为其销售印标大手提袋的经营主体。原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 日为涉案商标提交了申请，该商标在 2013 年 10 月 11 日完成了注册。2018 年 4 月 10 日，NCS 主动申请将原公司从登记册中除名并解散了该公司。包括涉案商标在内的知识产权作为无主财产自动转移至由王室所有。

2023 年 1 月，NCS 申请恢复原公司的登记，声称自己的目的是将涉案商标转让至本人名下。尽管涉案商标已属王室财产，但是在 2023 年 3 月 22 日，某手提袋批发商所有者坎博拉特·安在未获王室同

意的情况下仍申请要续展该商标。原公司虽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恢复了登记,但此时涉案商标已失效。

2023 年 1 月 9 日,第二被告南贾莱·塔卡奈(Nangialai Takanai)以与原告原公司几乎完全相同的名称注册成立了诺丁山购物袋有限公司(NHSBCL)。第三被告诺丁山购物者手提袋有限公司(NHSBL)则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通过第四被告埃赫萨努拉·塔卡奈(Ehsanullah Takanai)完成了注册程序。

NHSBCL 和 NHSBL(以及在公司进行注册前的南贾莱·塔卡奈与埃赫萨努拉·塔卡奈)在诺丁山销售了包括手提袋在内的产品,并于 2023 年 1 月提交了商标注册申请。南贾莱·塔卡奈和埃赫萨努拉·塔卡奈辩称他们在 2016 和 2017 年左右想到了被告手提袋的设计创意,并从 2017 年左右开始在波多贝罗路销售其手提袋(此前从未见过原告的手提袋)。但是,被告提供的证据存在着矛盾之处,法院最终认定被告实际是在 2022 年 11 月见到原告手提袋后才开始销售类似的产品。

NHSBCL 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提交了英国商标申请(第 UK009 号),按照第 16 类和 18 类商品(包括环保购物袋)提出了请求。

NHSBL 在 2023 年 1 月 17 日也根据第 16 类和 18 类商品(包括环保购物袋)提交了英国商标申请。

不过,上述两件商标申请均遭到了 NCS 的异议。

NCS 在 2023 年 1 月 11 日提交了“THE NOTTING HILL SHOPPING BAG”这件商标申请,而该申请同样遭到了来自 NHSBL 的异议。3 件商标申请在本案作出判决前均处于延期状态。

商标侵权主张

知识产权企业法院认定所有的商标侵权主张均不成立,因为该商标在 2018 年 4 月 10 日公司自愿解散时已作为无主财产归入王室所有。通常情况下,

王室会在商标续展时选择放弃而非承担续展成本(本案即属此情形)。由于商标专用权期限已届满,因此当公司恢复时,该商标已失效。如此一来,原告并不具备提起商标侵权主张的诉讼资格。

法院未就原告依据《1994 年商标法》第 10 条 2 款所提出的侵权主张是否成立作出认定。

假冒指控

原告还试图就假冒行为提出指控。法院表示,在假冒指控中确立商誉的门槛并不算高,但是,尽管如此,法院仍然无法认定 NHBCL 的标识已经建立起了商誉和声誉。原告无法证明其开出的发票与销售这些印有标识的袋子有关,包括通过其批发商销售的手提袋。NHBCL 未能利用任何会计或财务信息来验证其根据营业额和营销支出证据所提出的指控。此外,NHBCL 的数字和社交媒体证据也较为薄弱。因此,上述假冒指控也失败了。

版权侵权指控

法院认为,根据 Infopaq 的版权测试,涉案标志作为作者利用自己智力创作出的原创作品,是有资格获得艺术版权的。然而,这种创造力的程度较低。因此,该标识仅能享有有限的保护,只有这种标识的看起来较为相似的复制品才会构成侵权。

法院认为,原告的标志与被告的标志之间的视觉差异是“非常显眼的”,并指出 NCS 所依赖的 4 个元素中的 3 个(小写字母 t、句号和字体)并没有复制到诺丁山的文字标志中(这一标志使用了“购物者”一词,而不是“购物”)。在此基础上,法院认定被告没有利用该标志的实质部分,亦不存在侵犯版权的行为。

结论

在本案中,被告在距离原告手提袋销售地点只有几百米的波托贝罗路做起了生意,注册了与原告标志相似的商标,并成立了与第二原告名称相似的有限公司。从事实来看,鉴于系争标志的相似性,

本案结果对于原告来说确实显得有些残酷。

这一判决对品牌所有者发出了严厉的警告，要求他们积极地寻求法律建议，以确保能够正确持有

其知识产权的权益和合法所有权。

（编译自 www.mondaq.com）

知识产权专家提醒英国知识产权局：全球设备市场在独立的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制度下蓬勃发展

尽管 SEP 持有者需遵守公平、合理、非歧视（FRAND）许可义务，但该义务不应阻止法院授予禁令救济的理由。



2025 年 10 月 7 日，25 位曾担任美国法官、美国政府官员、法律学者及经济学家的知识产权与竞争法专家组成的联盟，向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提交了针对标准必要专利（SEPs）公开咨询的联合意见书。该文件旨在纠正当前学术与政治辩论中关于 SEPs 的诸多误解。专家们强调，关于专利劫持和许可费叠加的指控缺乏实证依据，并援引欧盟委员会近期在建立类似 UKIPO 提议的 SEPs 费率确定机制中的失败案例作为警示。

在无线通信行业——其技术标准支撑多种通信模式——SEPs 每年推动数十亿美元的芯片研发私人投资，维持参与标准制定和提升设备互操作性的激励机制，并通过许可关系确保技术标准的传播。尽管存在这些积极影响，知识产权专家的联名信指出，业界普遍存在争议：SEP 持有者能够施加单方面许可条款，阻碍制造商销售产品，最终推高消费者价格。

SEP 持有人通过激励机制确保早期采用并最大限度降低交易成本

然而，实证研究不仅未能证实这些负面指控，反而发现制造商承担的总体许可费率仍维持在个位数水平。同时，在 SEP 密集型设备市场中，经质量调整后的价格已然下降，使消费者得以用更低价格获得更强大的功能。专家们反驳称，许多声称 SEP 执法导致劫持行为的人，其论据仅基于对美国地区法院专利主张或禁令救济请求的简单统计，而这些法律救济请求本身并不能构成劫持行为的可信证据。

专家们指出，SEP 持有者具有动力以合理费率授权，既能促进实施者的早期采用，又能确保未来标准中的持续合作，这种无线通信市场的运作机制，打破了标准必要专利权人掌握过度市场支配力的假设。尽管 SEP 持有者需遵守公平、合理、非歧视（FRAND）许可义务，但该义务不应阻止法院授予禁令救济的理由。知识产权专家特别指出，世界贸易组织（WTO）曾针对中国等国通过反诉禁令阻止跨国诉讼的法律制度采取行动。

知识产权专家联名信驳斥的另一个 FRAND 误解是：相关义务要求 SEP 许可必须在组件或最小可销售专利实施单元（SSPPU）层面进行。正如专家指出，百分比许可费率可根据特定 SEP 组合的技术

贡献进行调整，对于市场参与者而言，专利许可费率在供应链哪个环节确定并不重要。此外，专家认为监管机构或法院采取一刀切方案，其设定的许可层级不可能比相关市场中每日参与交易的市场主体更有效率。

事实上，设备层 SEP 许可作为无线通信行业的长期以来的惯例，据上述专家信函显示能为创新生态系统带来多重益处。此类许可通过采用最接近销售点的经济价值衡量标准——该标准能揭示消费者对技术的实际需求——最大限度地提高了专利使用费评估的准确性。此外，许可方与被许可方均难以操纵设备销售的收入数据，且设备层许可可能整合专利使用费的计量与支付，最大限度降低了交易成本。知识产权专家特别强调，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已驳回关于多组件设备的侵权诉讼必须采用 SSPPU 标准来确定合理专利使用费的主张。

欧盟委员会因创新顾虑撤回 SEP 费率提案

现有 SEP 许可市场已展现出解决中小企业许可交易成本障碍的能力。信息通信技术（ICT）市场的 SEP 持有者设计了多种许可实践以最大化技术采用率，包括专利池、双边交易和许可联盟。这些市场的非排他性许可实践，打破了专利权人可能因替代技术竞争而拒绝开放快速贬值 SEP 技术组合的预判。

尽管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咨询文件建议通过行政程序建立独立调整的 SEP 许可费率轨道，但专家指出欧盟近期已撤回类似措施。2023 年 4 月，欧盟委员会提出一项 SEP 法规草案，该法规考虑采用综合许可费率评估机制，并要求各方在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前进入调解程序。然而，由于缺乏实证依据支持此类监管的必要性，且可能导致议价权向大型设备制造商倾斜，欧盟委员会最终于 2025 年 2 月撤回提案。

三十年来，全球无线通信技术市场蓬勃发展，源于许可商业模式自然形成的 SEP 许可体系——该体系使企业能够开展公平谈判。知识产权专家联名信指出，只要法院能持续强化知识产权权利及基于该权利的许可协议的执行力度，这种繁荣将得以延续。

联署人包括：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前首席法官保罗·米歇尔（Paul Michel）；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前首席法官兰德尔·雷德（Randall Rader）；美国联邦索赔法院前首席法官苏珊·布拉登（Susan Braden）；美国专利商标局前局长安德烈·兰库（Andrei Iancu）；安东宁·斯卡利亚法学院亚当·莫索夫（Adam Mossoff）；里士满大学法学院克里斯汀·奥森加（Kristen Osenga）。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日本

日本：在商标执法框架下确保成功



概述

本文概述了商标侵权的民事诉讼程序与边境执法措施，并介绍了日本《商标法》的近期修订内容。

讨论要点

- 商标侵权民事诉讼程序
- 边境执法概述
- 《商标法》近期修订

本文引用法规

- 《商标法》
- 《海关法》

商标侵权民事诉讼

日本针对商标侵权行为设有两种民事诉讼程序。第一种是主诉程序，商标权人可通过该程序同时向被控侵权人寻求永久禁令及损害赔偿。在主诉程序中，商标权人还可请求采取恢复信誉措施及预防侵权所需的必要措施。

第二种是临时禁令程序，商标权人可据此申请临时禁令。其要求债务人履行不作为义务，其内容与支持主诉请求的判决所作出的命令相同。有时商标权人选择启动临时禁令程序，是因其成本较低且可能比提起主诉更快捷。

管辖法院

日本虽无专门审理商标案件的法院，但东京地方法院和大阪地方法院设有知识产权专门法庭（含商标案件）。商标权人可向这些法院或其他有管辖权的地区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成本

在主诉案件中，原告在提交起诉时需向法院缴

纳的“印花税”费用（即诉讼费）取决于案件的经济规模。例如，若商标权人主张 1 亿日元的损害赔偿，则需向地方法院缴纳约 30 万日元诉讼费；若提起上诉，则需向相应的高等法院缴纳约 50 万日元诉讼费。原则上，败诉方需承担包括此类费用在内的诉讼费用（但不包括律师费）。

关于律师费，在日本并无法律强制标准。部分代理外国客户的律师按小时收费，但也有律师采用“基础费用+风险代理”模式。根据日本法律，在侵权诉讼中胜诉的原告有权要求被告承担（部分）律师费，通常以法院判赔金额的 10% 为上限。另一方面，在申请临时禁令的程序中，原告或被告需按人数较多的一方计算，向法院缴纳每份申请 2000 日元的诉讼费用。

保证金要求

在临时禁令程序（而非永久禁令程序）中，若满足以下条件，申请人需提供保证金：被控侵权方将因临时禁令的初步裁定遭受损失；后续主诉讼中法院认定不构成侵权；法院判定申请人需对临时禁令导致的被控侵权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保证金金额由法院自由裁量，但通常理解为该金额应接近被申请人可能遭受的损失或损害——即假设临时禁令获准但随后因主诉讼被撤销时可能产生的损失。根据公开案例及实务经验，在此类高风险案件中，法院可能要求申请人提供约 5000 万至 7000 万日元，甚至超过 1 亿日元的担保。

诉讼程序

起诉状提交后，法院书记员将审查起诉状格式是否正确，费用是否足额缴纳，书记员随后将联系原告或其代理人，根据其日程安排确定首次口头听证日期。法院将通过邮寄方式向被告送达传票和起诉状。首次口头听证通常在立案后 40 至 50 天举行。听证前，被告必须提交书面答辩状，对起诉状中的每一项主张及所依据的事实信息予以否认或接受。

在诉讼程序每个关键节点，法官都可能询问双方是否有和解意向。

首次听证后，原告和被告将提交书面陈述，并举行数次法庭听证。

虽然法官倾向于免除商标案件中的证人质询环节，但可能仍会进行证人询问和交叉询问。此后，各方可在诉讼终结前提交最终书面陈述。法院随后将终结诉讼并作出判决。平均而言，判决通常在起诉后一年至一年半内作出。

实践中，商标权人主张损害赔偿的主体商标诉讼程序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听证会，用于判定商标权是否受到侵犯。如果第一阶段认定存在侵权，案件将进入第二阶段，即损害赔偿听证会。因此，若案件进入损害赔偿听证阶段，原告通常已胜诉（但第一阶段结束时仍可能就损害赔偿存在争议）。反之，若案件未进入损害赔偿听证阶段，则被告通常已胜诉。

至于临时禁令程序，通常需数月时间，具体因案而异。虽然获取临时禁令所需时间通常短于主诉程序，但实践中法官对临时禁令商标案件的审查标准与主诉程序完全相同。因此，实践中申请人需承担与主诉程序实质相当的侵权举证责任。

申请者需证明禁令具有“避免重大损害或迫在眉睫威胁”的必要性，该要求相当于紧迫性标准。尽早提交申请更有利，但紧迫性标准的具体截止时间尚无明确界定。

证据规则

在日本，侵权诉讼中不允许采用美国式的证据开示制度。但是，在特定条件下，可申请有限范围的文书提交命令。根据《民事诉讼法》，虽然法官通常倾向于免除商标侵权案件中的证人质询环节（如前文所述），但仍可进行现场作证。专家证词常被用于证明重要事实，包括外文发音、混淆可能性、商标知名度及损害赔偿金额等。根据《民事诉讼法》，

只要满足以下条件，任何一方均可向法院申请对对方或第三方发出文书提交命令：

- 申请方需明确指定待提交的文书；
- 存在获取文件提交令的必要性；
- 且对方当事人或第三方不存在法定豁免提交的理由。

若一方拒不执行文书提交命令，法院可认定对方关于该文书内容的陈述为真实。但若文书持有人有正当理由拒绝提交，被令提交文件的一方无需遵守该命令。

此外，还存在另一程序，允许各方请求法院要求第三方自愿提交文书。如需获取境外第三方的证据，应通过日本法院依据《民事诉讼法公约》或双边国际协议，请求外国法院提供司法协助以获取证据。

在应对侵权指控时，被控侵权人常主张以下抗辩理由（包括但不限于）：

- 商标不构成近似；
- 商品或服务不构成近似；
- 不存在混淆可能性；
- 在先使用导致被控侵权商标具有知名度；
- 商标注册无效；
- 注册商标因未使用应予撤销；
- 被控侵权人的使用行为不属于商标性使用（即未用于识别商品或服务来源）（《商标法》第26条第1款）；
- 权利利用尽（首次销售原则）；
- 平行进口；
- 商标权滥用；
- 时效消灭。

除在法院提出抗辩外，被控侵权人还可单独向日本特许厅（JPO）提起商标无效或撤销注册的申请。向 JPO 提交无效或撤销申请并不必然中止法院的诉讼程序，但法官有时倾向于等待 JPO 的裁决结果。

损害赔偿的确定方法

关于金钱救济，损害赔偿金额仅限于实际损失（日本不适用惩罚性赔偿等加重赔偿）。如前所述，判赔的律师费金额不一定与实际发生的律师费支出相对应，通常约为总赔偿金额的 10%。

法官在表明已认定侵权成立的初步意见后，将进入损害赔偿请求的听证程序。根据《商标法》关于损害赔偿计算的规定，赔偿金额通常通过以下三种方式确定：

- 若无侵权发生，原告本应获得的利润（《商标法》第 38 条第 1 款）；
- 侵权人实际获得的利润（《商标法》第 38 条第 2 款）；
- 合理的许可使用费或既定费率（《商标法》第 38 条第 3 款）。

商标权人通常基于《商标法》第 38 条第 1 至 3 款中的一项或多项条款主张赔偿。而被控侵权人则可通过证明足以推翻计算结果或推定事实的情况，对商标权人的主张提出反驳。

《商标法》第 38 条第 1 款

根据第 38 条第 1 款主张损害赔偿时，赔偿金额按侵权产品数量乘以商标权人销售的竞争性产品单位利润计算。

通常认为，适用《商标法》第 38 条第 1 款损害赔偿推定的前提是，需满足商标权人销售的产品与侵权商品在市场上存在竞争关系的情形。

《商标法》第 38 条第 2 款

适用第 38 条第 2 款时，侵权行为的获利金额被推定为赔偿金额。

同时认为，适用第 38 条第 2 款损害赔偿推定的前提是，存在可推定“若无侵权行为商标权人本可获利”的情形。

第 38 条第 2 款与第 3 款的损害赔偿计算可叠加适用。例如，知识产权高等法院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判决（Morihan 案）指出，即使推翻第 38 条第 2 款的推定，若商标权人主张“本可对推翻推定的部分实施许可”，仍可适用第 38 条第 3 款。

《商标法》第 38 条第 3 款

合理使用费率需综合考虑商标实际许可协议中的费率、商标自身价值及使用对商品/服务销售的贡献等因素。例如，Morihan 案中法院认定费率为 0.5%，而东京地方法院 2012 年 8 月 31 日判决（Cartier 案）则认定费率至少为 10%。

与第 38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不同，即使商标权人未实际使用注册商标，仍可适用《商标法》第 38 条第 3 款规定的损害赔偿计算方法。在就第 38 条第 3 款规定的损害赔偿要求进行辩护时，被指控的侵权人可以主张损害赔偿不可能发生。

无形损害赔偿

商标权人亦可就品牌价值或声誉受损主张赔偿。近期，东京地方法院 2023 年 3 月 9 日判决（Hermes 案）认定，被告销售与原告奢侈品包装袋外形相似但采用廉价材料的商品，导致原告品牌价值受损，原告至少遭受 100 万日元无形损害。

上诉程序

在商标侵权诉讼中，对地方法院的判决可向对该地方法院具有管辖权的高等法院提起上诉。对于东京高等法院管辖范围内地方法院作出的判决，可向知识产权高等法院提起上诉。从地方法院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诉的理由是原审法官在事实认定或法律适用方面存在错误。

最高法院受理高等法院判决的上诉时，审查标准为法律解释错误及其他违宪情形。此外，民事诉讼程序违规行为（如管辖权错误或理由陈述缺失）亦构成向最高法院上诉的依据。现行制度允许最高法院通过申诉程序酌情受理案件，前提是上诉判决存在与先例相悖或涉及法律法规解释重大事项的情形。

边境执法概要

在边境执法中，商标权人可向海关申请暂停进出口涉嫌侵权商品，商标权人需根据申请表提交以下主要文件：

- 证明相关知识产权实质内容的文件；
- 证明侵权事实的书面材料；以及
- 描述可作为识别涉嫌侵权商品关键特征的书面材料。

海关总署署长根据商标权人的申请或海关官员的检查认为某人拟进口的货物中存在构成商标侵权的货物时，必须启动程序核实该货物是否构成商标侵权（核实程序）。从提交申请到决定是否启动核实程序通常需时一个月。

在核查程序期间，商标权人与进出口商均有机会提交证据并陈述意见，海关部门据此判定涉案货物是否构成商标侵权。未经核查程序的货物，海关总署署长不得予以扣押。

关于个人使用目的进口假冒商品的相关问题说明如下：

《商标法》近期修订

在跨境假冒商品贸易中，当日本境内存在相关企业（进口商或分销商）时，该企业进口假冒商品的行为构成商标权侵权，海关可据此没收假冒商品。

然而近年来，随着电子商务的发展和国际货运费用的降低，国内企业不参与（即海外供应商直接向日本个人邮寄少量假冒商品）的案件数量急剧增加。此类情形下，日本境内个人的行为不构成商标侵权，且根据旧《商标法》规定，海外供应商的行为是否构成侵权亦存疑，因此海关无法没收此类假冒商品。

此外，在实践中，海关总署署长必须采取程序确定进口货物是否属于侵犯知识产权的货物，此乃海关扣押货物的前提条件。然而，在该程序中，当进口商声称货物系“供个人使用”时，可能无法认定该货物非供个人使用，故不得作为侵犯商标权的货物予以扣押。

近年来，此类供个人使用的假冒商品进口量急剧增加，日本未能遏制假冒商品流入量的增长。

针对个人使用假冒商品进口量激增的现象，《商标法》修订版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新增规定：海外供应商通过邮寄等方式将假冒商品商业性运入日本的行为，将构成商标权侵权。

《商标法》修订后，即使假冒商品系由海外供应商为个人使用而进口，仍可作为侵犯商标权的商品予以没收。

（编译自 www.worldtrademarkreview）

丰田公司成为 Avanci 的 4G/5G 专利许可方

背景：一年前，已获得 Avanci 4G 标准必要专利（SEP）组合授权的日本汽车制造商丰田，又取得了 Avanci 的 5G 专利授权。同样在去年，丰田从中国智能手机制造商 OPPO 获得了 4G/5GSEP 组合。

最新动态：丰田现已成为首家同时出现在 Avanci Vehicle 4G 和 5G 页面上的企业，既作为许可方又作为被许可方。此外，Avanci Vehicle 的其他许可方还包括：视频会议公司 Daviko 和韩国许可机构 Mentats（5G 领域），以及北京精石（Jingshi）知识

产权机构（4G 领域）。目前 Avanci 5G 拥有 84 家许可方，Avanci 4G 则有 64 家。

直接影响：丰田现在既需支付许可费，又从专利池收益分配中分得份额（推测比例较小）。换言之，其他汽车制造商正通过 Avanci 向丰田支付其专利使用费。但需注意，Avanci 并非交叉许可组织，因此其他 Avanci 许可方（目前尚无汽车制造商）不会因丰田的许可方身份而向其支付费用或提供折扣。

更广泛影响：在视频和 WiFi 等领域的专利池

中，成员中同时存在许可方和被许可方的情况相当普遍。丰田的双重角色实际上是对 Avanci 及其条款的默示认可。虽然 LG 等汽车供应商早已成为 Avanci

许可方，但从技术角度而言，这并不构成许可方与被许可方的双重身份。

（编译自 ipfray.com）

印度

印度新指南澄清如何在人工智能时代厘清专利问题

2025 年 2 月，印度专利局发布了《计算机相关发明审查指南》(CRI) 的修订版，为长期充满不确定性的领域注入了更多清晰度。



印度计算机相关发明指南堪称迄今最雄心勃勃的举措，不仅为计算机相关发明的专利申请提供了明确指引，更可能成为初创企业的分水岭时刻。

印度专利制度实现了（巨大）飞跃。2025 年 2 月，印度专利局发布了修订版《计算机相关发明审查指南》(CRI)，这一文件备受科技与创新领域人士期待。

为何如此？多年来，从事人工智能 (AI)、区块链、物联网、云计算及量子计算等前沿技术的工程师始终面临一个核心问题：在印度究竟哪些发明具备可专利性？每当政策似乎趋于明晰，审查过程中的模糊解释又会让答案再度湮没。

新指南虽未解决所有问题，但为长期充满不确定性的领域注入了更多清晰度。自此，只要发明能解决实际技术问题并能明确阐述，印度专利制度便

会敞开大门。

历经十年打磨

该进程始于 2013 年首版 CRI 指南的发布。

此后历经多次修订，旨在实现印度专利局各审查部门标准统一，并顺应法院对法律的最新诠释。

2025 年修订版堪称迄今最具雄心的版本，直接援引具有先例效力的法院判决，新增复杂类别的形式化测试，并首次涵盖 AI 与量子技术（尽管有人认为 AI 应单独制定指南）。

立足于法院判例

争议核心在于《专利法》第 3 (k) 条，该条款将“数学方法、商业方法、计算机程序本身及算法”排除在专利保护范围外。

这些排除类别与当前技术创新存在广泛重叠——所有创新都可能笼统地归入其中一项排除类别，从而自动丧失专利适格性。

为解决这一问题，印度专利局采纳了其高等法院系列判例的裁决标准，包括费里德·阿拉尼 Ferid Allani 案（2019）、微软案（2023）、阿比尼奥技术（Ab Initio Technology）案（2024）以及黑莓案（2024）。这些判例明确指出：专利适格性的评估关键在于发明是否对抽象概念提供了技术性贡献。

通过将司法判决直接纳入审查指南，审查员获得了更明确的裁量边界，创新者也清晰知晓自身定位。

分级测试标准

2025 年指南最具实用价值的突破，在于对高频争议领域提供了分级测试标准：

数学方法：若发明仅包含方程式，则无法通过审查。但若整体上能实现更宏大的技术功能，且方程式应用于现实系统（如最小化通信网络噪声或加密信息），则可能符合专利要求。

商业方法：仅以软件包装的商业策略不可专利，但若该方法能解决技术问题（如提升数据处理效率），则可能具备可专利性。

算法：并非所有算法都被排除在外。若所主张的发明提供了实施细节，并证明了对现实问题的技术方案，则值得基于实质内容进行审查。

计算机程序本身：此类申请始终是争议焦点。新推出的四步法要求审查员从整体审视发明：识别问题；确定技术方案；判断效果是否超越偶然影响；最终裁定可专利性。示例将阐明不可专利软件与有效技术创新的界限。

指南同时强调，印度专利局应遵循爱立信诉 Lava 案（2024 年）确立的“七步法”测试作为评估新颖性的基准。

该流程包括以下步骤：理解权利要求；识别相关现有技术；分析现有技术；确定明示和隐含的披露内容；在完整上下文中评估实质性差异；结合范围和组合验证新颖性；以及记录分析过程。

对于创造性步骤分析，重点必须在于证明显著的技术贡献，而非依赖渐进式创新。申请需详细说明发明的运作方式，模糊描述或试图掩盖过时技术的做法将不予采纳。

对于手段加功能的权利要求，这一点也至关重要，因为指南明确指出，使用“手段”表述必须辅

以执行功能的硬件、固件或软件的明确描述。

针对人工智能、机器学习、深度学习、区块链和量子计算技术，印度专利局传达的信息是：申请人必须证明发明在现实中如何运作。若发明通过技术手段提供了明确的技术解决方案，则值得认真考虑。每个技术领域都配有示例，这体现了专利局旨在提升审查的可预测性。然而示例可能是一把双刃剑——今天看似有用的内容，可能因技术的持续演进而成为明日狭隘解释的依据。依赖示例还存在审查员可能进行僵化解释的风险（他们过去曾有此类先例），而这种方法最终将带来持久的清晰性还是限制性，唯有时间能证明。

这对初创企业意味着什么？

对于印度充满活力的初创文化，特别是那些开发与人工智能或区块链相关创新的公司而言，新规或许将成为一个分水岭时刻。

此前，大多数年轻公司完全回避专利申请，担心遇随意驳回和冗余的申请与诉讼费用。如今，通过测试标准、司法锚定和现实案例，初创企业拥有了更坚实的基础来捍卫其申请。

这并不意味着所有想法都能获得专利。但确实表明技术深度与现实应用兼备的创新成果，在印度更可能获得专利授权。

新规则也有望为投资者减少不确定性。专利组合往往是估值的核心，更透明的规则可以使印度成为知识产权初创企业更具吸引力的市场。

展望未来

2025 年 CRI 指南试图在法定专利政策与创新激励之间取得平衡。为此，指南通过提供清晰框架简化了审查员的工作流程，同时为创新者在印度专利体系中铺就了更明确的道路。

挑战仍可能出现，但这是全球任何专利系统的必然副产品。目前，这是印度专利局释放的这一支持创新的信号，旨在使印度与 21 世纪科技现实接

德里高等法院批准 Gameskraft 针对恶意网站提出的禁令申请

德里高等法院的积极立场，为数字空间中的知识产权执法树立了重要先例

引言

在先行通过一项临时命令之后，德里高等法院在 Gameskraft 技术私人有限公司 (Gameskraft Technologies Pvt. Ltd.) 起诉约翰·多伊 (John Doe) 一案中作出了值得关注的裁决，即批准了有利于 Gameskraft 技术私人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临时禁令。此前的临时命令在法院作出最终裁决前为原告提供了即时救济，而后续的判决结果则进一步确认并扩展了这些保护措施，使原告的商标权和版权能够免受一系列滥用其品牌标识的恶意网站和未经授权平台的侵害。这一裁决体现出了司法机构在快速扩张的在线技能游戏领域中对保护知识产权一事所采取的态度。

事实背景

Gameskraft (第一被告) 作为印度领先的在线技能游戏公司之一，运营着 Rummy Culture、Playship Rummy、Ludo Culture、Pocket52 和 Gamezy 等知名平台。原告指控多个未经授权的网站、移动应用程序及社交媒体页面滥用了其商标和版权内容，通过提供虚假或克隆版本的游戏来误导用户并欺骗消费者。

这些恶意网站不仅仿冒了原版平台的名称和用户界面，同时还嵌入了引导用户访问未经授权或可疑第三方网站的下载链接，对用户的个人数据和金融交易构成了重大风险。

原告主张

原告表示其在线游戏平台使用了众多商标，包括“Playship、Plego、Ludo Select、Pocket52、Rummy、Rummy Culture、Gameskraft、Culture of Champions”

等文字商标及图形商标。自 2017 年和 2018 年起，原告还分别注册了 rummyculture.com 和 gameskraft.com 这两个域名。

经过广泛且持续的使用，原告平台已获得了巨大的知名度，其年度营业额即是明证。原告指出有大量的恶意网站、应用程序商店和社交媒体账号正在以一种带有欺诈性的方式来使用其商标，并同时托管着具有欺骗性的仿冒游戏应用程序。Gameskraft 认为这些侵权行为不仅误导了消费者、损害了品牌商誉，同时更是通过蒙骗用户实现了不当得利。

Gameskraft 强调被告在十余个网站和平台上使用了完全相同或高度近似的名称、标识及内容。这些平台通过提供未获得授权的下载链接，将用户重新指向至无关或恶意的网站，以及非法使用 Gameskraft 品牌标识的方式获取到了不正当的“合法性”。

法院的结论

法院认定被告存在着明显的商标侵权和虚假陈述行为，裁定禁止被告使用原告的商标及版权内容，包括 Rummy Culture、Gamezy、Playship、Pocket52 等特定名称及风格化标识。法院责令多个被点名的第三方应用程序商店、恶意网站和社交媒体账号下架侵权内容及应用程序。那些通过复制原告网站从事欺诈活动的被告，还被禁止注册任何包含与原告商标具有欺骗性相似元素的域名或搜索引擎优化 (SEO) 关键词。

法院专门命令运营着未经授权应用程序托管服务和社交媒体页面的第 16 号被告立即移除侵权内容并禁用那些未经许可使用原告品牌的账户。作为被

追加的第 31、32 号被告，社交媒体平台 Instagram 和 X（原推特），被明确要求查封并暂停由 RummyVenture 运营的账户，同时删除对该侵权网站的引用。域名注册商和网络托管服务商（第 17 至 30 号被告）则被要求锁定并暂停涉案恶意域名的访问权限，并提供其运营者的相关信息。

此外，电信部和电子信息技术部（第 33、34 号被告）被要求向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和移动网络运营商发出指令，对列明的侵权网站实施访问屏蔽。法院还准许原告在诉讼过程中追加新发现的侵权域名或网站，并授权联合注册官相应扩大现有禁令的适用范围。这些措施旨在防止对 Gameskraft 商标和内容的持续及在未来可能出现的滥用行为，保护数字游戏生态中对此不知情的消费者权益。

后续合规听证

在由联合注册官阿贾伊·古拉蒂（Ajay Gulati）主持的后续听证环节中，法院审查了临时禁令的执行情况。其中的关键进展包括：

Aptoid SA（第 14 号被告）声称已移除两个侵权应用程序，但原告对此存疑。法院要求通过邮件沟通并立即达到合规标准；

Amazon Seller Services（第 29 号被告）辩称这件事与其无关，建议追加 Amazon Registrar 或 Amazon Web Services 作为被告；

电信部和电子信息技术部（第 33、34 号被告）

声称已合规，但原告就此提出了异议；

Fastly.in（第 28 号被告）表示无法履行合规程序，并计划申请从诉讼中除名；

Meta Platforms（第 31 号被告）报告称已部分合规。

法院命令被告向原告律师提交合规报告。

所依据的法律规定

法院援引了以下法律条款：

《民事诉讼法》第 39 条 1 款和 2 款：作为授予临时禁令的法律依据

《商业法院法》第 12 条 A 款：鉴于寻求禁令救济的紧迫性，允许免除诉讼前调解程序

《民事诉讼法》第 80 条 2 款：因涉及寻求紧急救济，豁免涉及公共机构（电信部和电子信息技术部）的事前通知要求

结论

德里高等法院在此案中的积极立场，为数字空间中的知识产权执法树立了重要先例。通过颁布全面禁令并确保后续合规工作的执行，法院有效维护了品牌的完整性和消费者权益，使其免受数字盗版和商标滥用的侵害。七月份的合规审查进一步彰显了司法机构在不断发展的技术驱动市场中监督此类命令得到执行的坚定承诺。

（编译自 www.mondaq.com）

智利和秘鲁在德里高等法院就“皮斯科”地理标志展开争夺

法院认为当事双方共同的历史遗产是不能被垄断的。秘鲁与智利均拥有生产“皮斯科”的合法权利，只要不会误导消费者，法律可允许不同的地区使用相同的名称。



在当今这个文化遗产与品牌身份日益交融的时代中，围绕印度《地理标志法》重要意义所产生的争议已上升到了新的高度。例如，普拉达（Prada）与科拉普尔凉鞋（Kolhapuri Chappals）之间的纠纷在近期就引发了印度人民的强烈反对。案件的起因是普拉达品牌此前推出了与已获得地理标志认证的科拉普尔凉鞋高度相似的鞋款，但普拉达既未进行适当的解释，也未与印度工匠开展必要的合作。在出现这种白热化争议的背景下，德里高等法院于2025年7月7日就“皮斯科生产者协会（Asociación de Productores de Pisco）起诉印度联邦及其他人（Union of India & Ors）”一案所作的判决就显得尤为重要。法院对有关在特定情形下禁止注册地理标志的条款以及同名地理标志的注册规则进行了详尽的审查，这一判决彰显了印度法院会如何在新兴的地理标志法律领域中实现传统产品保护与公平竞争之间的平衡。

案件介绍

在“皮斯科生产者协会起诉印度联邦及其他人”案中，德里高等法院独任法官撤销了以前知识产权上诉委员会（IPAB）将“皮斯科”地理标志授予秘鲁的决定。法院审查了有关印度同名地理标志处理机制的重要法律问题，确认了现行地理标志框架足以保障同一个产品的多个合法地理标志权益。

此次争端源于智利与秘鲁两国对“皮斯科”（一种利用传统蒸馏工艺通过发酵葡萄而酿制出的烈性酒）地理标志权所展开的争夺。作为原告，智利皮斯科生产商协会就 IPAB 将不含地理限定语的“皮斯

科”地理标志授予秘鲁的决定提出了质疑。其中核心的争议焦点在于：1999 年的《商品地理标志（注册和保护）法》（简称为《地理标志法》）是否允许注册同名的地理标志，即那些发音或拼写相似但指向不同地理区域产品的名称。法院重点审查了《地理标志法》第 9 条 a 款与第 9 条 g 款中有关误导性地理标志的禁止性规定，以及第 10 条中对同名地理标志注册程序作出的具体规定。

背景概述和事实

本案原告皮斯科生产者协会是由智利第三和第四大区（埃尔基、利马里、瓦斯科、科皮亚波和乔阿帕河谷）的皮斯科烈性酒生产商所组成的协会。在超过一个世纪的岁月里，该协会成员一直在生产并销售着“智利皮斯科（Chilean PISCO）”。基于此，该协会于 2020 年 6 月 3 日提交了“智利皮斯科”地理标志申请（申请编号为 689）。

秘鲁大使馆（第四被告）曾于 2005 年 9 月 29 日向商标与地理标志注册官提交了适用于第 33 类酒精饮料的“皮斯科”地理标志申请。对此，皮斯科生产者协会于 2007 年 1 月 17 日提出了异议。2009 年 7 月 3 日，商标与地理标志注册官裁定：现有证据表明秘鲁和智利均使用了“皮斯科”一词，且两国在部分国家已达成了平行使用协议。因此，秘鲁大使馆提交的第 43 号“皮斯科”地理标志注册申请获得了批准，但附加条件是需以“秘鲁皮斯科（Peruvian PISCO）”的名称完成注册，以避免消费者产生误解或混淆。

针对注册官在 2009 年 7 月 3 日批准“秘鲁皮斯科”地理标志的决定，秘鲁大使馆向 IPAB 提出了上诉。2018 年 11 月 29 日，IPAB 推翻了注册官有关上述附加注册条件的裁定，将整个“皮斯科”地理标志的独占权授予了秘鲁大使馆。

对此，原告提起了诉讼，对 IPAB 的决定提出了质疑。2020 年 6 月 16 日，德里高等法院独任法官

发出了临时命令，要求商标与地理标志注册官暂时先不对原告的第 689 号“智利皮斯科”地理标志申请作出最终的决定。2022 年 3 月 22 日，法院再次确认了上述命令，并明确：授予秘鲁大使馆的“皮斯科”地理标志权的效力将取决于本案的最终结果。

皮斯科生产者协会的主张

就皮斯科烈性酒的生产工作来讲，秘鲁与智利拥有着共同的历史。这种酒产于秘鲁伊卡地区以及智利的科皮亚波和科金博地区。两国境内共生产了七种类型的皮斯科酒，其酿造传统可追溯至数个世纪以前，而现今智利与秘鲁之间的明确边界直至 1880 至 1940 年间才最终划定。在此期间，两国的皮斯科生产工作一直在持续进行。

皮斯科生产者协会提供了最早的文字记载证据，表明智利的皮斯科生产工作可追溯至 1733 年。在当年科金博地区拉托雷农场的公开财产清单中，就列有数桶在该农场生产出的皮斯科酒。这项记录是智利境内最早在一种非常明确且确凿的语境中使用“皮斯科”一词的实例，证明了其存在时间远早于秘鲁的任何等效记录。

与此同时，该协会还表示，智利皮斯科作为一种独特的烈性酒，已获得了哥斯达黎加的地理标志保护，并在多个自由贸易协定中得到了承认。该协会指出此前的争议裁决忽视了一些关键事实，并且是基于错误的假设，指控秘鲁大使馆声称“该国皮斯科地理标志申请已获得捷克、法国、意大利、葡萄牙、匈牙利、斯洛伐克和保加利亚等国知识产权组织认可”的言论是虚假的。

该协会强调，智利与秘鲁使用同一名称生产出了不同风味的烈性酒，“皮斯科”一词源自克丘亚语中的“Piscos”和“Pisquillos”。该裁决违反了《地理标志法》中的第 9 条与第 14 条：既未提供能够推翻早先证据的正当理由，又错误适用了商标法中的“在先使用”和“恶意注册”概念，而不是对应的地理标志条

例规定。该协会认为两国对“皮斯科”名称的使用均是合法的，本案实为同名地理标志而非跨国地理标志的问题。根据《地理标志法》第 10 条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 22 条 3 款与 22 条 4 款中的规定，印度应同时注册“智利皮斯科”与“秘鲁皮斯科”，并附加相应的地理标签以避免消费者产生误解。此外，智利皮斯科在全球市场中占据着更大的份额，授予秘鲁大使馆以独占权将破坏这种公平竞争的环境。

秘鲁大使馆的观点

秘鲁大使馆提出，智利皮斯科生产者协会根据 2018 年命令提出的司法指控存在着明显不合理的延迟。

秘鲁大使馆进一步表示，该协会已明确承认秘鲁对“皮斯科”地理标志享有权利。此外，秘鲁方面认为两国皮斯科的生产区域之间不存在地理上的连续性，土壤与气候条件也具有显著的差异。目前，全球多个国家已承认皮斯科为秘鲁的原产地名称并给予了保护。

秘鲁大使馆指控智利生产的皮斯科酒是对秘鲁皮斯科的非法盗用，指出智利国内并不存在能保证品质统一性的“共同皮斯科生产区”。秘鲁方面还表示这里不存在构成混淆的可能性，因为秘鲁蒸馏酒在全球市场上均会以“皮斯科”的名称直接进行销售，而且未添加任何前缀。大使馆还特别提及智利的前总统曾于 1936 年推动通过了一部法案，将智利城市拉乌尼翁（La Union）更名为皮斯科埃尔基（Pisco Elqui），企图非法利用秘鲁饮品的声誉，并强调了秘鲁作为该饮品原产地的事实是无可争议的。

分析与裁决

法院首先将地理标志的法律原则与商标法原则进行了区分，指出 IPAB 错误地采用了商标法中的“在先使用”概念来确定地理标志的来源地域。通过

援引印度茶叶委员会（Tea Board India）诉 ITC 公司（ITC Ltd）一案的判例，法院明确了《1999 年商标法》与《地理标志法》在提供知识产权保护时的区别。这个举动旨在反驳“在先使用”的观点，而 IPAB 在确定皮斯科酒的地理起源时错误地适用了上述原则。

法院参考了自由贸易协定中的规定，指出虽然通过政治文书确立的权利与通过立法创设的权利在法律效力上确实存在着差异，但对前者采取“司法认知”的模式仍是适当的。此举旨在证明国际社会已承认智利与秘鲁两国存在着平行权利，并认可智利生产的饮料同样可称为“皮斯科”。

根据《地理标志法》第 9 条 a 款的规定，即禁止人们注册可能造成误导或混淆的标识，法院认定皮斯科酒在秘鲁和智利的不同地理区域中均开展着生产工作。从葡萄酿酒品种、蒸馏方法及其他相关工艺的角度来看，两国也存在着显著差异。因此，向秘鲁大使馆授予缺乏地理标识的通用型的“皮斯科”地理注册标志，这违反了《地理标志法》第 9 条 a 款的规定。

法院认为秘鲁存在名为“皮斯科”的城市这一事实与本案的裁决无关，因为并非所有秘鲁生产的皮斯科酒都源自该地区。法院同时认定该术语在克丘亚语中与动物学和人种学也有一定的渊源。

此外，法院确定《地理标志法》第 10 条才是适当的法律条款，该条款明确允许为同名地理标志提供保护。法院援引了国内“Banglar Rasogolla（孟加拉邦罗萨古拉）”与“奥里萨邦罗萨古拉（Odisha Rasagola）”的共存实例，并以此作为可允许此类地

理标识共存的先例。关于葡萄酒类的同名地理标志，《TRIPS 协定》第 23 条 3 款可确保每个地理标志都能得到保护。鉴于智利和秘鲁均生产了名为“皮斯科”的酒精饮料，添加前缀（“秘鲁皮斯科”与“智利皮斯科”）的做法符合《地理标志法》第 10 条的规定。

法院对《地理标志法》第 9 条 a 款、第 9 条 g 款及第 10 条进行了统一的解释，认为授予秘鲁对“皮斯科”地理标志的独占权不仅会导致消费者出现混淆（鉴于智利生产的饮料同样使用了该名称），同时还将对智利生产商的权益造成不利的影响。

据此，法院撤销了 IPAB 的裁决，指示将授予秘鲁大使馆的地理标志修改为“秘鲁皮斯科”。因此，法院裁定将 2019 年 6 月 17 日注册簿中授予秘鲁大使馆的地 43 号“皮斯科”地理标志修改为增加“秘鲁”这一前缀。法院同时解除了 2020 年 6 月 16 日的命令，该命令曾要求对智利皮斯科生产者协会于 2020 年 6 月 3 日提交的第 689 号“智利皮斯科”地理标志申请暂停注册工作。

裁决结果的关键要点

法院认为当事双方共同的历史遗产是不能被垄断的。秘鲁与智利均拥有生产“皮斯科”的合法权利，只要不会误导消费者，法律可允许不同的地区使用相同的名称。法院依据《地理标志法》第 10 条适用了该原则，认为“秘鲁皮斯科”与“智利皮斯科”应在明确标注地理来源的前提下共同完成注册以并存。这一裁决有效否决了单一国家想要垄断此共享传统的主张，转而倡导地理标志制度中有关公平性、明确性与相互尊重的原则。（编译自 www.mondaq.com）

全球品牌如何通过马德里体系进行扩张：印度视角



引言——国际品牌保护的必要性

印度，作为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拥有着无数蓬勃发展的初创企业和快速成长的本土企业。这些企业通常会从某个人的家庭办公室起步，逐步进入到国际市场，吸引国际客户并最终在全球范围内获得认可。事实上，进军欧美市场是印度企业进行全球扩张最有利的途径，因为这些国家提供了广阔的消费者群体。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家常常担心应该如何多个国家中保护自己的品牌，同时无需联系众多律师，密切关注复杂的注册流程以及支付全球范围内的高额费用。

在大多数情况下，解决这一问题的可靠方法就是马德里体系。马德里体系是一种非常便捷的全球商标注册和管理解决方案。根据马德里体系，申请人只需提交一份国际商标申请并支付一笔费用，即可在该体系涵盖的 131 个国家中的任何一个国家里寻求保护。作为一个集中化的系统，企业可以通过马德里体系修改、续展和扩大其全球商标资产组合。

印度于 2013 年 7 月 8 日加入了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体系，成为了第 14 个加入《马德里议定书》的 G20 国家。

马德里体系

马德里体系由位于日内瓦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负责管理，其为国际商标的保护工作提供了一条集中化的途径，即在一个国家中提交一份商标申请，并支付一笔费用。马德里体系受到两项条约的管辖：《1891 年马德里协定》和《1989 年马德里议定书》。

马德里体系的主要特点和优势如下：

单一商标申请：马德里体系允许申请人通过本国的商标局（原属局）提交一份申请，并指定多个国家。

便捷的集中化商标申请管理：一旦完成了注册，申请人便可以通过 WIPO 来集中续展申请。此外，所有权细节的变更，如申请人的名称和地址，也可以通过递交一份申请来进行更新。

成本效益高的商标保护方式：提交一份国际申请并指定多个国家是一种成本效益较高的国际商标注册方式。在多个国家中分别提交国家申请的费用则要高得多。但是，需要注意的是，这仅适用于需要覆盖多个国家的情况。如果仅涉及一两个国家，那么提交马德里申请所需的费用一般来讲就算不上合理了。

扩展商标权的灵活性：申请人可以轻松地在其马德里申请中添加新的成员国作为“后期指定”，从而在业务扩展到新的国际管辖区时，将其添加到现有的商标申请中。

提升品牌价值：商标对任何企业来说都是一项资产，在多个国际管辖区中获得全球性的商标保护可以提升公司的品牌价值，并在投资者、利益相关者和消费者中建立起信任和声誉。

从印度提交国际商标申请

要想在印度提交国际商标申请，申请人必须是印度公民、在印度居住或在印度设有真实有效的工业或商业机构。此外，申请人必须在印度拥有一个“基础商标”，即在印度商标局提交的待决申请或已注册商标。

所提交国际申请的细节信息，如商标、申请人详细信息、涵盖的类别以及商品和服务的规格，必须与基础商标（即印度的待决申请/注册商标）保持一致。

以下是在印度提交国际申请的流程概述：

第 1 步：向印度商标局提交 MM2 表格

《马德里议定书》规定申请人需要使用 MM2 表格提交国际申请。MM2 表格需提交给印度商标局，并指定寻求商标保护的成员国。

申请必须附上相应的费用，包括向印度商标局提交的申请转发费和向 WIPO 支付的费用。“马德里体系费用计算器”可帮助申请人估算通过马德里体系注册其商标的成本，同时还可估算与管理国际商标相关的其他费用，如续展、后期指定、某些缔约方的第二类费税以及所有涉及费用的马德里业务。

MM2 表格必须包含以下信息：

申请人的名称和地址；

商标的复制品，其必须与印度的基础商标完全相同；

寻求保护的商品/服务的规格必须与印度的基础商标完全相同，或完全涵盖在印度申请所涵盖的商品/服务范围内；

申请中指定的成员国列表；

申请人提交资格的声明（在印度的机构或居住地或印度国籍）；

商标优先权声明（如适用）；

法律代表的详细信息；

申请号和基础商标信息。

第 2 步：印度商标注册处进行认证

印度商标注册处会对国际申请展开审查，以核查是否在程序上存在着不一致之处，例如与基础申请/注册是否一致。经核实后，印度商标注册处会对申请进行认证，并通过电子方式传送至 WIPO。

第 3 步：WIPO 的形式审查

随后，WIPO 会审查这件国际申请，检查在程序上的不一致之处。若该申请能够被接受，那么这件商标将会被记录在国际注册簿中，并分配一个国际注册号。但是，如果 WIPO 发现申请存在缺陷的话，就会发出有关申请不规范的通知，要求申请

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回应并纠正不一致之处。

第 4 步：指定国的实质审查

一旦分配了国际注册号，WIPO 会将国际申请转交至每一个指定国。接下来，各国的商标局会根据其国内法对申请进行审查，并在认为适当时发出临时驳回通知。申请人必须通过当地法律顾问在相关国家的商标局中处理此类驳回事务。

除非上述商标局在 12 至 18 个月内发出了临时驳回通知书，否则的话，相关申请将在该司法管辖区中自动获得保护。

第 5 步：注册后的管理

一旦获得了保护，这种完成注册的国际申请的保护有效期为十年，且可通过 WIPO 无限期地每十年续展一次。同样地，申请人必须通过 WIPO 记录有关所有权、地址或商品/服务限制的变更事项，而非在每个司法管辖区中单独进行提交。

马德里体系的局限性

尽管采用马德里体系可以简化国际商标保护流程，但该过程存在着固有的局限性和不足。

中心打击——对基础申请/注册的依赖性：

在最初的五年内，国际注册商标会依赖于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商标。如果基础申请/基础注册商标在此期间被撤销、驳回或注销了话，国际注册商标也将被取消（即使在已获得保护的国家也是如此）。

后续程序成本：

尽管只需缴纳一次申请费，但后续的申请程序和处理不同指定国发出的驳回通知则需要当地法律机构提供协助，从而增加了费用。

国际注册的范围有限：

通过马德里途径提交的申请不能超出基础申请/注册的范围。所申请商标的标识必须与基础商标保持一致，且申请中列明的商品/服务必须在基础申请所涵盖的商品/服务范围内。

当地法律仍然适用，带来多层次的审查和检查：

通过马德里途径提交的申请首先会由原属国进行审查，然后再由 WIPO 审查，最后则由指定国的商标局审查。

保护并非全球通用：

许多国家仍不在马德里体系内。在非成员国司法管辖区（如南美洲、部分非洲国家和部分中东国家）中的保护仍需要向当地商标局提交国家申请。

结论

《马德里议定书》通过简化和优化商标注册机制，使企业家能够在全球范围内获得商标保护。显然，对于有全球梦想的企业来说，《马德里议定书》是一个改变游戏规则的工具。

不过，话虽如此，在采用这一体系之前，企业

家必须考虑其局限性，尤其是对基础申请的依赖性、多层次的审查以及在外国司法管辖区可能遇到的异议。在某些情况下，在目标国家提交国家申请可能是更具战略性的选择。

《马德里议定书》是全球品牌保护的有效途径。然而，申请费用、后续程序成本、异议的可能性以及执行策略必须与企业的扩张计划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总而言之，企业家必须积极咨询其商标顾问，权衡《马德里议定书》与直接提交国家申请的利弊，同时牢记全球品牌保护需要协调一致的策略，并优化成本。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其他

因合法服务价格高昂，挪威的网络电视盗版行为正在激增

专家和政客们评论认为，合法订阅的高昂价格也是造成盗版现状的一个关键因素。



在挪威，许多家庭将非法网络电视（IPTV）订阅视为观看体育直播的廉价方式，盗版行为正在激增。权利人希望加强执法力度，但专家和政客们评论认为，合法订阅的高昂价格也是造成现状的一个关键因素。一位挪威政治家指出：“足球正在自掘坟墓。”

近年来，大型体育赛事的权利人一再抱怨关于体育赛事直播的盗版行为已经达到顶峰。

许多人呼吁政界加强立法，并敦促执法部门更加认真地对待这个问题。

挪威的问题也不例外，流媒体服务 Viaplay 正面临盗版激增问题。根据北欧视频市场研究和分析的咨询机构 Mediavision 最近的一项调查，每月有 125 万挪威人（占 15 岁—74 岁人口的 30%），使用非法流媒体服务。

IPTV 盗版尤为突出。研究表明，14% 的挪威家庭订阅了未经授权的 IPTV 服务。与去年同期相比，较上年增长了 40%。

这些盗版平台提供电影、常规电视节目以及包

括热门英超联赛在内的体育直播。

代价是什么？

这些新统计数据促使挪威本土新闻媒体 Nettavisen 就 IPTV 盗版发表了系列报道，引发了多方评论。

包括流媒体平台 Viaplay 在内的版权所有人认为，这些不断上升的盗版数字是一种生存威胁，应该尽早解决。多位政治家也一致认为，这种“非法活动”不应被纵容。

Viaplay 的比尔吉特·马林（Birgitte Malling）表示：“我们正在与主管机关就非法 IPTV 的挑战进行对话，我们注意到他们认识到了问题的严重性，并希望对此采取行动。”

北欧内容保护委员会主席乔恩·埃斯彭·内尔加德（Jon Espen Nergård）此前曾表示，非法市场交易额已接近 10 亿挪威克朗，这些资金“落入了犯罪份子的口袋”，而不是使挪威创意产业受益。他呼吁采取更严厉的措施，并强调“非法行为必须承担后果”。

作为国会议员，保守派政治家塔格·佩特森（Tage Pettersen）也重申了盗版是错误的这一观点，他没有对转向盗版的人们表示同情或理解，而是认为：“这是非法的。”

谁在付出代价？

挪威当前关于盗版合法性的讨论已无争议空间。然而，包括政客、学者和专家在内的多方人士指出，公众的抵制行为本质是对高定价的回应。

目前，Viaplay 平台的顶级体育赛事订阅费用为每月 749 挪威克朗（约合 73 美元），与几年前相比，这是一个大幅的增长，同时也是欧洲最高的价格区域之一。

相比之下，荷兰类似的服务订阅费用不到其 1/3，仅为 235 挪威克朗（约合 23 美元）。

虽然许多铁杆体育迷愿意为此买单，但越来越

多的人无法或根本不愿支付如此高昂的价格。相反，他们选择了盗版 IPTV 服务，这些服务也收取订阅费，但价格只是合法服务所需价格的零头。

“足球自掘坟墓”

红党议员米米尔·克里斯坦森（Mimir Kristjansson）承认盗版是违法的。然而，当人们做出这样的选择时，他并不感到特别沮丧。

相反，他将矛头指向了高昂的订阅价格——这是包括英超联赛在内的体育联盟收取许可费的直接结果。

克里斯坦森表示：“足球正在自掘坟墓，普通球迷无法负担英超赛季的订阅费用，除非他们是疯狂的球迷。”

工党的艾格尼丝·纳兰·维尔朱格林（Agnes Nærland Viljugrein）虽未如此直言不讳，但也提到定价是这场辩论中的一个关键因素。

维尔朱格林认为：“作为一名政治家，我永远不会鼓励人们违法，但我认为必须面对现实。人们采取了这样的做法，很可能与价格有关。”

违法？那又如何？

尽管主管机关和权利人一再强调盗版是违法的，在某些情况下甚至可能被视为刑事犯罪，但挪威民众似乎并不担心。

挪威科技大学教授哈里·阿恩·索尔伯格（Harry Arne Solberg）表示，这在一定程度上是因为被抓到的风险很低。此外，他也认为价格是一个重要因素。

索尔伯格告诉 Nettavisen：“我们反复看到的是，人们会被价格所刺激。考虑到价格，你不需要成为一名研究人员也能理解这一点，毕竟价格就摆在那里。”

他补充道：“他们可能从定义上知道这是非法的，但用挪威北部的话来说，他们根本不在乎。”

这位教授还指出，挪威人不仅不会隐瞒他们的非法活动，还会主动向朋友推荐这些非法服务，帮

他们省钱。这与全球反盗版运动试图达到的效果完全背道而驰。

总而言之，很明显，许多挪威人认为 IPTV 盗版是一种可行的选择，使他们可以在不支付太多费

用的情况下观看体育赛事，尽管他们非常清楚这是违法的。要扭转这一局面将需要严厉的执法行动，或者更实惠的合法内容替代方案。

（编译自 www.torrentfreak.com）

可口可乐关于商业秘密与专利的选择所教给我们的事：如何选择知识产权策略

每家企业都拥有有价值的机密信息。如何选择最佳的知识产权策略，即专利、商业秘密或二者结合，取决于核心优势是否公开可见、易于逆向破解，或更适合通过保密措施来进行保护。



可口可乐战略性地选择了商业秘密而非专利，从此建立起了一个商业王朝。

可口可乐，世界上最具辨识度的品牌之一，每天都能接触到数百万人的生活。尽管竞争者们不断尝试复制其口味，但是可口可乐始终都是独一无二的，而这也使其成为了世界上最有价值的品牌之一。不过，人们为何如此喜爱可口可乐呢？全都是因为口味的原因吗？有人说，其秘密配方本身已成为与饮料本身同等重要的资产。选择以商业秘密的形式为其配方提供保护，而非寻求专利保护，这一决定使其在超过 135 年的时间里保持了独特性，并让可口可乐成为了善用知识产权战略的先驱，为当今不同规模大小的企业提供了宝贵的经验。但是，要理解可口可乐的故事及其“选择商业秘密而非专利”的战略，我们需要回溯到一个让人意想不到的地方，即 19 世纪 80 年代的佐治亚州亚特兰大。

约翰·彭伯顿（John Pemberton）与可口可乐

商业秘密配方的发明

假设你想亲身体验一下 19 世纪 80 年代的亚特兰大。你回到了过去，亲眼看到这座城市最初那粗糙的排污和供水系统，这个闷热城市里未铺砌的街道上污物横流。此时，亚特兰大已超越萨凡纳成为了佐治亚州最大的城市。它也是第一个颁布禁酒令的城市，这项法律受到了该市改革者的欢迎，但同时也遭到了许多工人阶级居民的不满。要想避开炎炎烈日，走进了雅各布斯药房。随着酒精饮品被禁，亚特兰大人开始寻找新的放松和降温方式，许多药房就成为了答案。雅各布斯药房不仅是配药的地方，也是备受人们欢迎的场所之一，因为其能提供清凉的“带有糖浆的起泡饮品”。这里就是首次供应那种即将征服全球市场的糖浆状碳酸饮料（即可口可乐）的地方。该饮品的配方尚处于研制初期阶段，由彭伯顿出于一个令人倍感惊讶的原因配制而成。

彭伯顿是一名南部邦联的老兵，他在战斗中受伤后对吗啡产生了依赖。与许多其他老兵一样，他没有其他的止痛选项，并渴望找到一种更温和的替代品。作为职业药剂师，彭伯顿寻求用一种更安全的方式来缓解疼痛，同时还不会带来成瘾的副作用。他最早的配方“彭伯顿的法式古柯葡萄酒”是将古柯

叶提取物与可乐果和酒精相结合。然而，在禁酒令出现之后，彭伯顿去除了饮料中的酒精，并将其与碳酸水混合，从而创造出了可口可乐。

当时一杯可口可乐仅售五美分，并被广告宣传为“美味畅饮”。如今，一杯五美分的饮料听起来像是公司在白送产品，但是在 19 世纪 80 年代，这种定价能够让人们在负担得起的同时尽情享受这种被视为美好和高级的东西。上述定价足够实惠，人们可以在每个周末去购买这种饮品。标志性的“可口可乐”名称和经典的手写体标识均是由彭伯顿的簿记员弗兰克·罗宾逊（Frank Robinson）创作出来的，并且直至今日仍被人们广泛认可。很少有人会想象到在雅各布斯药房供应的这种起泡饮料会成为今日的全球性标志，即一个象征着创新、清凉畅饮和美国文化的标识。

300 美元的交易：阿萨·坎德勒（Asa Candler）是如何获得可口可乐配方的

你可能会认为只要发明出可口可乐就可以让自己成为富有的企业家，甚至是名利双收。然而，彭伯顿的遭遇恰恰相反。由于自身健康状况的持续恶化，除了内战时期造成的旧伤和对吗啡成瘾以外，他还罹患了胃癌。当时彭伯顿正面临着不断累积的医疗账单。他开始出售可口可乐的股份来支付医疗费用，这笔交易被一些人称为“甩卖”。虽然当时有多人持有着公司的少量股份，但商人坎德勒自 1888 年起就开始逐步进行收购，并在 1891 年最终获得了控股权。最初坎德勒仅以 300 美元（放到现在大约能值 1.04 万美元）的价格从彭伯顿手中购得了股份。1888 年 8 月，57 岁的彭伯顿在离世时可谓是一贫如洗，从未有机会见证自己亲手创造出的品牌的辉煌时刻。

与专注于饮料药用价值的彭伯顿不同，坎德勒为这个品牌规划了更宏大的蓝图。这位深信营销力量并追求对大众的吸引力的商人，不仅向人们寄送

出了可兑换免费试饮的优惠券，同时还将品牌的定位从“滋补剂”转变为“提神饮料”。坎德勒不仅是美国历史上首批推出免费试饮券的营销先驱，而且还大力投资了相应的分销体系，从而使可口可乐得以超出雅各布药房的局限而在更大的范围中进行流通。他将罗宾逊设计的独特手写体标识印制在各类载体上：日历；冷饮柜；时钟；扇子和广告牌，这些构建出了统一的品牌视觉形象。到了 1895 年，可口可乐已销往全美各州，进一步奠定了其国民饮料的地位。坎德勒的营销策略为可口可乐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奠定了根基。

可口可乐迅速从一款亚特兰大的地区性产品成长为全国知名品牌。随着冷饮柜台成为美国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人们对其的需求急剧增长，这使可口可乐成为了一种必备的休闲饮品。坎德勒将可口可乐打造成了家喻户晓的名字，使其成为“畅饮”与“信赖”的代名词，并为这家企业成长为全球巨头奠定了坚实基础。

通过营销与知识产权战略崛起的全球品牌：围绕可口可乐商业机密构建品牌体系

随着广告宣传的持续扩展，罗宾逊的手写体标识成为了企业的视觉符号，从报刊日历到广告牌与公交站椅，简直就是无处不在。此外，“美味畅饮”的标语与可口可乐的标识也共同构成了品牌核心。

可口可乐的品牌保护

这种全国性的成功也带来了新的挑战。可口可乐很早就开始保护其名称和标识，打击假冒产品和仿冒者。当时在市场上出现了一些仿冒的可乐，它们使用的瓶子与可口可乐当时使用的直身瓶极为相似，误导消费者以为自己购买的就是正宗产品。为了应对这一问题，可口可乐启动了商标保护战略，决定改用一种与竞争对手截然不同的瓶身设计，使其具有即时的辨识度且难以仿制。1915 年，可口可乐发起了一场瓶身设计竞赛，要求打造出一款“即使

在黑暗中或通过触摸也能辨认出”的独特瓶型。印第安纳州的鲁特玻璃公司凭借厄尔·迪恩（Earl Dean）的设计方案获胜。迪恩以他在百科全书中看到过的可可豆荚为原型创作出了瓶身，尽管可口可乐不含可可成分，但是这个造型却成为了品牌标志。

可口可乐在 20 世纪初开启了海外扩张进程，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迎来了重大的发展机遇。1941 年，公司总裁承诺：全球每位美军士兵都能以 5 美分的价格获得一瓶可乐。为了实现这一诺言，公司与美国战争部展开了合作，在战区军事基地附近建立了装瓶厂。战争部视此举为士气提振计划，能让士兵想起家乡并获得慰藉。这些士兵将可口可乐带往全球，不仅扩展了品牌认知度，更使其成为了美国的全球象征。战争结束时，海外已建成 64 家装瓶厂，为全球扩张奠定了基础，同时还彰显出公司融合知识产权与营销的全球品牌战略。

如今，可口可乐已畅销至全球 200 多个国家，每日销量达数十亿瓶。自启动扩张计划以来，它始终都是全球最具价值与辨识度的品牌之一。从卑微的起步到成长为世界级文化现象，可口可乐的成名之路上始终伴随着一个未解之谜，即竞争对手永远都无法复制的神秘配方。

可口可乐配方的法律与实务保护

被称为“商品 7X”的神秘配方至今仍是受到严格保护的商业机密。产品标签标注的成分（碳酸水、糖、咖啡因、焦糖色、磷酸等）虽为公众所知，但造就独特风味的香精油配比始终未公开且从未被成功复制过。公司利用这种神秘感构建了产品的吸引力，让消费者感受到了饮品的独特性。

数十年来，关于配方的阴谋论层出不穷：有人认为其仍含可卡因成分，有人相信可口可乐添加了成瘾性的“神秘物质”，还有人质疑配方已悄然改变或隐藏着某种争议成分。可口可乐从未就这些传言进行过解释。实际上，商业机密本身已成为了不可

或缺的营销武器，通过营造神秘感来强化品牌忠诚度。2011 年，该公司将自 1925 年起存放于太阳信托银行保险库的配方，转移至亚特兰大可口可乐世界博物馆的保险库中，这正体现了其以商业秘密作为营销利器的战略。

数十年来，竞争对手们一直在试图复制可口可乐的风味却无一成功。既然如此，为何该公司会选择以商业秘密而非专利的形式来保护配方？与专利不同，只要保护得当，商业秘密永不过期。但是，保持神秘并非是唯一的理由。可口可乐配方被视为历史上最具价值的商业秘密之一，其营销价值几乎与饮品本身同等重要。

如今消费者对可口可乐品牌身份的信任已与其口感的信赖融为一体。秘密配方营造出的信任感与独特性，让人们确信无论身处世界何处，都能品尝到正宗的可乐风味。已成为美国文化象征的可口可乐，其配方的故事也演变为一种国家秘密。调查显示，多数美国人支持配方继续保密，其中的理由包括传统传承、神秘魅力、趣味性 & 营销价值。

保护商业秘密远不止是巧妙的营销策略，更涉及重要的法律问题：何为法定商业秘密？保护期限多久？机密泄露后应如何处理？与专利有何本质区别？这些疑问构成了可口可乐法律叙事的基础，要理解它们，我们需要探究保护秘方的法律机制。

选择商业秘密、专利或二者结合作为核心知识产权战略的法律意义

当企业开发出有价值的创新成果（无论是配方、工艺还是技术）时，必须决定如何通过知识产权法律体系来实现最优的保护。在商业秘密保护、专利保护或二者结合之间选择，将产生深远的法律与商业影响。可口可乐以商业秘密而非专利保护配方的决策，正是这一战略抉择的经典范例。以下对比会揭示商业秘密与专利保护的核心差异：

商业秘密保护与专利的优劣势分析

商业秘密保护

优势:

保护期可无限延续, 只要始终维持机密性;

无需注册、公开披露或政府备案;

覆盖范围灵活, 适用于配方、方法、客户名单等任何通过保密可获得竞争优势的信息。

风险:

一旦信息公开即永久丧失保护;

无法阻止合法的逆向工程或独立发现;

维权成本高昂, 需举证存在着盗用行为。

员工与供应商通常是维持商业秘密保护的最大风险源。

专利保护

优势:

授予专利权人以 20 年的法定垄断权, 若获得国际专利保护甚至可在美国及其他国家中对所有的竞争者行使强制执行权;

提供强有力的执法权利, 包括禁令救济和损害赔偿;

作为一种有价值的商业资产, 可用于许可、交叉许可或融资。

专利往往是有价值的资产, 企业可将其计入资产负债表, 从而让自己在面临收购时更具吸引力。

风险:

需在专利授予前完整公开地披露发明内容 (而且不是一定能获得授权的);

保护期限有限 (实用专利保护期是 20 年, 外观设计专利保护期是 14 年);

申请成本高昂且耗时, 要求严格。

混合策略: 何时需要双管齐下

对于多数企业而言, 专利与商业秘密结合是最佳路径:

针对可公开披露且能凭借这种“强制排他性”获益的发明内容, 提交申请专利;

针对难以进行逆向工程的部分 (如工艺流程、技术诀窍、配方或改进方案), 作为商业秘密提供保护;

以短期的排他性权利结合长期的保密来实现竞争优势的最大化。

可口可乐的案例表明, 有时选择保密而非公开披露更能让企业保持数代人的竞争优势。但是, 对于多数企业而言, 最佳的策略应该是根据发明特性、行业特点和长期目标量身定制出的、将专利与商业秘密组合在一起的方案。

将可口可乐的商业机密策略应用于您的企业

本文将以这样一个问题开启有关专利与商业秘密的讨论: 当客户开始销售其新产品或服务后, 公众或竞争对手能够通过分析或反向工程获取到哪些信息? 如果销售行为本质上会暴露产品的核心优势, 那么专利保护可能就是最佳的知识产权策略。如果发明的部分价值在销售后无法被探知 (例如产品的生产工艺), 那么选择通过商业秘密的形式来保护这类创新通常是最为合适的。当发明的某些环节既是公开可见的, 同时又难以被破解时, 采用专利与商业秘密双重保护的混合策略往往是最优选择。

关于商业秘密与专利知识产权策略的最终思考

可口可乐是全球最经典的案例之一, 它证明了知识产权本身是可以与产品价值等同的。从最初略显简陋的止痛药水到现如今的国际符号, 其配方的保密性创造出了品牌认知度与消费者的忠诚度。可口可乐选择商业秘密而非专利的决策是正确的, 这一选择使其在 135 多年的时间里始终保持着市场优势。

然而, 不仅是可口可乐这样的巨头, 每家企业都拥有值得保护的秘密。正确的保护方式可能决定着企业会成为行业领导者还是彻底消失。尽管我们或许永远无法得知可口可乐配方的成分, 但可以确定的是: 保护企业资产必须从制定出正确的知识产

权策略开始。

您的秘密，可能就是企业最宝贵的资产。

关于可口可乐、商业秘密与专利的常见问答

为何可口可乐选择商业秘密而非专利？

人们无法得知确切答案。但是，若当年采用了专利保护策略，那么其中的配方必须公开披露，且专利会在约 20 年后失效。通过商业秘密保护，可口可乐保持了 135 余年的独家所有权。

竞争对手能否合法反向破解可口可乐的配方？

可以。商业秘密法并不禁止逆向工程或独立发现。然而，尽管历经了多次尝试，但仍然未有竞争者能够完美复刻其风味，而且可口可乐的品牌实力也进一步巩固了市场地位。

当前保护可口可乐配方的是哪些法律？

该公司可依据州商业秘密法和《2016 年保护商业秘密法》（DTSA）维权，后者允许人们在联邦法

院对盗用行为提起诉讼。

如果当年可口可乐为配方申请专利会怎样？

若其在 19 世纪末提出了专利申请，保护期将在 20 世纪初届满，该公司的配方将会完全向竞争对手公开。

混合型的知识产权策略是否值得采用？

值得。许多企业会为发明申请专利，同时将生产工艺、配方或改进技术作为商业秘密来保护。这种分层的策略既能强化执法效力，又能实现长期的保密效果。

其他企业能从可口可乐的策略中学到什么？

每家企业都拥有有价值的机密信息。如何选择最佳的知识产权策略，即专利、商业秘密或二者结合，取决于核心优势是否公开可见、易于逆向破解，或更适合通过保密措施来进行保护。

（编译自 www.mondaq.com）

韩国 ToolGen 公司就基因编辑疗法 Casgevy 对福泰制药公司发起诉讼



ToolGen 公司已对福泰制药公司（Vertex）的 Casgevy 基因编辑疗法在荷兰的生产发起诉讼。这家韩国生物技术公司已向海牙地区法院对制造商龙沙（Lonza）公司提起侵权诉讼。

诉讼指控龙沙公司在荷兰工厂生产福泰制药公司的 Casgevy 时，侵犯了 ToolGen 公司持有的 EP4357457 号专利（该专利涵盖 CRISPR-Cas9 RNP

技术）。EP457 是 EP4397759 号专利的分案专利。

福泰制药公司（其药物由龙沙公司生产）似乎早已预料到这一行动。该公司已于 2 月在海牙地区法院（案件编号：C/09/689657）对 EP457 提起无效诉讼。

近期荷兰专利法院呈现出较高的专利无效化倾向。此外，荷兰正是 Casgevy 疗法的生产地。

下一轮攻势

福泰制药公司数月前可能已预料到的情况如今已成现实：针对龙沙公司生产的侵权诉讼在同一法院（案件编号：C/09/691064 25/765）提起。

ToolGen 早在 4 月就已直接在英国高等法院就 Casgevy 发起诉讼（案件编号：HP-2025-000013）。诉讼将福泰制药母公司、其欧洲公司以及商业制造合作伙伴罗斯林（Roslin）细胞疗法公司和龙沙荷兰

公司列为被告。与此同时，福泰制药正在英国通过针对 EP457 的专利有效性诉讼进行辩护。

尽管 ToolGen 寻求禁止 Casgevy 在英国和荷兰的生产与销售，但其首席执行官柳钟相（Jong Sang Ryu）表示：“诉讼并非旨在限制患者获取改变生命的疗法。”

根据公司声明，通过锁定欧洲核心生产基地，ToolGen 旨在重申其基础性 CRISPR-Cas9 核糖核蛋白复合体技术的重要性，并强化其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专利之争酝酿已久

生物技术公司多年来一直在全球各大专利局围绕 CRISPR/Cas 专利展开争夺。数月前，ToolGen 宣布将对福泰制药公司提起专利侵权诉讼。

Casgevy 成为全球首个获得上市许可的基因组编辑疗法，于 2023 年 11 月率先在英国获批，随后于 2024 年 2 月获得欧盟委员会批准。美国也已批准 Casgevy 上市。

该疗法为两种严重血液疾病（镰状细胞病和 β -

地中海贫血）患者提供了创新治疗。该药物使用 CRISPR/Cas9 修改患者的干细胞以产生功能性而非缺陷的血红蛋白。

媒体报道称，这种一次性治疗的费用约为 220 万美元。2023 年 12 月，福泰制药公司与 Editas Medicine 就 CRISPR 基因组编辑技术达成许可协议。Editas 是包括哈佛研究所、博德研究所及麻省理工学院在内的多项 CRISPR/Cas 专利的独家被许可方。

目前双方在英国和荷兰之外尚无其他民事诉讼。然而，随着 ToolGen 正寻求全球许可协议，这家韩国公司可能会通过更多诉讼加大对 Vertex 的压力。尽管 EP 457 目前选择退出统一专利法院（UPC），但 UPC 仍有可能成为诉讼地。制药和生物技术公司最初已将其众多专利排除在新法院的管辖范围之外。但最近，其中几家公司已将专利重新纳入该法院管辖。特别是，涉及 mRNA 专利的诉讼近期越来越多地提交给 UPC。其中海牙地方分院是本案的焦点。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俄罗斯的技术许可与转让



引言

在全球地缘政治局势动荡加剧的背景下，俄罗斯正致力于实现技术自主。达成这一目标的关键因素在于加速推动技术从开发者（通常是研发机构、科研院所或高校）向产业界的转移。这一过程以知识产权权利的转让与商业化为基石。

技术转移是一个双重过程：首先，这涉及将信息、经验、知识以及至关重要的使用权从创新方转移至使用方，最终实现双方与社会效益的最大化；其次，这包含将创新解决方案调整为实际应用的适配过程。

国际通行的技术转让模式是多种多样的，主要包括：通过全球知识产权管理信息平台与技术展示活动或交易会；通过科技园区载体；通过研发机构或高校内设的专项商业化中心。

俄罗斯在实践中综合运用了以上所有模式。从开发者向工业企业转移技术可通过以下途径实现：

知识产权权利的转让；

通过许可协议授予知识产权使用权（许可授

权)；

合作创新交易与技术交换合同（合作伙伴关系）；

实施联合技术项目与创建合资企业。

本文将重点聚焦知识产权许可这一当前最主流的技术转移契约形式。

许可的概念

知识产权许可是指权利持有人根据特定的条款和条件，向被许可人授予使用其知识产权的有效且有限的权限。此类条款和条件以双方签署的许可协议形式进行书面约定。

实践中，俄罗斯法律承认并普遍采用多种许可类型。在技术转让的领域中，专利许可最具相关性且应用广泛，这使工业企业能够在特定（合同约定）区域内制造专利产品并进行分销。工业、制药、零售和信息技术行业是俄罗斯最常应用知识产权许可的领域。

《俄罗斯联邦民法典》（RCC）第四编第 1232 条、第 1233 条第 1 至 3 款、第 1235 至 1238 条及其他条款对专利许可及相关事宜（如登记备案）作出了专门的规定。民法典总则部分，尤其是关于合同法与债法（第一编）的通用条款，同样适用于专利许可。此外，专利许可关系可能受竞争法、税法及外汇管制等其他法律法规的影响。

就涉外的要素而言，俄罗斯法律未对外国公司在本国进行专利许可设置法定禁令或限制。外国专利的权利人可直接或间接地向俄罗斯实体授予许可。具体而言，外国公司（许可方）可与俄罗斯公司（被许可方）签订专利许可协议，或通过其他外国主体（分许可方）向俄罗斯公司（再被许可方）进行分许可。在俄罗斯开展许可业务无需以设立本地公司为前提，但此类许可涉及的专利必须在交易完成前已在俄罗斯获准注册。

专利注册、效力与所有权

俄罗斯采用了“申请在先原则”，专利注册则实行的是“先到先得”制度。

需再次强调的是：若未在俄罗斯完成专利注册，那么权利人将无法向第三方授予该发明在俄罗斯境内的使用权。唯有在俄罗斯注册并获得授权的专利方可进行许可。

发明获授权需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专利保护期限为 20 年（部分领域可延期）。

原则上，发明专利申请权属于发明人。对于雇员在履行职务或在雇主指定任务中完成的发明，除雇佣合同另有约定外，相关权利归属于雇主。法律同时规定，独立承包商完成的发明，除客户与开发者另有约定外，专利申请权属于承包商（开发者）。

专利可由一人或多人共有。多个权利人可共同处分专利权利（包括许可方式）。但是，共有人可约定由其中一方单独代表全体共有人签发专利许可。

转让格式、翻译和登记

专利许可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订立，而且在涉及外国主体的情况下，还需以俄语拟定或翻译成俄语。实践中，跨境的专利交易通常会起草双语版本。若专利许可协议是以外语（如英语）签署生效的，可附上经认证的俄语译本与原合同一同保存。

此外，凡针对俄罗斯境内的专利许可授权，包括适用外国法律管辖的许可，均须在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办理登记。未经登记的专利许可授权对第三方不会产生法律效力。

可提交至 Rospatent 办理登记的文件类型包括：

专利许可协议原件；或

经公证的专利许可协议摘录副本；或

专利许可通知（即“许可声明书”）。

若签订合同的各方希望避免披露原合同约定的财务条款或其他敏感数据，最佳方案是签署并提交经公证的协议摘录副本。此外，当事人也可为实现登记目的而提交许可声明书（即简短版的证明文

件)。

无论采用何种形式,提交至 Rospatent 的文件(即原合同、经公证的摘录副本或许可声明书)均须包含俄罗斯法律要求的所有基本要素和强制性条款。

基本要素与强制性条款

根据交易结构及双方的谈判结果,专利许可协议可包含不同条款。

从知识产权/专利的一般视角出发,许可合同应明确规定以下内容:

当事人的信息(即双方企业的名称与地址);

许可主题(即许可发明的专利号);

许可类型(即独占性许可、排他性许可或普通许可);

权利范围(即专利发明的允许使用方式);

补偿条款(即入门费、一次性付款和/或版税);

许可期限(即专利有效期或其他特定期限,如5年);

地域范围(即俄罗斯全境或特定地区/城市);

分许可条款(即是否允许分许可);

终止条款(即双方合意终止或单方终止,基于特定事由和/或任意终止权);

当事人签章(即授权签署人的姓名、职务与签名)。

俄罗斯合同法以“合同自由”为基本原则,意味着当事人可自由约定其他适用的条款。

适用的管辖法律与争议解决

专利许可协议无需强制适用俄罗斯的法律。根据国际私法基本原则,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交易时或之后自由选择适用的管辖法。因此,经双方约定,专利许可协议可受到外国法律的管辖。

若未约定适用的法律,则适用被许可人获授权使用专利发明所在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参见《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1211条第8款)。在任何情况下,均可适用与合同联系最为密切的司法管辖区的法律,特别是当合同的性质、条款和条件均明确体现出这一事实时(参见《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1211条第9款)。

关于争议解决,合同的当事人有权选择:地方法院;仲裁机构;和/或调解机构。考虑到时间成本、费用及执行等因素,跨境许可交易通常会优先选择在地方法院提起诉讼。仲裁是个不错的替代性争议解决方式(ADR),可根据当事人选择的任何司法管辖区及仲裁机构进行,但需考虑到在俄罗斯境内的后续执行问题。如本地判例确认的那样,若合同未包含仲裁条款,则争议不得提交仲裁。调解同样可作为合法的替代性争议解决方式,但在专利许可实践中很少会用到。

外国司法管辖区作出的专利许可争议判决可在俄罗斯执行,但前提是该外国判决结果的认定与执行须符合俄罗斯已加入的国际条约以及相关联邦法律规定。此外,俄罗斯已签署多项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的多边及双边国际条约,包括1958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因此,在同为《纽约公约》缔约方的外国司法管辖区作出的专利许可冲突仲裁裁决,可在俄罗斯申请执行。

善意与公平交易原则

“善意”与“公平交易”概念是俄罗斯民法体系的核心原则。俄罗斯法院在处理涉及国内或国际合同的争议时会严格贯彻这些原则,专利许可协议在这方面亦不例外。

(编译自 www.mondaq.com)

黑山加入《伦敦协议》

2025 年 4 月 9 日，黑山正式递交了加入《伦敦协议》的批准书，旨在降低欧洲专利的翻译成本。根据该协议第 6 条第 2 款的规定，黑山成为了第 23 个缔约方，这份协定会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对其生效。

根据《欧洲专利公约》第 65 条第 1 款的规定，对于在 2025 年 8 月 1 日及之后生效的欧洲专利（指

定黑山），若该专利以英文获得了授权或提供了英文翻译版本，那么将无需提交黑山语的专利说明书译文。但是，对应的专利权利要求书必须始终提供黑山语的译文。

对于那些通过统一专利制度验证其欧洲专利的用户，同样可适用类似的、可大幅降低翻译成本的机制。（编译自 www.epo.org）

新加坡连续三年跻身全球创新指数前五强

新加坡在《2025 年全球创新指数》（GII）中位居第五位，连续第三年跻身全球前五大创新经济体。

新加坡在东南亚、东亚和大洋洲排名第二。这也是新加坡连续第二年获得最多顶级指标评价，在 78 项 GI 指标中有 10 项位列全球第一。

GI 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编制，是对 139 个世界经济体创新能力的年度排名。该排名主要基于两大领域：创新投入和创新产出。

创新投入是指能够开展创新活动的因素，如制度环境、人力资本、研究水平、基础设施、市场成熟度和商业成熟度。

创新产出则反映了创新活动的结果，如知识和技术产出以及创造性产出。

新加坡连续第 15 年保持创新投入全球第一的领先地位。在制度支柱方面持续位居榜首，同时在人力资本与研究支柱方面保持第二，在商业成熟度支柱方面位列第三。具体来看，新加坡排名靠前的指标包括政府效能、营商政策稳定性和外商直接投资净流入量。

在创新产出方面，新加坡上升了 2 位至第九名，

创下 10 多年来的最佳成绩。该国在知识与技术产出支柱方面提升了 2 位至第七位，在创意产出支柱方面跃升了 4 位至第十五位。这一进步得益于高科技制造业、独角兽企业估值、文化创意出口等领域的优势，以及在无形资产密集度和顶尖企业品牌价值方面的提升。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首席执行官 Kong Hwee Tan 表示："新加坡在全球创新指数中的表现，体现了政府、企业和研究机构共同建设世界级创新生态系统的集体承诺。这表明我们已增强创新能力，为经济带来切实效益。全球创新指数为我们规划《新加坡 2030 年知识产权战略》（SIPS 2030）的下一阶段工作提供了鼓励和肯定。"

SIPS 2030 是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布的，是一项基于创新、无形资产和知识产权的经济增长计划。它在 2013 年知识产权中心总体规划的基础上，旨在保持新加坡作为顶级无形资产和知识产权制度的地位，并巩固其作为全球无形资产和知识产权活动枢纽的声誉。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印尼通过基于知识产权的融资为中小微企业解锁新资本



印度尼西亚推出了一项具有开创性的、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知识产权融资计划，标志着该国经济发展取得历史性突破。这项里程碑式举措于 2025 年 8 月在雅加达举行的“2025 年印尼知识产权博览会”（IPXpose Indonesia 2025）上正式发布，标志着印尼在评估和利用无形资产促进可持续增长方面实现了重大转型。

创新部部长苏普拉特曼·安迪·阿格塔斯（Supratman Andi Agtas）正式启动了这项新计划。该计划允许作为印尼经济支柱的中小微企业以知识

产权证书作为银行贷款抵押品。该政策初期涵盖商标权，未来将逐步扩展至专利权、工业外观设计权及著作权领域。

阿格塔斯在活动上宣布：“这对中小微企业而言是重大突破，知识产权证书现可作为融资的工具。让我们共同铭记这一天——知识产权赋能国家创意经济的历史性时刻。”

该举措直接解决了许多中小微企业长期面临的一项挑战：在缺乏足够实物资产的情况下获取资金。通过将知识产权视为有形且有价值的资产，印度尼西亚政府旨在开辟一条强大的新融资渠道，为创新和增长注入动力。

尽管该计划启动后反响热烈，但这位部长强调，成功的实施这项计划需要各方协同努力。他呼吁政府各部门、银行业及金融服务管理局紧密协作，为该计划建立无缝衔接且高效运作的实施框架。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马来西亚推出降低中小微企业商标费的举措

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MyIPO）推出了商标注册费大幅减免政策。



在 2025 年国庆日及马来西亚日（HKHM 2025）庆典到来之际，马来西亚国内贸易及生活成本部（KPDN）宣布推出多项支持本土企业和消费者的举措。其中最引人瞩目的措施是其下属机构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MyIPO）推出的商标注册费大幅减

免政策。

KPDN 部长阿尔米赞·穆罕默德·阿里（Armizan Mohd Ali）近日公布这些措施时表示，此举体现了马来西亚政府致力于推动国家繁荣与团结的决心。

主要措施包括：

1. 商标注册费减免方案：该方案以“保护本土品牌，开拓全球市场”为主题，旨在鼓励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保护其知识产权。

具体内容：商标注册费每件申请减免 300 林吉特（71 美元），从 950 林吉特（225 美元）降至 650 林吉特（154 美元）。

实施期限：优惠期为 4 个月，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适用对象：个人、商业实体、协会及组织均可参与。

目标：鉴于马来西亚 96.1% 的商业实体均为微型、中小型企业，此举旨在提升本土品牌的竞争力。

2.Shopee 平台消费者活动：KPDN 携手 Shopee 将优惠直接提供给消费者。

活动名称：“Shopee Payung RM100 活动”。

优惠内容：消费者仅需支付 1 林吉特（约合 0.4 美元）即可购买价值 100 林吉特（约合 24 美元）的通用券，该券可在 Shopee 全平台（包括 ShopeeFood 及 Shopee Live）使用。

活动期限：2025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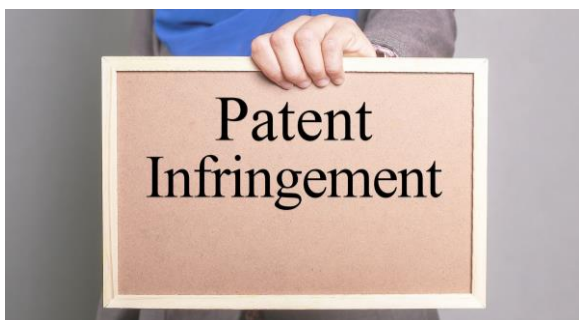
活动规模：活动总预算 1000 万林吉特（237 万美元），预计惠及 10 万用户。活动期间 Shopee 还将提供免费配送服务。

3.作为另一家隶属 KPDN 的机构，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SSM）推出了 Ezbiz On-The-Go 2.0 移动服务巴士。这款升级版移动服务车旨在为公众提供更快捷舒适的 SSM 服务体验，升级内容包括：更大容量的巴士空间、现代化柜台服务以及自助触屏服务终端。

阿里表示：“这些举措体现了我们支持马来西亚人民的承诺，也是对所有马来西亚各族人民团结一致、共建更和平、更繁荣国家的认可。”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加拿大最高法院保留对涉及医疗治疗方法可专利性的上诉裁决



加拿大联邦上诉法院（FCA）早在十多年前就指出，医疗方法的可专利性问题值得加拿大最高法院全面审议。如今，这一问题终于提交至最高法院审理。近期，最高法院就 Pharmascience Inc 诉 Janssen Inc 案（最高法院案号 41209）举行口头辩论，并保留裁决权。

上诉的唯一争议焦点是：杨森公司（Janssen）持有的加拿大专利第 2,655,335 号（335 专利）关于帕利哌酮棕榈酸酯（商品名 INVEGA SUSTENNA）的专利是否因包含不可专利的医疗方法而无效。涉案权利要求包括治疗精神分裂症的帕利哌酮棕榈酸酯制剂给药方案特征。

如先前报道，加拿大联邦上诉法院维持了联邦法院的裁定，认为这些权利要求不属于不可专利的医疗方法，并指出对此类权利要求的正确审查标准是“该发明使用（即如何使用，而非是否使用）是否需要运用专业技能和判断”（Pharmascience Inc 诉 Janssen Inc 案，2024 FCA 23）。

Pharmascience 公司主张联邦上诉法院在认定 335 号专利未垄断医疗治疗方法时存在错误，并提出一项新测试标准：若专利权利要求涵盖与医疗从业者如何及何时给药或实施治疗相关的“治疗性”或“医疗性”核心要素，则该权利要求应被判定无效。杨森公司则主张最高法院应裁定：（i）若权利要求符合《专利法》一般标准，则不存在排除医疗方法的依据；或（ii）若将此类排除条款纳入《专利法》的解读范畴，其适用范围不应延伸至商业供应，而应仅限于对非商业性专业活动申请专利的行为。

除听取双方陈述外，最高法院还听取了介入方意见，包括加拿大仿制药协会（CGPA）、国际知识

产权律师联合会（FICPI）、加拿大创新医药协会（IMC）、加拿大生物技术组织（BIOTECanada）、加拿大罕见病组织（CORD）以及医生大卫·霍穆斯（David Homuth）、马可·索尔米（Marco Solmi）

博士和皮埃尔·布洛（Pierre Bleau）等。有关各方正在等待最高法院作出判决。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商标使用要求：土耳其、美国与欧盟之间的比较概览

引言

一件完成注册的商标会赋予其所有人以专有权利。然而，在享有这些权利的同时，权利所有人还需承担一定的法律义务。其中最重要的一项便是“真实使用”义务。

本文对土耳其、美国和欧盟的商标使用要求进行了比较分析，探讨了不同的法律体系会如何根据其独特的文化和经济情况来确保商标不仅仅是一种注册符号，而是能够在市场经济中发挥出积极作用。

土耳其的使用要求

为防止商标所有人损害市场的竞争性，商标所有人在享有商标保护权利之外还需接受某些限制和义务。土耳其《工业产权法典》（第 6769 号）第 9 条第 1 款规定：“如果商标自注册之日起 5 年内，未由商标所有人在土耳其就其注册的商品或服务进行过真实的使用，或此类使用连续中断达 5 年的时间，除非存在着有关不使用的正当理由，否则该商标应被撤销。”

据此，商标必须在注册之日起 5 年内投入真实的使用。否则，第三方可以以未使用为由提出撤销申请。虽然撤销是非使用商标的主要法律后果，但该问题不仅限于撤销程序，还可能影响到其他的法律场景。例如，在侵权和无效诉讼中，能够以商标未使用作为抗辩理由。同样，在针对商标申请的异议程序中，申请人可以要求异议人证明其商标在过去 5 年内已就其注册的商品和服务进行了真实使用。此类抗辩被称为“未使用抗辩”。这类抗辩可能

会出现在各种争议中，包括异议、侵权和无效案件。

商标使用证据

在面对因未使用而出现的撤销程序时，商标所有人必须证明其在 5 年期内对商标进行了真实的使用。在此类情况下，权利所有人需提交发票、宣传册、产品包装和广告等证据。

“真实使用”的概念指的是：针对注册商标所指定的商品或服务，符合商标预期功能且持续进行的专属使用行为。每个案件都应根据其具体情况进行评估，并据此作出裁决。

《工业产权法典》第 9 条 2 款及 3 款规定如下：

下列情形亦应视为符合第一款规定的商标使用：

在使用商标时添加不会改变其显著特征的元素；

仅为出口目的在商品或其包装上使用商标。

经商标所有人同意的第三方使用可视为所有人的使用。

就此而言，使用商标时进行标点变化或不同颜色色调等细微改动，只要未改变消费者的整体印象，仍可构成真实使用。

此外，《工业产权法典》承认经商标所有人同意的第三方使用具有法律上的效力。换言之，注册商标既可以由所有人直接使用，也可通过正式授权由第三方使用。所有人可通过许可协议（包括分许可）授予使用权，而此类使用将满足使用要求。

综上所述，土耳其的商标所有人必须确保其商

标自注册之日起 5 年内进行了真实的使用。法律既承认商标所有人的直接使用，也承认经所有人同意的第三方使用。只要能保持商标的显著特征，细微的设计变化也能被认可。因此，商标权利人积极使用商标并在必要时能够提交适当的使用证据（如发票、宣传册、广告材料等），对保护其商标权利而言是至关重要的。

在美国，商标所有人必须遵守特定的程序性要求，以维持其注册商标的有效状态。尽管这些程序最初可能显得有些复杂或者繁琐，但它们在商标体系中却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未能满足这些要求可能导致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依职权注销该注册商标。

在美国维持商标注册状态所需的、有关“使用”的程序主要受到《美国商标法》第 8 条、第 9 条和第 71 条的管辖，具体内容如下：

第 8 条：使用声明和/或合理未使用声明

商标所有人必须在注册日期后的第 5 年至第 6 年之间提交一份使用声明。在首次提交之后，其还需要在第 9 年至第 10 年之间以及此后的每十年再次提交声明。如果错过了这些截止日期，人们将有 6 个月的宽限期可用，但需要支付一定的滞纳金。

该声明是一份正式的、经过当事人签署的陈述书，指明该商标仍针对注册时所列的商品/服务进行着使用。商标所有人必须要为其所主张的所有类别提供使用证据。任何不再使用的商品或服务必须从注册类别中删除掉。

可接受的使用证据包括注明日期的发票、宣传材料、产品包装、网站截图以及类似能清晰显示商标在何时、何地及如何被使用的文件。未能提供充分证据可能导致声明书遭到驳回。

一份合理未使用声明必须指明该商标最后一次在商业中进行使用的时间，并提供恢复使用的预计时间表。它应指明当前未使用的商品/服务，阐述暂

停使用的临时性原因，以及为恢复商业活动所采取的措施。

可能构成合理未使用的情形包括自然灾害、政府贸易限制或影响到关键人员的严重健康问题，前提是此类事件超出了商标所有人的控制范围。

第 9 条：商标续展

根据第 9 条的规定，商标所有人必须在完成注册后的第 9 年至第 10 年之间提交续展申请，同时还有根据第 8 条要求提交的第二份使用声明。此后，商标所有人需要每 10 年提交一次结合了第 8 条使用声明和第 9 条续展申请的合并文件。此续展过程对于防止商标被注销而言是至关重要的。如果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请，或在附加的 6 个月宽限期内也未提交（需缴纳罚金）的话，对应的商标将会视为被放弃了，而保护也会随之消失。

第 71 条：国际注册商标的使用和/或合理未使用声明

第 71 条的声明适用于根据《马德里议定书》指定美国的国际注册商标。商标所有人必须提交使用声明或合理未使用声明以维持其在美国的保护效力。

与第 8 条类似，第 71 条的声明必须在美国保护授予之日起的第 5 年至第 6 年之间提交，之后在第九年至第十年之间再次提交，并此后每十年提交一次。尽管同样有六个月的宽限期，但商标所有人仍需缴纳额外的费用。

根据第 71 条提交的合理未使用声明必须就“未使用”商标这件事提供合理的解释，确认不会放弃商标的意图，并提供恢复使用的预计日期。上述声明还必须说明使用停止的时间以及不使用商标背后的原因。

欧盟的使用要求

根据《欧盟商标条例》第 18 条，如果欧盟商标所有人在其商标注册后的 5 年内，未在欧盟范围内

就注册的商品和/或服务对商标进行过真实的使用，或此类使用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连续中断 5 年，则该商标将面临上述条例所规定的处罚。

该条例还规定，在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某些具体情形应被视为构成了使用。这些情形包括：

以未改变其显著特征的形式使用了商标，即使添加或修改了某些元素；

仅为出口目的使用商标，且该商标附着在欧盟境内的商品或包装上；

经商标所有人同意的第三方对商标的使用。

使用证据通常需要在第三方提起的撤销程序中提供。欧盟知识产权局不会依职权要求提供此类证据。相反，这些只是在出现法律争议的背景下才需提供。

可接受的证据示例包括发票、目录、价目表、包装、标签、产品照片、印刷广告、广告支出文件以及市场调研报告。

在评估是否构成真实使用时，欧盟知识产权局考量的不是商标在多少个成员国内被使用过，而是这种使用是否在欧盟市场内建立起了商业存在。换句话说，仅在一个成员国，甚至仅在该成员国的某

一个城市内使用，可能就足以构成真实的使用，这取决于商品或服务的性质以及案件的具体情况。

结论

在欧盟和土耳其，商标所有人均被要求确保在注册后的五年内对商标进行真实使用。在此期限结束时，商标是否已被使用的问题可能会在第三方提起的撤销程序或异议程序中提出。在这两种制度下，各自的商标局均不进行依职权的审查。商标所有人仅在发生争议时才需要提供使用证据。

相比之下，在美国，商标所有人负有法定义务，必须在特定时间间隔（例如，第 5 到 6 年和第 9 到 10 年之间）提交使用声明。如果未提交这些声明，美国专利商标局可以依职权注销该注册商标，而无需任何第三方提出挑战。在这方面，美国的制度与欧盟和土耳其的制度存在着显著差异。

这些不同的框架反映出了各司法管辖区不同的法律和经济优先事项。因此，在这些地区经营的商标所有人必须尽职尽责，遵守相关的使用要求，以保护其权利并避免商标被撤销的风险。

（编译自 www.mondaq.com）

PleasrDAO 诉 Shkreli 案为通过商业秘密保护机制保障艺术作品权益提供指引

并非每起商业秘密案件都涉及一家收购具有文化意义的数字及实体资产、在美国打造互动式社区体验的公司，也不必然牵扯到因证券欺诈被判七年监禁的“科技新贵”，或是创作出《C.R.E.A.M.》等热门单曲的嘻哈团体，更未必涉及史上最昂贵音乐作品及新颖的法律争议。

事实上，大多数商业秘密案件涉及的纠纷都平淡得多，例如客户名单、生产工艺或竞业企业间的雇佣协议。但纽约东区联邦地区法院在 PleasrDAO

诉 Shkreli 案的诉状阶段认定，武当帮（Wu-Tang Clan）专辑《Once Upon a Time in Shaolin》（以下简称“该专辑”）的唯一实体副本可构成商业秘密。虽然这是商业秘密法的特殊适用案例，但确实表明商业秘密保护可延伸至任何信息类型，包括艺术作品。

背景

本案的诸多基本事实已获主流媒体广泛报道，核心是 2015 年马丁·什克雷利（Martin Shkreli）于

2015 年以 200 万美元购得武当帮唯一存世专辑的事宜。购买协议规定什克雷利有权分享该专辑使用收益,但 88 年内仅可“为私人目的复制或翻印该作品”,不得“为任何商业或其他非商业目的复制、翻印和/或利用该作品”,除非某些特定用途。

2017 年,陪审团裁定什克雷利犯有证券欺诈及共谋罪,判处其七年监禁,并没收其通过抬高救命抗寄生虫药物价格所获约 740 万美元利润。没收令要求什克雷利移交包括该专辑在内的特定资产,并须妥善保管维护这些资产。2021 年 7 月, PleasrDAO 以 400 万美元购得“该实体资产及独家音频播放权”,并于 2024 年追加 75 万美元购得该专辑的版权。

由于 PleasrDAO 指控什克雷利违反运营协议 (OPA) 条款公开播放该专辑 (包括在 YouTube 及其他平台),其申请禁令,要求禁止什克雷利持有、使用、传播或出售该专辑任何权益,并须移交所有副本。法院于 2024 年 8 月批准该禁令。PleasrDAO 随后提起藐视法庭程序,指控什克雷利违反禁令条款。2025 年 1 月,什克雷利提出驳回起诉动议,法院于 9 月 25 日予以批准,但保留两项依据纽约州法律和《保护商业秘密法案》(DTSA) 的商业秘密盗用指控,以及一项动产追回/返还之诉。法院对 DTSA 与纽约州商业秘密法进行了相同分析,认定两法项中商业秘密盗用的构成要件“本质上完全相同”。

专辑在诉状阶段可作为商业秘密受保护

法院在商业秘密分析伊始指出,该专辑“不属于传统意义上可作为商业秘密保护的業務信息或数据范畴,例如内部客户名单”。但法院并未因所主张商业秘密的独特性而困扰,认定只要诉状充分证明商业秘密的存在,该专辑总体上可构成 DTSA 和纽约州法律保护的信息类型。这包括该专辑被企业员工及相关人员知晓的程度、为保护专辑保密性所采取的措施、专辑对 PleasrDAO 及其竞争对手的价值,以及获取或复制该专辑的难易程度。

首先就该专辑是否为业内他人所知的问题,法院搁置了原告关于其持有期间未保持专辑保密性的主张,认定在诉状阶段无需审理该问题,且必须采信诉状中充分主张的事实。法院认定诉状主张该专辑唯一副本从未公开,且根据 OPA 受到严格的发行限制。据此,法院判定 PleasrDAO 满足保密要求。

随后法院审查了专辑保密措施的实施情况。根据诉状陈述, PleasrDAO 购得专辑后采取了安全运输措施,并将专辑存放于“安全场所”,该场所配备“武装保安、安全出入通道、全天候视频监控、夜间巡查及专辑状态检测”。法院认定这些措施构成维护专辑保密性的合理手段。

关于该专辑对原告及其竞争对手的价值,法院认同 PleasrDAO 的观点,即该专辑“因未被其他可能通过披露或使用该信息获取经济价值的人所普遍知晓,而具有实际或潜在的独立经济价值”,这符合 DTSA 的要求。法院指出,尽管“将商业秘密原则适用于本案的特殊事实属于司法未涉领域”,但毫无疑问该专辑“对原告具有重大价值”,毕竟其支付了超 400 万美元购得该专辑。

法院进一步认定,正是该专辑的保密性使其对 PleasrDAO 具有价值。武当帮仅制作了该专辑的单一副本,且 OPA 设定了 88 年的保密使用限制,包括禁止复制、翻录和商业开发该专辑。PleasrDAO 主张,OPA 体现了制作人“抗议数字时代音乐贬值现象”的初衷,并“确保专辑始终由单一持有人掌控”的意图。法院承认“该专辑的秘密性和排他性构成了其内在价值的核心要素。”

然而,法院注意到多个判例均未承认未公开音乐作品可受商业秘密保护。特别是在 Paisley Park Enters., Inc.诉 Boxill 案中,法院驳回了对 Prince 五首未发行歌曲录音的商业秘密保护主张,因为“录音的唯一经济价值源于向公众销售的权利”,因此原告无法“通过保密录音内容实现独立价值”。同样,在

Anderson 诉 Jackson 案中，法院认定珍妮·杰克逊（Janet Jackson）的未公开歌曲不构成商业秘密，部分原因在于“原告未能说明歌曲中任何因保密而具有‘独立经济价值’的内容”。

尽管武当帮案法院指出这些案件与本案的区别“仅在于程度不同”，但认定原告的商业模式具有独特性——其“通过独家性创造竞争对手无法复制的‘体验’，而非依赖公开商业发行或传统音乐分销渠道（Paisley Park 案和 Jackson 案法院似乎正是基于此考量）”。法院认为这足以“将本案专辑与可能不受商业秘密保护的普通录音作品区分开来”。这与“可构成商业秘密的信息类型实际上无边界”的认知相一致。

法院考虑的最终因素是“他人通过正当途径获取或复制该信息的难易程度”。法院再次认定 OPA 中的限制已满足该要件，指出被告“仅能出于‘私人用途’复制作品，且向第三方转让时必须‘遵循与 OPA 相同的条款’”。这与被告援引的判例形成对比——那些案件中他人获取信息的难度要低得多。

被告主张其在合法持有该专辑期间“未保持保密性”。其声称在持有期间复制了该专辑副本，“它们被藏在世界各地的保险箱里……我又不傻。花两百万美元可不是为了只保留一份副本”。被告还声称超过 5000 人听过该专辑，有人通过邮件主动提供上传副本，并“把它发给过大约 50 个女孩”。法院未采

信这些主张，因在诉状阶段必须采信原告主张的事实——这些事实已证明该专辑可受商业秘密保护。但显而易见的是，一旦构成商业秘密的信息不再具有秘密性，其商业秘密属性即告终止。当商业秘密内容被披露给他人时，权利人即丧失对该信息的财产权益。因此，若被告的主张在简易判决动议等后续程序中被证实，该专辑很可能不再被视为商业秘密。但 PleasrDAO 仍可针对被告主张损害赔偿。

影响

尽管本案事实具有特殊性，但为独家艺术资产所有者通过商业秘密保护创造了一种版权之外的额外保护机制提供了新思路。例如网站所有者或视频游戏开发者可向有限人群提供访问权限，同时禁止其披露或复制信息；电影制片人亦可在影片正式公映前对未公开影片或片段主张商业秘密保护。简而言之，可受商业秘密保护的信息类型几乎无所不包。

启示

PleasrDAO 诉 Shkreli 案通过认可基于排他性的商业模式能从保密性中产生独立经济价值，将商业秘密保护扩展至艺术作品领域。但商业秘密地位取决于实际保密状态的维持——广泛传播可能使保护失效，即便存在合同限制条款亦然。创意产业应评估其自身资产和商业模式是否支持将商业秘密主张作为版权保护及其他知识产权保护形式的补充措施。

（编译自 ipwatchdog.com）